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新加坡智慧局舉辦之 IP
Week@SG 2024 大會暨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廖承威 局長

李東秀 副組長

張雅筑 專利助理審查官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13 年 8 月 25 日至 113 年 8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9 月 23 日

摘要

本次出國參訪旨在參加由 IPOS 主辦的 IP Week@SG 2024 大會暨相關活動，促進雙方在智慧財產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第 13 屆全球智慧財產論壇 (GFIP)，聚集多位智財領域的領袖與法律專家，包括 WIPO 總幹事鄧鴻森、日本特許廳廳長小野洋太、美國專利商標局前局長 David Kappos、紐西蘭智慧局局長 Ross van Der Schyff 暨寮國智慧局局長兼東協智慧財產合作工作小組主席 Xaysomphet Norasingh。整個活動進行方式有：1、全體大會會議，會議主題為「智慧財產權的未來：開創性還是落後性的技術顛覆？」、「智慧財產權的十字路口：人工智慧時代的人還是機器？」、「智慧財產權經濟學：企業和政策制定者的成本還是利益？」。2、商業專題分組 (BUSINESS TRACK)，聚焦於無形資產之投資與負債的博弈、無形資產於推動未來經濟中所扮演之角色、無形資產融資的新世界。3、法制專題分組 (LEGAL TRACK)：探討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的爭議解決之成功替代方案、擁抱創新與機密保護、對全球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評析等議題。專家們深入討論生成式 AI 技術對智慧財產權制度的挑戰，並強調應在保護創新成果與避免過度監管間取得平衡，同時也強調無形資產在現代經濟中推動企業創新與提升經濟價值的重要性，並評析討論目前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最新發展。

目次

壹、目的	1
貳、IP week@SG 2024 暨相關活動過程.....	1
參、心得與建議	79
肆、附錄	81

壹、目的

臺星經貿關係緊密，於 2023 年新加坡為我第 6 大貿易夥伴，我則為星第 4 大貿易夥伴。在智財方面，近年星國人民來臺申請專利數量及我國人赴星申請均逐年成長。2023 年星國人來臺申請專利逾 630 件，為外國人第 8 大；2022 年我國人赴星申請有 130 件。此外，近 3 年我國人赴星及星國人來臺申請商標數均逾 500 件。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主辦的 IP Week 係全球大型之 IP 活動盛事，會中邀請全球重量級專家分享最新智慧財產領域之發展趨勢，亦使來自各國之與會者有深入交流之機會。

先前王前部長（時任本局局長）及洪前局長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拜訪過新加坡智慧財產局新任局長 Rena Lee 於 109 年上任時，本局以洪前局長名義致函祝賀，並表達深化交流的意願。今（113）年 4 月，IPOS 局長 Rena Lee 主動邀請本局廖局長參加 IP Week 活動，此係未來兩局展開新合作局面之開始。

貳、IP week@SG 2024 暨相關活動過程

為促進臺星智財交流及提升本局與 IPOS 之關係，我方由本局廖局長率專利審查二組李東秀副組長及專利行政企劃組張雅筑專利助理審查官，於本（113）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赴星參與 IP Week 論壇。

首日參與的是 IP Week 相關活動「CSGKC 活動-科技創新與 IP 的國際合作：創造繁榮新篇章」，因受邀至 IPOS 局本部參加 IPOS360°，本局僅參與前半場；接著參與 IPOS360°活動辦公室導覽與簡介，晚上至新加坡國家美術館參與 Welcome Reception 和智財領域專家互動交流。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為第 13 屆智慧財產權全球論壇會議（GFIP）主要活動，演講者皆來自全球產、官、學界傑出領導者，會議主要為全體大會（Plenary Secssion），下午會同時進行商業專題分組（Business Track）與法制專題分組（Legal Track），與會人員可依自己感興趣主題聆聽。8 月 27 日下午另有 WIPO 2024 全球創新指數 GII 科技集群排行預先發表會，今年是首次舉辦專場活動，預先揭曉 2024 年科學與技術集群排名。

一、CSGKC 活動-科技創新與 IP 的國際合作：創造繁榮新篇章

此活動為中新廣州知識城、廣州開發區，以及 IPOS international 合作舉辦之第六屆「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國際合作共創繁榮新篇章」中文專場活動，匯集來自全球的

專家學者、企業領袖。此活動係應 IPOS 邀請參加。

(一)創新服務措施介紹—廣州開發區創新服務措施介紹

演講人：廣州開放區知識產權局局長鐘梓堅先生

廣州開發區位於廣州市東部，珠江北岸，處於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地域，廣州開發區綜合實力在 230 個國家級經開區排名第 2。

1. 開展知識產權運用與保護綜合改革試驗

2016 年 7 月，國務院批准在中新廣州知識城開展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綜合改革試驗，廣州開發區成為全國唯一經國務院批准的知識產權綜合改革「試驗田」。國家 14 部委聯合印發「中新廣州知識城開展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綜合改革試驗總體方案」。2023 年 7 月，廣東省人民政府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印發「中新廣州知識城深化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綜合改革試驗實施方案（2023~2027 年）」，建構國際一流的知識產權生態示範系統，將知識城打造為「立足廣東、輻射華南、示範全國、影響全球」的知識產權引領型創新驅動發展之城。

2. 綜合改革試驗以來推出 30 項改革創新措施

● 建設全球知識產權高標準保護標竿區：

- (1) 集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審查協作廣東中心、廣州商標審查協作中心、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廣東省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廣州知識產權仲裁院等各類知識產權保護要素。
- (2) 打造知識產權保護典型案例。

● 建設全國知識產權高質量創造引領區：2024 上半年，全區專利核准量 10,209 件，其中發明專利 5,159 件，同比增長 38.2%，企業發明專利占比 90% 以上。專利授權總量、發明專利授權量、PCT 國際專利申請量均居全市第一，每萬人發明專利擁有量達 325.1 件，是全市的 3.67 倍。

● 建設全國知識產權高效益運用示範區：

- (1) 打造全國首條「投資基金—質押融資—證券化—上市輔導—海外保險」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鏈，近三年實現融資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2023 年，完成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額達人民幣 105.37 億元，連續 8 年位居全市第一。
- (2) 發行全國首件純專利證券化商品、全國首件純商標證券化產品等創新措施，

分別入選廣東省知識產權年度十大事件，累計發行 4 個知識權證券化產品，為 47 家企業融資人民幣 10.25 億元，相關做法被深圳、蘇州、佛山等地區複製推廣。

(3) 建設廣州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南方電網知識產權營運中心等知識產權轉化運用服務平台，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知識權交易博覽會暨國際地理標誌產品交易博覽會永久落戶中新廣州知識城。

- 建設全國知識產權高水平服務樣板區

建設全國首個知識產權數位化集成服務平台。

- 建設全國知識產權對外開放先行區

(1) 2017 年與 IPOS、國家知識產權局、廣東省人民政府簽訂「推進中新廣州知識城知識產權改革試驗三方合作框架協議」。

(2) 2019 年與 IPOS 合作共建中心國際知識產權創新服務中心，2023 年與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共建中新國際知識產權培訓基地。

(3) 2024 年在知識城舉辦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創造運用大會。

(4) 持續舉辦 IP week 中文專場活動等活動，搭建國際知識產權高端對話平台。

3. 最新措施

- 措施一：建設國際知識產權服務大廳

(1) 創新開展專利代理對外開放試點，推動法國利維、法國諾華、德國博格、馬來西亞賓大斯 4 家外國專利代理機構，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設立常駐代表機構，占全國 40%。

(2) 推動引進廣州知識產權保護中心知識城分中心，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服務窗」，打通國內國外專利快速審查通道。

(3) 設立「東盟專利審查合作（ASPCE）服務綠色通道」，服務區內企業快速或的東盟地區專利授權，提高知識產權保護效能。

- 措施二：打造專利轉化運用創新平台

(1) 建設專利轉化運用公共服務平台，憑藉粵港澳大灣區創新資源集聚優勢、中新廣州知識城跨國合作戰略發展新平台，整合境內外創新團隊資源，為區內創新主體實現技術對接供需撮合。

- (2) 中新國際聯合研究院與廣州知識產權交易中心聯合開展知識產權跨境交易項目，探索建立知識產權跨境交易運營服務機制，促進知識產權的流動、共享和價值實現。
 - (3) 聘任廣州開發區轉化運用經理人，幫助專利權人精準高效對接企業需求，打通專利成果從實驗室到市場的「最後一米」。
- 措施三：創新知識產權保險產品體系
 - (1) 發行全國首件知識產權海外侵權責任保險，落地全國首個知識產權保險中心－中國人保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保險中心，實現國內首例知識產權海外侵權責任險賠付，該項經驗獲國務院發文在全國自貿區複製推廣。
 - (2) 落地全國首單專利及商標海外布局費用損失保險，完善知識產權保險體系，持續優化知識產權保險服務質量，為企業「走出去」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 (3) 落戶國家海外知識產權維權中心廣東分中心，搭建覆蓋 6 大洲 63 個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海外維權網絡。
 - 措施四：探索數字經濟知識產權保護
 - (1) 印發全國首個從行政角度保護數位經濟知識產權的行動方案，強化數位經濟領域全鏈條知識產權保護。
 - (2) 區內企業「microRNA 敲除小鼠資源庫」案入選全國數據知識產權登記十大典型案例。
 - (3) 成功登記全省首件地理標誌類數據知識產權，推動地理標誌類數據合規高效流通使用。

(二) 主題演講 1「推動創新協同：構建世界一流 IP 權體制促進國際合作」

演講人：IPOS international 助理司長梁佩珊女士

IPOS 是律政部轄下、於 2001 年成立的法定機構，管理國家 IP 發展政策、法律及相關事務，管理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地理標誌和植物品種的註冊，另著作權、版權和商業秘密不需註冊。IPOS international 是 IPOS 的附屬機構，為促進商業參與及合作，提供企業專業技術諮詢，IPOS international 有超過 100 名專利審查人員、9 個檢索資料庫、12 名 IP 策略師、超過 30 名師資(包括局內人員、業界輔導專家)，並且提供中英雙語服務。

IPOS 推動新加坡 IP 策略 2030 (SIPS2030)，以規劃未來十年的 IP 發展藍圖，其中包含三個相互關聯的重要部分：

- IP Hub：強化新加坡作為 IP/無形資產全球樞紐地位。
- Business：吸引和促進創新型企業利用無形資產/IP 實現增長。
- Jobs：發展與無形資產/IP 相關的優質工作機會與高價值的技能。

建構一個世界一流的 IP 體制需要各政府單位、海內外合作夥伴與業內人士的合作，為促進創新合作，IPOS 在四個方面進行努力：

1. 專利加速計畫

- (1) 與中國大陸、墨西哥、EPO 建立雙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 (2) 加入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Global PPH)。
- (3) 加入東盟專利審查合作 (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
 - 2009 年 6 月啟動區域性專利審查合作計畫。
 - 目前東盟有九個國家的知識產權局參與，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ASPEC 成員中任何一個國家的知識產權局的檢索和審查報告都可以加快在其他 ASPEC 成員國的專利審查程序，且獲得更高的專利核准機會。
 - 只需要填寫一份通用表格，無需額外費用，使用英語。
 - 與其他東盟合作夥伴也有雙邊合作：
 - 與柬埔寨的專利延伸註冊合作 (Patent re-registration cooperation) 和外觀設計延伸註冊合作 (Registered design re-registration cooperation)。
 - 與寮國的專利延伸註冊合作。
 - 與越南的合作檢索審查計畫 (Collaborative search & examination programme)。

2. 企業創新計畫 (2024-2028)

- (1) 企業在開展創新活動時，可為主要創新活動的支出申請 400% 的稅額扣除，合格支出上限為 40 萬新幣。這四項活動包括：
 - 在新加坡進行的研發工作。
 - 註冊專利、商標和設計等 IP。
 - 收購 IP 與取得許可證。
 - 以及企業通過獲新加坡精深技能發展局批准，採用符合技能框架的課程對員工進行培訓。
- (2) 企業在與理工學院或工藝教育學院開展創新工作的支出，可申請 400% 的稅額扣除，合格支出上限為 5 萬新幣。
- (3) 企業可以選擇將每個占稅年符合條件總支出的 20% 轉換為現金津貼，上限為 2 萬新幣。

3. IP 及科技爭議解決

- (1) 新加坡是 WIPO 在日內瓦以外唯一的仲裁與調解中心所在地，除了仲裁與調解，WIPO 中心還提供專家裁決服務。
- (2) 新加坡高等法院設有專門的 IP 法庭，擁有 9 名指定的 IP 法官；2022 年最高法院(IP)法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為某些 IP 索賠案提供簡化程序。
- (3) 新加坡東盟調解計畫（WIPO-Singapore ASEAN Mediation Programme）
 - IPOS 與 WIPO 合作的一項調解資助計畫。
 - 只設用於由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處理的案件。
 - 每宗案件最高 8,000 新幣補助金額，行政費用免除。
 - 主要申請條件：
 - 至少一位糾紛方來自東盟國家。
 - 調解地為新加坡。
 - 同意公開調解案子的內容以做為宣傳（但和解條款，如和解金額，可剔除）。
 - 同意對調解過程給予反饋。

(4) 修訂版增強調解促進計畫

- 為推廣調解的一項資助計畫，只適用於在 IPOS 聽證前的案件。
- 資助金額：
 - 新加坡境內的 IP 糾紛，資助額為每宗案件最高 10,000 新幣。
 - 涉及境外 IP 糾紛，資助金額增至每宗案件最高 14,000 新幣。
- 資助金可用於：
 - 調解服務提供方收取的費用。
 - 調解員費用。
 - 與調解相關的最高 80% 的律師/代理費用。
- 申請條件：
 - 調解地為新加坡。
 - 同意 IPOS 指派「影子調解員」列席並觀察調解程序。
 - 同意公開調解案子的內容以作宣傳（但和解條款，如和解金額，可剔除）。
 - 同意對調解過程給予反饋。

4. 客製化的 IP 服務

為企業和創新者提供具針對性的服務

(1) IPOS

- IP 法律諮詢中心 (IP Legal Clinic)。
- IP 商務諮詢中心 (IP Business Clinic)。
- IPOS 數位樞紐 (IPOS Digital Hub)。
- IPOS Go mobile app (IPOS Go 手機應用程式)。

(2) IPOS international

- IP 策略師一對一的諮詢 (IP Ready)。

- IP 學院 (IP Academy)。
 - 專利導航 (Patent Analytics)。
- (3) 與 IP 專業服務機構合作，通過 GoBusiness IP Grow 平台為需求方對接適合的服務機構。

二、參訪 IPOS 辦公室 (IPOS 360°活動)

本活動在 IPOS 局內舉辦，席間廖局長與 IPOS 局長 Rena Lee、副局長 Woo Yew Chung、副局長 Bernard ONG、IPOS international 專利檢索審查與分析部門的組長 Alfred YIP 互相認識介紹，星方也熱心向與會人員介紹其辦公空間：該辦公室共占兩個樓層，設計為開放式空間，並設有綠化牆和點心吧等設施，其整體環境充滿新創公司的氛圍。雖然 IPOS 擁有 300 多名員工，但由於採取部分居家辦公模式，現有空間足以應付日常運作需求。另外，有關局內法庭環境，據 IPOS 同仁說明，該法庭辦理之案件以商標、著作權較多，專利較少。活動開始，IPOS 介紹新加坡 IP 策略 2030、電子化服務之最新進展、集管團體管理組織 (CMO) 之新規定、IP&技術之紛爭解決、IPOS 國際創新、計畫及服務之總覽等，各場內容摘要臚列：

(一)新加坡 IP 策略 2030 (SIPS2030)

IPOS 成立起源可追溯至 1937 年，當時為隸屬法律部的一個部門，負責商標與專利註冊，並擔任英國商標、發明與設計專利的重新註冊處，旨在吸引外國企業投資新加坡。隨著經濟蓬勃發展，企業對品牌和創新的保護需求日益增長，IPOS 於 2001 年正式成立，同時新加坡也設立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辦事處。自 2013 年至 2020 年，IPOS 在 IP Hub Master Plan 計畫下，建立了自己的檢索與審查系統，旨在提高專利質量，並與國際組織合作，如東協專利審查合作計畫 (ASPEC)。此外，IPOS 旗下的 IP Academy 整合成子公司 IP International，專注於研究如何幫助企業有效利用智慧財產實現商業成果。

在過去五年內，專利申請量增加 23.7%，商標申請量增長 16.4%，設計專利申請增長 13.9%，在國際上獲得廣泛認可。2023 年，全球創新指數 (GII) 中，新加坡排名第五；在 2019 年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新加坡被評為亞洲智慧財產保護制度最完善的國家，展現其卓越的保護環境與國際聲譽。

新加坡在 IP Hub 之後，進一步推出了為期十年的「新加坡 IP 策略 2030」(SIPS2030) 計畫，旨在透過跨部會合作 (如貿易與工業部、財政部等)，全力推動新加坡成為全球無形資產 (IA) 和智慧財產 (IP) 中心，同時鞏固新加坡作為區域智慧財產樞紐的地位。SIPS2030 針對企業所處的不同發展階段設計了多項配套措施。例如，對於首

次接觸智慧財產的企業，IPOS 提供 45 分鐘的免費諮詢服務，探討企業在智慧財產方面的需求。若企業需要註冊商標，IPOS 提供多樣化的平台選擇，包括 IPOS Digital Hub 與 IPOS Go，以便企業簡便地提交註冊申請。當企業發展到一定規模，並尋求資金擴展業務時，無形資產揭露框架能幫助企業向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清晰展示其智慧財產組合，進而推動企業與 IPOS 共同成長。

展望未來，新加坡希望能繼續保持作為地區智慧財產樞紐的地位全球，因此新加坡在 2022 年發布無形資產揭露框架（Intangibles disclosure framework，簡稱 IDF），旨在幫助企業能一致、明瞭地闡述其擁有的智慧財產，便於銀行、風險投資家等理解和評估。企業可遵循四個原則（SIMM 原則）：

1. 策略（Strategy）：揭露無形資產如何對企業、策略和財務規劃做出貢獻。
2. 識別（Identification）：揭露無形資產的性質和特徵，並對其進行分類。
3. 衡量（Measurement）：揭露企業如何評估無形資產的績效指標和驅動因素。
4. 管理（Management）：揭露企業如何識別、評估與管理無形資產之風險與機會。

(二)電子化服務之最新進展

IPOS 電子服務自 2000 年代起逐步發展，從紙本過渡到電子申請，但當時各類智慧財產權申請散落在不同平台，缺少整合也無法數據共享。2014 年，其整合為 IP2SG 平台，簡化了智慧財產登記流程，多種智慧財產權可以透過單一窗口申請。2019 年推出 I-POS Go 手機應用程式，使用者可以隨時隨地提交商標申請、進行延展與智慧財產權檢索，2022 年推出 IPOS Digital Hub (IDH)，取代了 IP2SG 平台，作為全國性智慧財產權申請平台，有以下優點：(1)優化使用者介面：使用者不僅可線上申請，也可以利用 IDH 平台先進行前案檢索。(2)新工具輔助智慧財產權申請流程：例如系統會建議申請人相關的申請推薦分類，或系統會特別將可能不具獨特性/近似性的先前技藝（聲音或視覺上）強調出來供參考。

新加坡從地端伺服器（On-premises Data Centre）、政府私人雲到商業雲平台將資料庫結合至商業雲平台，利用其功能，包括原生雲服務來開發和管理應用程式，以提高可擴展性和成本效益。未來，IPOS 計劃開發人工智慧工具，如商標分類推薦及可註冊性諮詢顧問，目前尚在草案階段。

(三)集管團體管理組織（CMO）之新規定

新加坡的集管團體管理組織（CMO）監管制度於 2024 年 5 月正式生效，在此之前，CMO 完全不受監管。透過來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四次公開諮詢的廣泛利益相關者反饋、參考 WIPO 的集管團體管理組織的工具包及其他國際基準與新加坡其他具有監管功能的公共機構進行交流，新制度的優點有較為寬鬆的監管模式：

1. 無需費用。
2. 不需向 IPOS 提交定期報告或接受審計。
3. CMO 設立成本低。
4. 監管僅限於關鍵領域。
5. CMO 保留較大的運作靈活。

採公平的程序：IPOS 的監管行動有處以罰款、發出監管指令或停止令、分層的上訴途徑，每個階段都有申訴權利；類別許可：CMO 自動獲得權利、未經授權進行 CMO 活動將構成違法。新制度涵蓋五大關鍵領域：

1. 成員權利：成員有權參與 CMO 並保留對權利授予 CMO 的控制權。
2. 著作權稅率分配：CMO 必須定期並依照比例分配收益。
3. 紛爭解決：成員可以提出紛爭調解，CMO 必須及時且負責進行調解。
4. CMO 須提交每個財會年的年度透明報告，列示各項關鍵資訊。
5. CMO 必須在其網站上向公眾提供關鍵資訊和文件。

這些變革旨在確保使用者對所支付的費用及其支付對象有更清晰的認識，並進一步提升新加坡在集管團體管理領域的全球信任度和競爭力。

(四)IP&技術之紛爭解決

新加坡 IP 策略 2030 的戰略目標之一是將新加坡打造為國際智慧財產紛爭解決中心。為實現這一目標，法律部與 IPOS 透過立法改革、夥伴合作及培訓等多種方式並行推進。為解決紛爭，新加坡明確規定智慧財產紛爭可通過調解解決，並確保調解決定僅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而不對全球產生約束力，這與仲裁的性質及其私人、保密的爭議解決一致。新加坡能成為 IP&技術紛爭解決中心乃因其法律體系具有中立、透明和穩定的特點，司法機構備受信任，包括來自全球頂尖的國際法官，在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審理案件，還有優質的法律專業人才如律師、仲裁員和調解員。新加坡擁有領先的紛爭解決機構，如 WIPO 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EIC）、新加坡調解中心（FIMC）、國際商會（ICC）等。新加坡也與大會合作，致力於教育與培訓，IPOS 與新加坡國立大學（NUS）開設 IP 仲裁模組課程，已經完成三輪教學並得到好評回饋，有兩名修讀該課程的碩士生表示，這門課程幫助他們在仲裁機構找到工作。此外，IPOS 也與新加坡調解中心合作，推出了新的 IP 調解認證課程，旨在培訓並認證 IP 調解員。IPOS 未來還計劃與法學院合作，將 IP 元素融入其調解比賽中，進一步推廣相關知識。

國際合作上，IPOS 強調兩項重要合作項目。首先是 WIPO-新加坡促進調解計劃（WIPO-M）。WIPO-M 是 IPOS 與 WIPO 為提交至 WIPO 調解中心的東協案件提供補助，針對涉及 IP 和技術的爭議，每個案件最高可獲 8,000 新幣補助，條件是其中

至少一方來自東協國家。自去年七月推行以來，IPOS 已處理了數起 WIPO-M 案件。其中一個案例涉及食品與飲料行業的雙方當事人，紛爭長達三個月。調解期間，雙方長期堅持各自法律立場，導致過程比預期更為漫長。然而，WIPO 的調解員巧妙引導，幫助雙方聚焦於實質性的解決方案，最終在第二天凌晨 12：30 達成和解。儘管初期分歧甚大，雙方能夠識別共同的商業目標，並採取平衡各自利益的解決方案，達成了有利於長遠發展的成果。第二個重要合作項目是與 WIPO 合作推出專業 IP 評估專家名單。IP 評估在多種情境中都有需求，例如在股東糾紛中需要評估股權價值，或在公司資產表中將 IP 轉化為貨幣價值。此外，在 IP 爭議的法院判決中，量化損害賠償也是關鍵需求。這份專家名單對所有人開放查閱，並且可以結合 WIPO 中心的專家裁定服務進行使用，為相關評估提供專業支持。

(五)IPOS International 之簡介

IPOS International 是 IPOS 的附屬機構，IPOS International 的工作主要涵蓋三個方面，簡稱為 P、A 和 T。P 代表專利檢索與分析 (Patent Search and Analysis)，A 代表諮詢服務 (Advisory)，T 則代表培訓 (Training)。這三個領域構成 IPOS International 核心業務的主要內容。通過這三個領域，IPOS International 主要幫助企業利用 IP 來推動業務發展；也提供個人培訓，幫助個人提升技能；同時，IPOS International 還使用專利檢索與分析來幫助不同的公司和政府機構，讓他們在研發方向上做出決策。

IPOS International 為企業提供多種工具、資源，如 GoBusiness IP Grow 平台是一個媒合服務提供者與尋求 IP 服務者的平台，涵蓋專利檢索、IP 評價和管理等服務。自去年推出以來，該平台已有約 130 家服務提供者，促成近 1,600 個媒合，並吸引了約 15,000 次瀏覽量。另外，Tech Insights through Patents 是一個專利工具，旨在幫助企業了解 AI 及綠色科技領域的創新技術。專利檢索需有一定的技術性，因此這個工具是為了幫助企業理解來自不同地區、公司和年份的創新技術動向。如果企業需要進一步的幫助，IPOS International 還有一個名為 IP Advisory 的客製化服務，旨在幫助企業識別其 IP 和無形資產。針對新創企業有 IP Start 的計畫，因為理解新創企業在初期往往忙於組建公司，進行市場拓展，而 IP 往往不是他們的首要任務。因此，通過與加速器、孵化器及社區合作夥伴的合作，幫助這些新創企業。

IPOS International 編撰 15 個 IP 管理指南手冊，從企業初創階段到合作，幫助企業尋求解決方案。此外，還制作一系列短影片，向企業展示如何通過 IP 解決問題，這對於那些對 IP 不太了解的企業來說非常有幫助。

在教育培訓方面，IPOS International 提供從半天的培訓到為期兩年的碩士課程，該碩士課程是與新加坡社會科學大學 (SUSS) 共同開辦的「IP 與創新管理碩士課程」。該課程設有四個專業方向：專利代理、IP 技術、管理和業務。根據個人的需求，可

以選擇適合自己的專業方向。IPOS International 也為企業提供客製化培訓課程，根據他們所處的行業量身打造課程。也提供針對政府機構的培訓，以期讓更多的政府部門了解 IP 及相關問題。

在支持政府機構方面，IPOS International 透過專利分析幫助機構確定研發方向，並提供 IP 政策建議，協助政府部門制定和完善 IP 政策。

三、第 13 屆智慧財產權全球論壇會議（GFIP）過程

第 13 屆智慧財產權全球論壇會議（GFIP）匯集了智慧財產領域的意見領袖、法律專家及創新企業，包括 WIPO 總幹事鄧鴻森、日本特許廳（JPO）廳長小野洋太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前局長 David Kappos。本次主題為「從創意到資產：與智慧財產權攜手前行」，GFIP 聚焦於人工智慧之智財議題、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創新與秘密資訊保護等議題。與往年相似，GFIP 外還有其他 IP 相關活動，這些活動由來自中國大陸、日本及 WIPO 等合作夥伴共同舉辦。首次在新加坡舉行的專利奧林匹克比賽也將成為亮點。此外，WIPO 也會在此次會議中發布 2024 年全球創新指數（GII）科技集群排名。

（一）全體大會（PLENARY SESSION）

1. 全體會議 1

本會議主題為「智慧財產權的未來：開創性還是落後性的技術顛覆？」探討在快速技術發展的時代，智慧財產權機構如何演變其使命，以支持更廣泛的國家經濟和創新政策。與談人包括 JPO 廳長小野洋太、紐西蘭智慧局局長 Ross van Der Schyff、寮國智慧局局長兼東協智慧財產合作工作小組主席 Xaysomphet Norasingh、國際商標協會（INTA）執行長 Etienne Sanz de Acedo，及 IPOS 局長 Rena Lee。

（1）國際商標協會（INTA）執行長 Etienne Sanz de Acedo 先生

INTA 執行長認為在涉及技術時，政策和法規往往是被動的，對於監管者來說，需在通過法規保護消費者的同時，又要確保這些法規不會阻礙創新和增長。智慧財產局如何在技術變革和創新面前履行其傳統職責？早在 2019 年，INTA 啟動了一個名為「未來智慧財產局」研究計畫，該研究訪問全球多個智慧財產局的現任及前任領導人，得到的研究結果認為，未來的智慧財產局將在以下幾個方面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推動目標明確的知識產權宣傳和教育計劃、支持研究與創新生態系統的發展、參與貿易協定的談判與實施，並確保市場在 IP 層面的透明度和信任度。

此外，智慧財產局還在 IP 評價和交易方面提供協助，並為政府制定國家 IP 戰略

提供建議。2020 年的「未來智慧財產局」項目還預測，智慧財產局將成為新技術的早期採用者，並更加以數據為驅動力。但 INTA 執行長認為，只有少數領先的智慧財產局已經達到能支持國家經濟和創新政策層面，還有大多數可能還未完全達到這一點。此外，該研究觀察到，擁有創新驅動的技術生態系統的國家，其智慧財產局往往對該生態系統的發展有支持作用。雖然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但有其相關性。

最後，INTA 執行長認為技術進步帶來了更快的創新週期，這對現有的 IP 時間框架提出了挑戰。就目前的 IP 制度，大多數制度都是基於所有權、作者身份、發明人身份的概念。然而在人工智慧興起的背景下，應該開始思考「使用」的概念，以及這對 IP 的影響。他認為 IP 的基本原則仍然非常重要，但它們必須有所演變，以成為更高效的創新驅動力。這可能意味需要走向新的或某種特殊類型的 IP。

(2) JPO 廳長小野洋太先生

JPO 研究小組在今年 5 月發布了一份報告「Interim Repor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udy Group in the Era of AI」，探討了 AI 的發展與應用如何影響 IP，報告主要有兩個議題，首先是生成式 AI 開發與使用中的 IP 問題，尤其是如何在 AI 的訓練、生成和使用階段處理可能侵犯著作權的風險。報告中提供了使用者一些法律上的預測。第二是如何保護 AI 相關的技術發明。報告討論了 AI 能否創造發明，以及是否應改變專利審查的標準。廳長表示，依據目前報告結論不需立即改變政策，但隨著 AI 技術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出現新挑戰。

面對破壞性技術，智慧局應該需要時刻關注技術動態，快速反應，同時利用這些技術提升審查效率。JPO 已經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成立 AI 團隊、發布虛擬空間圖像的審查指南，及在多項行政流程中引入 AI 技術。國際合作在這裡也扮演著重要角色。儘管各國 IP 制度獨立，知識分享對於應對技術挑戰至關重要。像 GFIP 國際論壇能聽取各國經驗，互相學習。

最後，要思考 AI 如何影響 IP 的創造周期。如果 AI 能替代人類進行創作，IP 生態系統該如何應對？AI 的深度學習技術能識別人類無法察覺的現象，並以黑箱方式完成學習。這些技術正在變革創新過程，因此需要準備好應對這些變化。

(3) 紐西蘭智慧財產局局長 Ross van Der Schyff 先生

隨著數位出版與媒體的進步，紐西蘭的數位內容產業也有顯著增長，知名電影產業以 Peter Robert Jackson 的魔戒與其電影工作室 Weta Digital，利用傳統的著作權保護和現代數位權利管理策略，像串流平台和數位內容代理商此類的商業模式既保護 IP 權，也能滿足全球觀眾的需求。這些新方法基於著作權法的歷史基礎，證明 IP 制度

如何適應數位時代的需求。數位經濟的增長正是這些措施發揮功效的有力見證。

Zero 是一款線上會計軟體，在線上品牌管理和商標保護方面做得非常出色。在數位空間中，商標保護、商業模式（如品牌管理）及域名註冊等都在保護其 IP 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即使是在傳統上以農牧業為主的紐西蘭，生物科技行業也取得相當的進展，如基因工程等領域，也帶來了有關道德倫理和監管挑戰。像 AFT 製藥公司展示了紐西蘭的 IP 制度如何應對這些挑戰。紐西蘭的 IP 框架對生物科技行業提供了嚴格的標準，並通過獨家授權和研究合作等商業模式，平衡了創新與倫理考量。

生成式 AI 也帶來了關於作者權和所有權的獨特挑戰。紐西蘭開始有企業採取創新的方法來管理這些問題。例如，本地新創企業和研究機構正在探索 AI 提供的解決方案，應用於醫療保健和創意產業。紐西蘭的 IP 框架結合現代商業模式（如 AI 生成內容的授權和合作協議）以適應新變革。

儘管 IP 制度需要不斷更新，但在這些創新周期中，制度本身並沒有變得過時，這些基本原則仍然適用，而我們需要改變的是如何去應對變化。當面對快速變化的世界時，一個根本性的問題是：我們該如何調整運營模式來處理 IP？經濟學家 Joseph Schumpeter 提出了創新週期理論的「創造性破壞」概念，指的是新的創新和技術進步導致舊的創新、企業和行業的衰退，而這場創新的「野火」又孕育了新的創新。

過去十年，全球 IP 申請大幅增長，2022 年專利申請達到 350 萬件，商標申請達到 1,550 萬件。這種增長，加上全球數位化的迅速推進，產生了大量數據和 IP 創新活動。今天，要在全球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茁壯成長，往往需要加快步伐。紐西蘭智慧財產局是世界上最早完全採用線上服務的機構之一，在商標領域為審查人員和客戶提供了 AI 工具，但面對新科技，現在可能需要走得更快。

創新是漸進的，IP 制度中的申請和公開機制使得創新週期得以延續。然而，專利申請的處理時間，從提交申請到最終決定，往往需要好幾年。但如今新技術進步要求更快的處理時間。如果各國智慧財產局不能適應這一點，創新者可能會面臨延誤，無法快速啟動或商業化關鍵技術。創新者可能會越來越多地採取正規 IP 制度之外的策略。而一旦這種情況發生，創新的公開程度將降低，這反過來可能會降低新點子的產生。

因此，各國智慧財產局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必須擁抱像 AI 這樣的新技術。可以想像未來的場景，檢索和審查工作將由 AI 支持，這將加快審查速度並提高品質，甚至改變當前制度的運作方式。紐西蘭智慧財產局無法單獨完成這一切，需要和其他

智慧財產局有更深入合作，而國際智慧財產組織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整個行業需要接受新的工作方式。昨日被認為是挑戰的技術和法規，今日卻在支持明天的創新者發掘下一個大點子。紐西蘭智慧財產局通過將創新商業模式與現有的 IP 框架整合，尋找方法使 IP 制度更加靈活（包括縮短申請處理時間），將繼續支持和推動動態經濟環境中的增長。

(4)寮國智慧財產局局長兼東協智慧財產合作工作小組主席 Xaysomphet Norasingh 先生

演講內容包含東協在新技術的 IP 合作和智慧財產機關如何應對技術挑戰，是否應該改變或前進？最後談到 2045 年東協願景，討論東協成員國在 IP 領域的工作項目如何使東協成為吸引投資和創造就業最具吸引力的地區。東協的使命是培育一個具包容性的 IP 生態系統，若想專注於創新，必須加強法律框架、賦能 IP 擁有者、促進跨域合作，從而推動區域內的永續經濟目標與技術進步。

東協的 IP 政策因各個成員國的不同情況而有所差異，每個東協成員國在商業和結構上有所不同。例如，在基礎技能和能力的層面上，IP 的影響可能有限，但當我們移向專業服務技能層面時，IP 在這些領域變得至關重要，例如電信、製造業、運輸業和物流業。當 IP 進一步保護這些領域時，更多創新就會出現。當移到更高專業技能層面時，情況更加複雜。例如建築業、法律服務、醫療服務和教育服務。像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在這些領域中占據了重要地位，而寮國和柬埔寨可能還處於基礎服務技能層面。因此，政策制定者須考慮，如何在 10 個東協成員國之間對 IP 政策進行調整。

在面對技術時必須考慮數位轉型，IP 框架必須適應數位技術帶來的挑戰和機遇。區域和國際合作是必須的，東協成員國必須合作、共同努力，縮小彼此之間的差距。同時他也認為，東協境內需升級立法，確保跨境的 IP 法律和法規一致，從而促進貿易和投資的便利。當吸引投資者時，他們關注的首先是法規的調和。跨國公司帶來技術、創造就業機會和新發明，但他們也需要保護自己的 IP，這就是各國智慧財產局需要解決的問題。未來的 IP 必須應對尖端技術的挑戰，並在全球挑戰的背景下提供政策建議。東協有自己的 IP 網站和註冊平台，可以使會員了解和使用 IP 相關資源。

東協未來計畫促進投資，確保各成員國之間的法律調和，從而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者。此外，也將支持中小企業和新創企業，幫助他們將創意轉化為資產，並利用這些資產獲得銀行融資來擴展業務。最後，加強 IP 教育和能力建構。東協內部的一些先進國家，已經提供了許多支予低度開發國家的計畫，例如寮國等。智慧財產權機構需要更多專業人員的培訓，以確保 IP 能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

東協正在努力實現 2045 年的願景，這包括數位經濟、綠色經濟、藍色經濟、創意經濟和科學技術創新。東協將致力於實現這些目標，並推動 IP 制度的進一步發展。

(5)IPOS 局長 Rena Lee 女士

IPOS 局長 Rena Lee 認為，智慧財產權機構應在技術發展的適當時機提供指導，不是太早以至於阻礙創新，也不是等到對技術有了充分理解後才介入，從而避免扼殺創新。幾年前，IPOS 對著作權法進行了全面修訂，當時我們引入了關於資料探勘的條款，這實際上是早於生成式 AI 大規模應用之前，此即是一典型例子。

另一個例子是，IPOS 與瑞士智慧財產局一起進行了一項關於區塊鏈與 IP 制度的研究。這些研究幫助我們了解新技術的應用情況，並為區塊鏈和 IP 領域的互動提供指導。如今，在元宇宙中看到許多商標註冊。因此，去年 IPOS 發布一項訊息，針對在第九類的註冊，給出一些我們接受和不接受的規範。IPOS 一直在努力在適當的時間提供指導。如何知道何時是合適的時機？IPOS 希望通過平台和論壇來收集大家的意見，了解產業的需求，這樣我們才能與 IP 制度共同前進，應對變化。

IPOS 參與 INTA 的「未來智慧財產局」研究計畫，這個計畫討論了智慧財產局作為監管機構的核心角色，並擴展了其職能。同時 IPOS 還推出了數位化服務平台和手機應用程式，例如 I-POS Go，服務不同的使用者群體。對於新創企業，IPOS 有與加速器合作的計畫，幫助他們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策略，並確保他們能夠有效地商業化。IPOS 提供了工具和資源來幫助用戶，並且有各種支持性項目來幫助他們實現創新。對 IPOS 而言，不在於是否領先或落後，而是在需要的時候出現，這才是最重要的。

2. 全體會議 2

本會議主題為「智慧財產權的十字路口：人工智慧時代的人還是機器？」討論人工智慧時代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多面向問題。

2023 年是人工智慧爆發性成長的一年，生成式 AI 的出現尤為顯著。在過去 5 年中，僅在美國就提出超過 50 萬件人工智慧相關的專利申請。預計到 2030 年，人工智慧將為全球經濟貢獻多達 15.7 兆美元。本次全體會議深入探討人工智慧時代下，智慧財產權系統所面臨的多重挑戰與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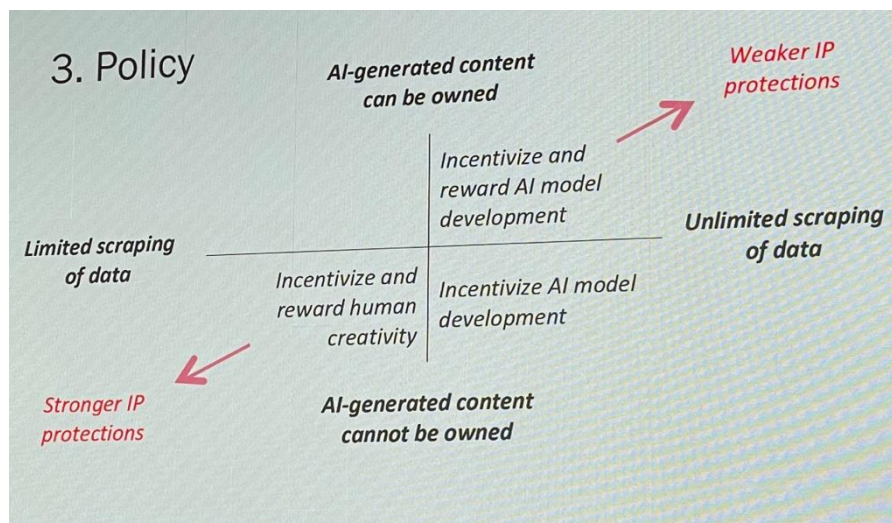
(1)新加坡國立大學教學與創新副教務長 Simon Chesterman 先生

Simon 就生成式 AI 技術對著作權的影響進行探討，特別關注 AI 在輸入、輸出資料時可能涉及的著作權問題。首先，生成式 AI 在輸入上面臨一個「原罪」，即侵犯著

作權。當模型規模擴大後，像 OpenAI 這類公司開始避免討論其模型的訓練數據來源。例如，Stable Diffusion 因使用了 Getty Images 的圖片，涉及數據非法獲取而遭起訴。然而，證明這類侵犯著作權的個別行為是個挑戰。

另一個複雜的問題是「合理使用」。一些觀點認為，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圖像訓練大型模型屬於合理使用，因為訓練模型不會直接取代原市場。然而，與 Google 圖書不同，生成式 AI 創造出與原內容互相競爭的產品，有可能影響市場。

其次是輸出的問題，即 AI 生成的內容是否可以受到著作權保護。美國 USPTO 的立場是，機器生成且無人類創意參與的內容無法獲得著作權保護。這引發了關於「創意輸入」的討論，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的回答。例如，美國的案例中，一位藝術家使用了 624 個提示詞來生成一幅作品，卻被認為無法擁有這幅作品。而在中國大陸的案例中，150 個提示詞的作品被認為可以受到保護。總之，AI 是否像工具或學生一樣能產生具有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仍是全球範圍內討論的焦點。未來的政策將決定我們是強化還是削弱 IP 的保護。



(2)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前局長 David Kappos 先生

目前不管是生成式 AI，還是聊天機器人，AI 都只是一個工具。它並沒有自己創造發明，也沒有創造新的 IP。它只是一個工具，這也是美國 IP 授予機構（如著作權局和 USPTO）所採取的立場，這與以往我們見過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 AI 已經存在了很長一段時間，可以追溯到 1980 年代，但最近幾年，AI 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特別是在完成一些我們認為只有人類才能完成的任務，例如自然語言識別。真正的突破來自於資料，亦即可以大量以前無法獲得的資料來訓練 AI。

美國著作權局(USCO)採取了不同於以往的立場。以往他們允許使用工具創作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這包括攝錄影機和錄音設備等工具。而現在，他們正在針對

AI 引入獨特的限制或要求，這在以前是從未見過的。至於 USPTO，也採取了不同的立場。以往在美國的專利法歷史中，從未要求發明者解釋自己是如何使用工具的。當你提交的是一份藉助顯微鏡的專利說明書，你不需要描述如何使用顯微鏡。然而，現在 USPTO 要求申請人揭露有關 AI 作為工具的使用資訊。這是一個新政策方向，儘管我們還不確定這是否為正確的政策，但這確實是美國目前採取的方向。

國際上有一些共識。例如，除了南非，其他國家都認為發明必須由人類創造。在著作權方面也有相似的共識：如果沒有人為的干預，AI 創建的圖像不能獲得著作權保護。但我們還不清楚未來的政策問題將如何發展。美國正在學到一些教訓，即過早的規範和監管並不是正確的作法。我讚賞那些採取謹慎態度的國家，讓技術先行發展，然後根據實際情況來制定規則和建立適當的防護措施。

以 AI 作為先前技術（prior art）會有成千上萬的參考資料。但授予專利之主管機關，應該如處理其他先前技術一樣之作法，來處理 AI 生成的參考資料。目前早已有數以億計的先前技術存在，也有合適工具來分析它們。因此 AI 生成的先前技術不需要被特別對待。

幾乎所有可供訓練這些 AI 引擎的人類資料庫都已經被使用殆盡。資料不足會導致「過度擬合」（overfitting）和「模型崩潰」（model collapse）現象，人類生成的內容在 AI 時代變得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是未來政策考量之一。因此，未來要讓 AI 和人類創造力共同進步，最好的方式是擁有強大且有效的 IP 法律，這樣能激勵更多人類生成內容的創造，從而推動 AI 的進步。

在美國的營業秘密領域，面臨兩個主要問題：第一，專利制度的削弱，尤其是在人工智慧（AI）領域，越來越多的創新者轉向營業秘密保護。隨著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引入新規定，要求發明者在提交與 AI 相關的專利申請時，必須揭露 AI 與發明之間的關聯，否則專利可能無法據以實現。然而，這一趨勢違背了專利制度的透明性和知識共享的基本原則，可能對 AI 創新的長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第二，AI 的可解釋性問題越來越重要。過去，黑箱 AI 技術雖然運作不透明，但其產出的結果仍被接受。然而，這種不透明性在受監管的行業（如銀行和保險業）中不再被接受。監管機構要求企業提供合理解釋，特別是在拒絕某人的信用申請時，不能僅以「AI 算法判定風險高」為由。這推動了這些行業向可解釋 AI 技術的轉型，以滿足合法要求並確保合法運作。智慧財產權系統真正面臨挑戰的歷史性時刻，可能會在 AI 自主創新出現時到來。或許在五到十年後，屆時法院將通過具體案例來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更廣泛的立法或監管應對。

此外，最近通過的「No Fakes Act」法案是一個針對具體問題的立法範例，應對

名人聲音被模仿的問題。David 認為，針對已明確的問題進行狹義立法是有效且合理的方式。

(3)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副數據保護專員兼資料保護與創新副總監 Denise Wong 女士

IMDA 與數位發展部共同負責 AI 政策，致力於創造可信的環境以促進創新。目前對 AI 不採取強制性監管，因技術仍在發展，標準尚未明確，IMDA 從以下三方面著手：

- a. 政策框架與風險管理：IMDA 與數位發展部負責制定 AI 政策，識別風險並提供防護措施，確保新加坡成為可信的 AI 創新中心，強調責任制及資料透明度。
- b. AI 測試工具：IMDA 與合作夥伴開發了開源 AI 測試工具，通過 AI Verify Foundation，提供安全評估框架，促進 AI 模型的透明度與安全性。
- c. 監管沙盒：設立 AI 安全與隱私增強技術的監管沙盒，與企業合作，測試實際案例並解決 IP、資料保護等相關問題。

對政府而言，AI 是提升人類競爭力的工具。以新加坡為例，政府推動三層次的學習計畫：第一層是提高公眾數位素養，政府可以通過普及教育來提升社會數位素養；第二層針對專業人員如 IT 技術人員的技能提升與就業、再培訓計畫；第三層是支持 AI 專業社群，如開發者，幫助其持續發展，適應 AI 的快速變化。

(4)Meta 亞太區競爭政策總監 Kim Hee-Eun 女士

Meta 將 AI 視為技術和創新的核心。自 2006 年推出「新聞推播」功能以來，AI 已融入 Meta 的各項業務，幫助使用者更有效地與親友聯繫，並提供安全的內容和廣告。Meta 在 AI 研究方面有著深厚的經驗，2013 年成立了 FAIR 實驗室，專注於開放科學與 AI 研究。2016 年推出了 AI 研究框架 PyTorch，至今已被超過 18,000 個組織使用。Meta 也開源了超過 1,000 個 AI 模型，包括 LAMA，這是一個開源的大型語言模型，促進創新和競爭。Meta 強調 AI 開發的責任，並提供使用指南和安全工具，致力於解決隱私、公平性和透明度等問題，並與 IMDA 及其他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共同應對 AI 治理中的挑戰。

(5)Midjourney 法務總監 Maxwell Sills 先生

生成式 AI 的出現帶來了法律的混亂，部分監管缺乏明確原則，常因道德恐慌或管轄權競爭而作出過早反應。Maxwell 倡導新加坡的理性作法，即在制定法規前先充分理解問題，必要時保持冷靜並進行深入思考，不需要對新技術立即制定政策反應。

3. 全體會議 3

本會議主題為「智慧財產權經濟學：企業和政策制定者的成本還是利益？」探討智慧財產權經濟學，並向國際領先的經濟學家及顧問，學習如何藉由智慧財產權數據與經濟分析作連結，為企業和政府決策提供資訊的重要性。本次由 WIPO 首席經濟學家擔任主持人，邀請到波士頓顧問集團合夥人、USPTO 首席經濟學家、澳洲智慧財產局首席經濟學家與談。

(1) 波士頓顧問集團合夥人兼董事 Wendi Backler 女士

波士頓顧問集團 (BCG) 作為全球領先的管理諮詢公司，通過數據分析來支持其建議，約 15 年前，BCG 意識到專利和科學文獻等「創新數據」對於未來戰略決策的重要性，Wendi 便創立成長與創新分析中心 (GIA)，專門從事前瞻性數據分析，探測早期信號和顛覆性趨勢，為客戶尋找新的增長機會。

GIA 初期聚焦於專利和科學文獻，但後來擴展至包括投資流向、新聞、媒體和社交媒體在內的多種前瞻性數據集。從這些中提取見解需要高級數據科學技術，如自然語言處理 (NLP)、AI 和網路數據分析。同時，找到並留住具備這些技能的專業人才是一項挑戰。以上數據能回答關鍵問題，例如：未來五到十年行業將發生哪些變化？有哪些技術領域可能顛覆我的業務？我們應該在哪些領域進行投資以保持競爭優勢？

兩個具體案例展示了創新數據如何幫助企業作出關鍵決策：Brooks Automation 是一家半導體設備製造公司，希望利用其現有的 IP 進入鄰近的技術領域。GIA 通過專利網路分析，幫助他們發現了生物樣本冷凍保存領域的潛在機會，並取得了巨大的商業成功。另一個案例是航空氣候工作小組 (ACT)，該組織致力於減少航空業的碳排放。GIA 通過創新數據分析，幫助 ACT 識別技術差距並確定具有最大潛力的技術領域。

(2) USPTO 首席經濟學家 Andrew Toole 先生

Andrew 曾在 2010 年擔任 USPTO 局長，並在當時成立首席經濟學家辦公室，任命第一任首席經濟學家 Stuart Graham，Andrew 現在是第三任。其成立有三個主要目標：第一，透過將專利數據與其他相關數據（如企業數據、科學研究文獻等）結合分析，為研究者和私人企業的決策提供支持；第二，對 IP 相關進行深入研究，可作為政策報告；第三，跨領域合作：促進法律、經濟與商業領域學者合作，參加學術會議、撰寫論文並進行學術交流。2018 年《證據法》對專利商標局產生深遠影響。該法律要求行政部門基於數據和證據進行決策，並公開報告和紀錄，推動 USPTO 文化變革，

使數據在決策中發揮更大作用。近期，USPTO 發布了人工智慧專利資料集 (AIPD)，這一免費公開的資料集透過機器學習演算法，提供有關 AI 技術的趨勢和深刻見解。

主持人提問，儘管現代研究者擁有比以往更多的數據資源和更強大的計算能力，但方法論上的挑戰仍然十分顯著，尤其是在確定因果關係方面。確定某個現象確實導致另一個現象，仍然是研究中的一大難題。三位講者皆有所回答應，首先是 Michael 回應，在傳達研究結果時，需要明確表達統計結果中的不確定性及其程度，並說明現象觀察中的邊界條件，以及有無孤立的因果關係。他建議使用講故事的方式進行交流，將不同的解釋可能性融入敘事之中。

Andrew 回應，數據就像一片廣闊的海洋，如果沒有明確的目標，可能會無法有效利用數據資源。數據分析中的方法論就像是導航工具，能夠幫助我們到達正確的目的地。需要確定使用的證據標準。最高的證據標準是因果證據，例如，許多國家在新藥批准過程中使用隨機對照試驗來確定藥物的因果影響。然而，並非所有情況下都需要達到這樣的證據水平。因此，另一個需要考慮的是如何平衡證據標準，即在某些情境下，得出因果關係可能不是必須的，但仍然需要提供強有力的證據支持。

Wendi 認為挑戰在於將這些數據轉化為「所以呢？」的答案，這些分析結果和我們在數據中看到的內容對決策者來說到底有什麼影響？關鍵是要能夠真正站在決策者的立場上，並經常試圖理解問題背後的問題。有人可能會問，我們需要了解電動車的需求，但真正的問題不僅僅是電動車的需求是多少，還包括什麼是驅動因素？有什麼可能會破壞這個趨勢？我們應該如何應對？競爭對手在想什麼？

(3) 澳洲智慧局首席經濟學家 Michael Falk 先生

專利授權的時機對創新至關重要，靈活調整審查時間可顯著影響商業化的成功率和後續創新活動。因此，在政策制定時應充分考慮這一因素。此外，數據和經濟分析在專利管理和政策制定中發揮著關鍵作用，為提升創新生態系統的效率提供科學依據。

主持人提問，對於缺乏或剛開始建立數據經濟能力的知識產權機構，他們應該首先關注什麼？Andrew 回應，可以先關注機關內部以及對直接向機構申請的利益相關人的貢獻。例如，他們曾對 USPTO 的專利部門合作研究，該部門有一新創輔助計畫，特定審查人員會提供服務幫助新創者申請專利。實驗分兩種形式：第一，成立新單位負責該新創輔助計畫；第二，隨機分配新申請人到各審查單位。結果發現，專門單位不僅幫助所有申請人，對女性申請人的幫助更為顯著，這表明通過針對性的資訊傳遞和互動，這個單位在提升女性發明人的申請成功率方面有額外的效果。因此，首先可以從機關內部的數據著手，確保機關的價值在內部能夠充分體現。接著，也要確保外

部的利害關係者看到機關的價值。**Michael** 回應，政策制定過程往往較研究過程更快，因此總是有必要提前預見未來的研究問題，這樣可以更好地應對即將出現的挑戰。通常會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相似問題。根據政策制定的不同階段，所需的研究類型也會有所不同。有時，可能需要一些研究來幫助決策者判斷是否應該投入資源來研究某個問題，這種研究與決策者在評估不同政策選項時所需的研究是不同的，做出這些判斷也很有幫助。

主持人再問，數據分析是否有其無法告訴我們的事情，甚至可能會誤導我們？**Michael** 回應，不僅是在企業內部的決策過程中，在政府層面上，確實需要將數據分析與質性研究結合起來。我們需要具備豐富的背景知識，然後再加上統計分析，才能真正揭示問題的本質並超越數據分析。質性研究可以幫助我們從「知識產權的權利是什麼？它們在經濟中扮演什麼角色？」這樣的問題，推進到「這些權利能夠在經濟中發揮什麼作用？」這個問題。舉個例子，澳大利亞進行過一項關於設計保護的研究計畫，這個計畫包括質性和大規模的數據分析。數據分析告訴我們，這些設計保護權只被經濟中特定領域使用，主要是一些工業生產者。但質性研究顯示，在傳統設計行業中，對於衍生設計保護的需求相當大。而某些便民措施，例如提供優惠期或允許設計師在申請保護後測試其設計，將有助於使這些權利對這些使用者更具相關性。

(二)商業專題分組 (BUSINESS TRACK)

1. 1A 主題－無形投資：資產與負債的博弈

本場討論由企業高階主管、投資者及金融專家共同探討，無形資產和智慧財產權如何幫助投資者和企業做出融資決策。專家們認為，隨著經濟日益轉向知識型創新，企業必須更加重視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智慧財產權不僅是用於融資擔保的資產，更是反映企業健康狀況的重要指標，能夠增強投資者的信任。中小企業應該著眼於自身業務的發展而投資於無形資產，而不僅僅是為了籌集資金。他們強調，無形資產不僅包括智慧財產權，還涵蓋員工、客戶名單等。這些資產的有效管理和培養對於企業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此外，無形資產的評估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通常需要對風險進行全面分析。風險評估應從與相關人員的深入互動開始，並考慮他們之間的協作如何為企業創造價值。通過制定風險分散計畫，更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企業的穩定發展。

(1)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執行長 **Kok Ping Soon** 先生

IPOS 去年調查新加坡前 100 大企業，發現擁有強大品牌和專利策略的公司，平均收入約為 10 億新幣，比沒有這些的公司高出約 2.7 倍。這些公司的淨利潤平均約為 1.34 億新幣，約為 2.08 倍，而市值約為 23 億新幣，約為 2.3 倍。因此，這項研究表明，擁有強大品牌和專利組合的公司在收入、市值和利潤方面的表現要強得多。工

商聯合總會又對大約 500 家公司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 70% 的公司認為 IP 非常重要。當問到對使用 IP 的了解程度時，令人驚訝的是，56% 的公司表示他們對 IP 有良好至優秀的了解。在專業服務和製造業的公司中，IP 的認知度較高，而在物流、批發貿易、建築等行業中則較低。大公司中有 70% 表示他們對 IP 有良好至深度的了解，而中小企業則約為 52%。當深入探討時，許多公司仍未充分保護、管理和利用其 IP。原因也並不意外，主要包括成本、缺乏專業知識和缺乏框架來評估和揭露 IP。

Kok 認為新加坡在評估 IP 融資方面的市場環境尚未成熟，這與幾個因素有關。首先，公司的 IP 揭露和評估框架尚不夠嚴謹。如果公司無法準確揭露其 IP，銀行在評估這些 IP 資產的價值時將面臨挑戰。他認為應該致力於建立一套 IP 揭露框架，而這個框架不應僅僅侷限於 IP 本身，因為單憑 IP 並不足以獲得銀行融資，它應當作為整體業務的一部分。需考慮公司是否擁有針對 IP 的策略？他們如何管理和衡量這些 IP 的價值？若能建立這樣的框架，將有助於銀行更好地評估 IP 的價值。雖仍處於發展階段。Kok 表示已看到中國大陸開始在這方面進行一些探索。期望在未來，將這類 IP 揭露框架引入新加坡，從而幫助銀行學習並提升其評估這些無形資產的能力。

(2) 國際知識產權商品化促進會法國、比利時與盧森堡分部 (IIPCC France, Belgium & Luxembourg) 主席 Andre GORIUS 先生

無形資產不僅侷限於 IP，還包括知識、技能等因素。過去大多數人對 IP 的認識有限，通常將 IP 視為法律部門的問題，但現今投資者越來越重視 IP 在公司價值中的地位。投資者主要關注的是可持續的價值，並會評估風險與投資回報。專利價值的關鍵在專利的未來收入潛力，這也是投資者關注的核心。舉大約 15 家製藥公司為例，促進會分析這些公司的專利組合價值，依據公司的總資產衡量，可看出存在某種相關性，並對這些行業進行分類。

不同行業別專利價值占比有所不同，若一間電腦程式設計公司 (Computers & Programming) 專利價值少於 40%，那麼這家公司有問題的可能性較大，如果超過這個比例，就有可能投資這家公司。製藥公司的專利價值約 30%，佔比沒有原先預期高。

The Share of Patent Value in Total Assets is Strongly Dependent on the Sector

Some Data

Patent Value /
Total Assets
2022 Stoxx 600

• Computers & Programming	42,47%
• Aircrafts & Parts	31,26%
• Cosmetics	30,24%
• Pharmaceuticals	30,11%
• Communications	27,78%
• Chemicals & Plastics	25,03%
• Motor Vehicles & Parts	17,01%
• Oil & Gas	2,51%
• Food & Beverages	0,90%
• Banking	0,30%

投資者在評估公司 IP 時主要採用的兩種方式：一是根據專利組合的絕對價值，二是將專利價值與公司總資產對比，作為公司財務健康狀況的指標。此外，主席也介紹促進會目前研究的新評估指標：按照不同行業別，專利價值與五年內的自由現金流有良好的相關性，可以更好地評估 IP 的真實價值。主席強調，IP 並非只能是融資的抵押品，更多時候 IP 反應公司財務健康狀況，建議公司通過建立強大的 IP 組合來增強投資者信心。

主持人問，Andre 提到無形資產的計算方式是非線性的且複雜的，考慮層面從風險因素到該公司未來的潛力，那麼在 2024 年該如何看待無形資產和傳統資產間的差異？Andre 回應道，如今許多公司，甚至是小型企業，無形資產占據了極大比重，這在新創企業尤為明顯，甚至在大企業中也是如此。有統計數據顯示，企業價值的 90% 來自無形資產。其原因十分簡單：當購買股票時，除了關注財務數據，還會關注管理層質量、商業計畫，最終的問題是：是否信任該公司？而信任屬於難以量化的無形資產，這正是無形資產的重要性所在。這也帶來了財務報告的挑戰。在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通常隱含於「商譽」中，並未有清晰的解釋。因此，評鑑的工作是儘可能精確地解釋無形資產對公司質量和未來發展的貢獻。回到 IP 融資問題，評估專利或 IP 組合時，需考慮是否存在後備方案。許多技術都有意想不到的應用，如微波爐最初並非為加熱咖啡而發明，但如今這成為其主要用途之一。如果技術能應用於其他領域，這大大降低了融資風險。這是需要考慮的幾個重要步驟。

主持人再問，投資者該如何防範無形資產可能會有風險，而導致受損的情況？Andre 回應，風險管理的核心在於人際互動，這往往被忽視。風險分析中，Andre 著重觀察團隊的協作方式，而非單獨評估每個人。針對風險，我們會集結與項目相關的關鍵人員，進行頭腦風暴，探討潛在問題。團隊成員來自實驗室、IP、財務、法務等多個部門，通過討論確定風險。風險分析基於三個維度：其影響程度、發生概率及可

控性。例如，地緣政治風險難以控制，但需要考慮。最終，會生成一份風險檢核表，檢查是否具備風險緩解計畫。這樣能向投資者展示已充分考慮並準備應對各種風險，從而增加他們的信心。

(3) Tin Men 創投公司共同創辦人 Murli Ravi 先生

Tin Men 主要對 B2B 技術公司進行投資，他們專門投資傳統行業如建築、物流等行業。Tin Men 站在風險投資人的角度看待無形資產，Tin Men 關注規模小、正快速增長的技術公司。主持人提問，中小企業在新加坡非常需要融資和投資，並且它們被鼓勵進行國際擴展，但前提是先在本地站穩腳跟。從 Tin Men 的角度來看，中小企業是否應該優先關注其無形資產，不僅是培育，還應考慮如何進一步發展？

Murli 回應表示，投資無形資產的目的不應該只是為了融資，而應是基於業務需求。無形資產除了專利和商標外，還包括員工團隊、客戶名單、市場地位和商業機密等。這些資產在初期需要大量投入，並且後續的管理、培養和維護同樣需要資金，才能吸引合適的人才或客戶。

無形資產難以量化，如何有效展示這些資產也至關重要。即使數據相同，呈現方式的不同也會影響外界對企業的認知。在中國大陸，今年上半年 IP 融資總額達到 580 億美元，增長了 57%。雖然新加坡尚未達到這一規模，但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所突破。

Murli 進一步指出，若想通過 IP 進行融資，融資價值比通常會低於有形資產，因為這是一個相對較新的領域。他建議企業應依賴留存收益和股權資本來推動業務增長，並首先評估自身的 IP 價值。之後，企業或許可以從信貸融資中獲得一些額外的支持，但前提是先完成股權融資，並且具備足夠的資本緩衝。

(4) Syswell 自動化科技公司執行長 Justin St. George 先生

Syswell 是一家新創公司，專注於物聯網 (IoT) 感應方面的硬體深度技術。從新創企業的角度來看，無形資產在初期確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護創意。然而，對於這些創意，企業需要確保所提交的無形資產具有全面性。不能僅提出一個解決方案 A，然後期望它能涵蓋所有其他潛在的解決方案。無形資產確實具有保護作用，但技術專有技術也是另一個關鍵因素。

在無形資產管理中，技術專業知識，以及確保關鍵信息在內部得以保護、不會洩露，對於早期創業公司來說可能具有更高的價值。因此，無形資產對企業來說無疑是寶貴的，它作為正式的資產，可以用來向投資者等相關方展示。然而，對 Syswell 而言，內部的技術專有知識或許在實際運營中更為重要。

(5) Origgin 創投公司管理合夥人 Clarence Tan 先生

Origgin 在 2017 年成立，專門找在新加坡大學內與深度技術（deep technology）的研究團隊進行風險投資，當時他們發現新加坡大學和研究機構內有許多 IP 卻無法被商業化，因此看到機會，幫助發明人、教授和研究人員將 IP 商業化。

Origgin 主要使命是發掘優質 IP 將其商業化，為企業和投資者帶來價值，身為一家早期深度技術創投公司，沒有很多數據資料能對研究機構進行評估，在開始投資之前，Origgin 會評估三個方面，首先是 IP，也就是技術本身，Origgin 會閱讀專利文件，了解專利之外的企業技術；第二是評估市場潛力，了解技術能應用在市場的潛力多大，如果市場規模不夠大，新創企業無法持續營運，可能會更適合授權給其他大公司；最後，人力資本的評估，Origgin 會看技術團隊的實力，特別是博士和教授的專業性、曾發表的論文及可信度等。如果這三個方面都符合標準，Origgin 就會進行投資。雖公司不見得會因此成為獨角獸，但如果有超過 51% 的機會，新創企業能夠成功推出市場解決方案，Origgin 就會去嘗試。因為作為早期的深度技術投資者，Origgin 必須承擔一定的風險。目前 Origgin 投資了大約 40 家深度技術新創公司，其中約 10% 到 15% 沒有成功，但其他的仍然在營運。

主持人轉述觀眾問題，銀行是否真的願意接受中小企業在商業化初期的 IP 評價報告作為抵押？銀行是否真會考慮無形資產？Clarence 回應，他觀察到中國大陸和韓國在 IP 融資方面有一些進展。他們開始推行 IP 融資計畫，意味著擁有強大 IP 的企業可能獲得銀行融資，以助其發展至下一階段。然而，這在該地區仍屬於較為新穎的概念。以新加坡為例，近年來該國銀行在此領域較為保守。僅依賴 IP 作為抵押是很困難的，除非企業本身運營狀況良好，擁有穩定的現金流，銀行才可能考慮。就他觀察，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尚未廣泛出現此類融資情況。

2. 爐邊談話—新價值驅動力：無形資產在推動未來經濟中的作用

全球企業研發支出在過去 20 年中增長了 4 倍，並於 2022 年達到創紀錄的 1.3 萬億歐元。企業對無形資產的投資日益重視，已超過對有形資產的投入。研究顯示，更多投資於無形資產的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成長率。傳統的財富和價值觀念正在發生深刻轉變，無形資產正成為新時代價值創造的主要引擎。

(1) WIPO 總幹事鄧鴻森先生

目前全球無形資產大約值 60 萬億美元，是美國經濟規模的三倍，不僅是跨國公司，許多中小企業也依賴無形資產來推動增長，舉例如新加坡 Yakun（亞坤）品牌的成功。作為聯合國機構，WIPO 制定 IP 國際標準，簡化企業跨國推廣品牌和技術的

過程；提供國際註冊服務，幫助企業跨境申請和管理專利、商標等 IP；同時 WIPO 也幫助國家制定 IP 戰略，支持創新生態系統、數位經濟和創意經濟的發展。

WIPO 直接與企業合作，這對聯合國機構來說也很不尋常。我們通過提供培訓來支持這些企業，WIPO 有一個學院，過去四年裡已經培訓了 50 萬人次，其中約三分之一是企業主，因為我們提供針對新創公司和出口商的 IP 課程。不是要培養成 IP 律師，而是要給他們足夠的實用技能，以便他們能夠利用這些技能發展自己的業務，保護企業並成功創業。WIPO 也與國際評價準則理事會（IVSC）合作簽署備忘錄，除了一起建立國際 IP 估價標準，也將在馬來西亞、泰國與菲律賓培訓 IP 鑑價專家。

IP 鑑價不是一個新領域，已經存在 15 至 20 年以上，已經有些成熟的鑑價方式，但仍存在挑戰。無形資產具有獨特性，難以使用統一的評價方法。不同鑑價師對同一資產可能會給出相差極大的鑑價結果，這導致對鑑價結果的信心不足。另外，從一個國家得到的鑑價報告在其他國家不一定被接受，缺乏互通性。最後，許多企業對無形資產的鑑價專業知識不足，並且認為鑑價報告成本過高。此外，這些鑑價結果通常不會反映在企業的財務報表上，導致部分企業管理層對其重要性認識不足。儘管面臨挑戰，但無形資產在未來經濟中的重要性將不斷提升。任何能夠破解無形資產鑑價、貨幣化和抵押等問題的機構或專業人士將成為未來經濟的贏家。

WIPO 從兩年前開始專注於 IP 評價和融資，每年 11 月舉辦全球 IP 融資大會。該大會吸引了全球對 IP 融資日益增長的興趣，特別是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參與。全球 IP 融資模式區分成自上而下（top-down）模式與自下而上（bottom-up）模式，自上而下模式，如中國大陸和韓國，政府主導推動 IP 融資，通過政策干預促使銀行接受 IP 作為抵押品。中國大陸已經成為全球 IP 融資的領先國家，發放高達 5、600 億美元的 IP 融資。自下而上模式，如新加坡和英國，市場主導 IP 融資的發展，政府僅具有鼓勵作用。英國的主要銀行如 NatWest 和 HSBC 等已經自主推出 IP 融資，這是一個重要的市場趨勢。全球的主流銀行逐步加入 IP 融資市場，但仍需更多的推動和試辦項目來展示其可行性。發展中國家，如牙買加、肯亞、巴西和印度等國家，對 IP 融資表現出極大的興趣，為全球 IP 融資市場的擴展提供了機會。

(2) 國際評價準則理事會(IVSC)主席林惠華女士

IVSC 關注的是確保國際評價標準的可用性，並且在準備評價建議時保持專業性，特別是在納入新的評價模型能公開、透明。無形資產的評價特別依賴輸入數據，細微的變化可能導致價值的巨大差異。因此，更新標準對於提高無形資產評價的準確性至關重要。IVSC 積極推動無形資產領域的專業培訓，鼓勵會員和公部門組織提升對無形資產評價的理解和應用，從而推動該領域的發展。

主持人提問，如何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強制執行 IP 評價框架，以及如何促進這些機制的協調以確保一致性？林女士回應，儘管各地在實施上會有所差異，但核心的國際評價標準應作為全球一致的參考點，確保不同司法管轄區在 IP 評價方面保持公正性和一致性。各地的分支機構應根據當地的市場條件和制度框架，靈活地解讀和實施國際評價標準，這將有助於 IP 評價的國際協調。

3. 3A 主題－未來的獨角獸：無形資產融資的新世界

2023 年，全球無形資產的價值達到 61.9 萬億美元，占全球 GDP 的一半以上。傳統以房地產等有形資產為重心的國際金融運作模式必須隨之演變。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1,200 家獨角獸企業，其中大部分由無形資產驅動，全球投資機構正爭相尋找下一個獨角獸。傳統融資機構，包括銀行，也開始追趕無形資產融資的趨勢。韓國自 2010 年起推動 IP 融資計畫，通過設立專門機構、跨部門合作並提供還款擔保計畫以降低風險。相較之下，新加坡的 IP 融資計畫因市場成熟度不足，成效有限。雖然 IP 融資在促進創新與增長方面具備潛力，但目前在評價、風險管理和市場基礎設施方面仍面臨挑戰。銀行在推行 IP 融資時，應加強與專業評價機構的合作，以確保融資的安全性。

(1) Inngot 執行長兼聯合創辦人 Martin Brassell 先生

Inngot 與商業融資機構合作，以英國最大商業融資機構 West Bank 為例，經過多年發展已經建立四步驟流程。第一步，確認 IP 與無形資產，對潛在借款人來說，一個快速的否定，較一個漫長且拖延的否定要容易得多；第二步，對資產進行定量評價，這一過程使用了國際評估標準（IVSC）中關於無形資產的標準（IVS210）。我們額外的關鍵步驟是考慮這些知識產權是否實際上適合作為抵押品。調查可能顯示公司實際上並不擁有這些 IP 所有權，或者它們並不具排他性。對於融資人來說，一個基本原則是你不能給予比你擁有的更高的資產所有權。因此，我們通過三個角度來檢視這些 IP：它們是否可以與業務分離？它們是否具有市場價值？以及它們的強度如何？試圖得出的是一個對融資人有意義的融資價值比率。最後，監管非常重要。這些融資並不是一勞永逸的，因為 IP 的價值是依賴於其所處的環境，如果環境發生變化，融資人需要知道。因此，Inngot 會生成季度監控報告，每年對這些 IP 進行重新評價，這樣可以發現是否有潛在的困難，也可以發現是否有機會提供更多融資。

為什麼融資人會想要這樣做呢？除了明顯的原因，即許多現代企業幾乎沒有或沒有有形資產可以作為抵押，如果我們考慮企業的增長階段，早期階段的企業通常難以獲得商業融資，這是因為它們的現金流不足以償還融資，並且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加上大量債務，可能對企業是弊大於利。當企業的盈利趨勢確定後，無需抵押的融資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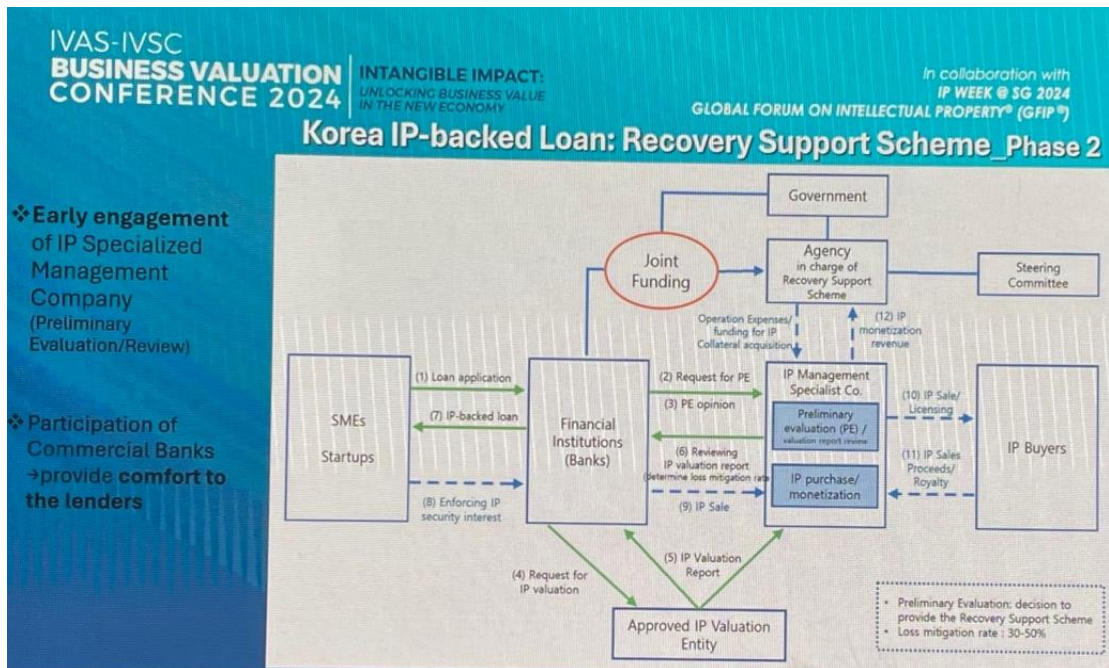
有可能得到批准。因此，考慮 IP 的目的是看是否能夠將融資意願提早，從而在企業現金流足夠時提供支持，並填補融資人的信心缺口，避免企業在增長過程中掉入資金斷裂的風險。

(2)韓國外國語大學法學教授 Choi Chul 先生

韓國政府於 2010 年開始推動 IP 融資的發展，並建立一個跨部門、跨部委的治理結構，以制定長期的 IP 政策框架。這一框架由 IP 政策委員會監管。為了促進 IP 融資，韓國開發基礎建設，並成立中介 IP 公司「南韓主權專利基金」(Intellectual Discovery)來連接 IP 與金融世界。由於金融部門是高度受監管的行業，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與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合作，共同建立 IP 融資框架。

截至 2023 年，韓國累計的未償還餘額接近 80 億美元，而當年新發放的 IP 融資額達到 25 億美元。韓國銀行在 IP 融資上主要關注 IP 評價與回收風險。在 IP 評價方面，韓國擁有 33 個經政府認可的 IP 評價機構，其擁有法律、IP 和金融方面的專業，也有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負責監管 IP 評價機構。在回收風險方面，韓國有回收支持計畫，如果 IP 融資違約，回收機構由 Intellectual Discovery 擔任，他們也具備 IP 專業知識，會回收購買 IP 抵押品，並進行清算，從而降低回收風險。

回收方從早期階段就參與，也能對抵押 IP 進行初步評估，其能提供的保障額度，並向銀行提供意見，該流程確保評價報告經過雙重檢查。Intellectual Discovery 根據評估報告提供的保障額度約介於 30%~50%，若融資方違約，Intellectual Discovery 將以該保障額度率低價購買抵押之 IP，以確保賣出時至少可以回收部分本金。



雖然商業銀行不願參與此類創新融資，但當過程逐漸成熟，銀行紛紛積極參與，甚至在內部設立專門的專利機構。目前已有四大韓國銀行已通過政府認證，也成為 IP 評價機構之一。

(3) BDC Capital 智慧財產融資管理合夥人 Lally Rementilla 女士

BDC Capital 的 IP 融資基金是一個 1.6 億美元的計畫，專門為加拿大擁有豐富 IP 的公司提供成長資金。BDC Capital 是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BDC）的全資子公司，而 BDC 是一個由加拿大政府完全資本化並持有的金融機構。BDC Capital 不僅是為 IP 提供融資，而是聚焦如何為具有豐富 IP 的公司提供適當的資本，以促使成長。BDC Capital 將現有的信用或股權審核流程與 IP 分析和評價技術相結合，尋找那些擁有良好管理策略及具體 IP 策略的公司。IP 分析貫穿於投資流程的每個階段，並包括專利、商標、商業秘密、著作權、數據等。在審核階段，會進行實際的 IP 評價，並對不同的行業和業務模式，各別進行評價。不僅提供資金，還通過跨學科團隊的技能與專業知識持續支持公司，幫助公司創造更多價值，包括提供 IP 策略最佳實踐、協助公司貨幣化其 IP 組合等，促進公司進一步融資並吸引更多的投資者，形成持續增值的投資生態系統。

(4) 大華銀行（UOB）批發銀行業務解決方案部總經理 Terence Koh 先生

大華銀行（UOB）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商業銀行，IP 融資不完全是新概念，UOB 也曾有相關嘗試，並從中學到經驗教訓，了解哪方面還存在不足。商業銀行或許比較

保守，但這背後其實是銀行方對潛在風險和如何看待特定議題的謹慎態度。

在法規之下，如果用於融資的抵押品和公司的業務活動、現金流密切相關，則該抵押品在風險緩解方面不被視為可接受的抵押品，所以 IP 抵押品尚不具獨立價值，不像汽車、房產等抵押品。IP 融資的重點就在對其信心可否提升，對銀行而言，「共同分擔」(resharing) 風險可以創建新的信用風險緩解措施，有助於銀行能更好評估風險，有勇氣去開展 IP 融資計畫。

商業銀行需要專業的 IP 機構如 Inngot 予以指導，階段性提款和階段性融資監控，確保銀行始終跟上市場的變化，特別是在 IP 評價可能發生變化的情況下。

IP 不是同質化，看起來相似卻都有其獨特性，因此在市場中就非常困難處理。目前也沒有看到標準的市場平台，期許未來能有一個真正能夠提升商業銀行信心的、經過驗證的平台。

韓國有政府主導、由上自下的 IP 融資方式，所以能持續推進 IP 融資，政府機構提供了風險分擔機制，這會有助商業銀行更願意實施 IP 融資計畫。

(三)法制專題分組 (LEGAL TRACK)

1. 1B 主題 – 成功的替代方案：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的爭議解決

國際間智慧財產權 (IP) 和技術相關爭議的急劇上升，僅依靠 IP 申請策略已不足以滿足尋求增長或市場主導地位之創新企業的需求。現在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迅速解決 IP 和技術爭議，而不干擾寶貴的商业關係。新加坡國際爭議解決學院 (SIDRA) 的一項調查指出，速度和公正性是各類爭議解決機制 (包括替代爭議解決機制, ADR) 中的關鍵考慮因素。在此背景下，本次法制分組會議探討 ADR 選項 (通常是仲裁和調解) 在解決 IP 和技術爭議中的利弊，以及選擇法律行動管轄區時的考慮因素。

與談嘉賓 Annabelle Bennett 法官 (資深律師及調解員/仲裁員)、Ignacio de Castro 先生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主任)、樊志勇先生 (華為公司副總裁兼智慧財產權部部長)、Jonathan Lim 先生 (WilmerHale 合夥人)、Ilija Pjanovic 博士 (Nexperia 智慧財產權全球負責人兼 IP 高級總監) 分享對 IP 和技術爭議挑戰的見解，分別說明如下。

(1) 樊志勇先生分享華為 (Huawei) 公司在 IP 糾紛解決方面的經驗

華為公司在 IP 領域積累豐富經驗，簽署超過 300 個專利授權契約¹ (patent license

¹過去 1 年中，華為公司新簽訂專利授權協議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s) 40 個。目前已經有 22 家全球五百大公司成為華為的被授權人。此外，華為公司在 2023 年新公開的專利達到 3.6 萬件，超過了歷史上所有年份。2024

agreements)，包括進口、出口及已到期的契約在內。大多數授權契約並非源於訴訟（Trial），而是透過談判（negotiation）、調解（mediation）及仲裁（Arbitration）來解決。華為公司處理的 IP 事務主要分為標準必要專利（SEP）及非標準必要專利。樊先生表示，就標準必要專利的性質而言，實際上只是一個生態系統。各公司投入資源開發標準，期望從專利授權中獲得回報；而技術的買家或用戶必須決定他們願意為該技術支付多少費用，這基本上是別人貢獻給他們使用的標準技術，因此主要是關於價格的爭議。有關專利授權的仲裁是一個非常密集的過程，需要大量準備、論證和專家證據。在仲裁中，需要設定自己的專利費率，並考慮其他人的費率，這會影響本身產品的定價。過去很難找到具有扎實 IP 背景的仲裁員，但近年情況已有所改善。

華為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專利授權談判，因為中國大陸有訴訟和行政執法兩條軌道，行政執法程序更快，可以去 IP 管理部門提出，國家級的係指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還有地區性的、省級的、甚至市級、區級的。在市裡面，深圳有很多區，都有所屬地方 IP 機構。過去，這些 IP 機構主要處理商標及著作權侵權，但近年來，政府推動智慧財產權，利用行政程序來執行專利權。這些程序相當快速，總共可能需要 1 年或 9 個月的時間，比調解要快得多，缺點是不能裁定損害賠償，但可提供禁令並促進當事人之間的溝通，而且行政部門願意與法院合作，例如詢問當事人是否承諾支付法院確定的專利費等。在中國大陸，調解是一個非常有用的工具，行政部門也有自己的調解程序，可以為當事人提供「可比授權」（Comparable licenses）²的指引，在解決 IP 和技術糾紛方面，調解的頻率及普及程度正逐漸提高。

主持人提問：「中國大陸具體採取了哪些措施來培訓調解員，幫助當事人達成解決方案？此外，即使我們看到了在培訓方面的進展，如何真正培養一支能夠從事這項工作的調解員隊伍？」樊先生回答，他認為中國大陸在這方面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過去，調解員主要負責執法行動，所以他們缺乏幫助當事人達成和解的經驗。目前調解員主要的作法是威脅當事人，如果不談判就可能面臨禁令等後果，並給予非常緊迫的最後期限。華為公司有一些經驗豐富的調解員，例如在美國進行過更多調解的調解員，他們掌握了各種技巧來幫助當事人，中國大陸的調解員應該要多加學習。他認為

年 9 月 6 日報導“華為去年新簽訂專利授權協議 40 個”。<https://hk.finance.yahoo.com/news/%E8%8F%AF%E7%82%BA%E5%8E%BB%E5%B9%B4%E6%96%B0%E7%B0%BD%E8%A8%82%E5%B0%88%E5%88%A9%E6%8E%88%E6%AC%8A%E5%8D%94%E8%AD%B040%E5%80%8B-063549502.html>

²「可比授權」（Comparable licenses）是指在專利授權談判中，根據已存在的相似授權協議來確定合理的授權費率的方法。這種方法通常用於標準必要專利（SEP）的授權中，特別是在確定公平、合理和無歧視（FRAND）授權費率時。可比授權的關鍵要素：1. 參照協議：可比授權法依賴現有的或已達成的授權協議，這些協議的條件和費率被用來作為參考，以確定新的授權協議的費率。2. 可比性考量：在選擇可比協議時，需要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業務規模、授權範圍、授權對象、授權年份、地域以及相關的訴訟情況等，以確保所選協議的可比性。3. 調整因子：在確定可比協議的基礎上，還需考慮被授權人和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被授權人之間的差異，並使用調整因子來確定最終的授權費率。可比授權法的優勢在於它能夠反映市場的實際定價，並在自由競爭的環境中，幫助各方平衡自身利益，促進公平的商业談判。然而，這種方法的挑戰在於獲取可比協議的具體數據，尤其是在保密協議的情況下，可能會限制可用資訊的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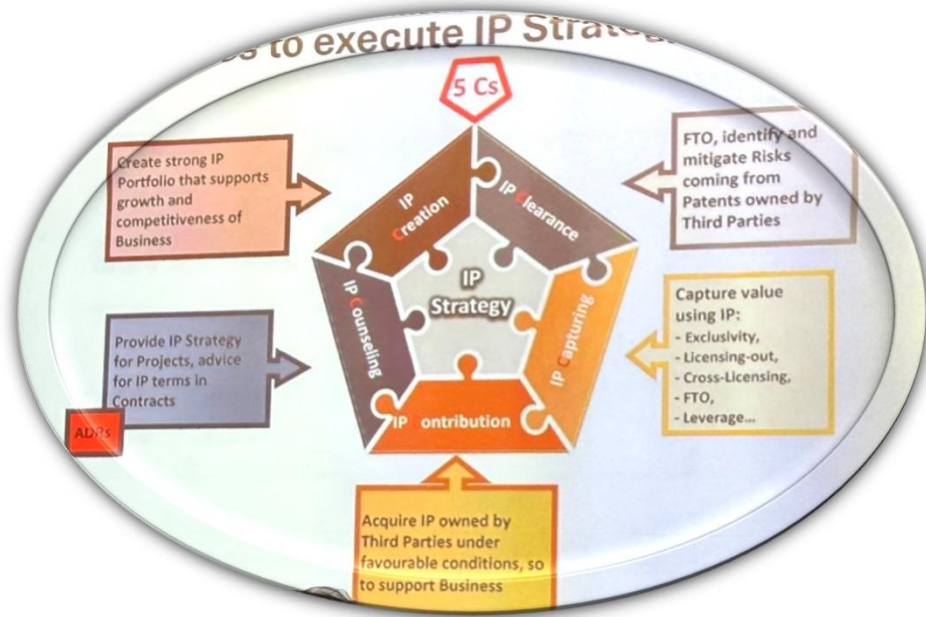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的調解體制存在問題，政府希望推動調解，只是方式不太恰當，政府主導的調解員通常是無償提供服務的，但免費並非永遠是好事，因為相比之下，當事人更願意選擇收費更高、工作經驗更好的律師進行訴訟，或者從事其他諮詢工作，而不是選一名報酬微薄的調解員。對於調解制度的未來發展，樊先生指出，調解員有權強制當事人進行談判，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第一步。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將積累解決複雜案件的經驗，當這種情況發生時，調解制度就會趨於成熟。

至於跨國糾紛的調解挑戰，樊先生表示，在涉及訴訟時，雙方都需要建立互信。在中國大陸，人們對政府的信任度還有待提高，政府的公信力也有待加強。當一家中國大陸公司與一家非中國大陸公司發生糾紛時，或者兩家非中國大陸公司發生糾紛時，他們很難選擇在中國大陸解決，因為很難在調解員與當事人之間建立信任。調解成功的關鍵在於信任。你必須信任你的調解員，調解員也必須信任你，這樣你才能從調解中獲得最大收益。樊先生舉例說，「華為公司曾經遇到過一些困難，因為調解員只會說法語和一些英語，雖然她是一位知名的法國律師，但這個糾紛與法國法律和專利無關。但由於對方信任她，我們最終還是決定讓她來幫助我們。結果證明，這很有幫助，因為對方信任她，所以我們能夠與她溝通我們的觀點和理由，她最終幫助華為公司成功解決了糾紛。」樊先生有感而發地表示：「在處理不同類型的當事人時，必須非常謹慎地選擇適合的程序」。

(2) Ilija Pjanovic 博士演講重點

沒有商業戰略的 IP 戰略是不完整的，尤其是像華為這樣的技術公司，IP 戰略必須與商業戰略相結合。實現 IP 戰略的 5 個關鍵過程稱為「5C」，分別是：

- a. IP 創造 (IP Creation)：建立強大的專利組合以保護業務。
- b. IP 清除 (IP Clearance)：確保自身的專利不會侵犯他人的專利，並降低相關風險。
- c. IP 諮詢 (IP Counseling)：與協力廠商簽訂契約時，確保智慧財產權條款的合理性，包括智慧財產權的歸屬及授權。
- d. IP 貢獻 (IP Contribution)：從協力廠商獲取智慧財產權，包括購買專利或收購公司。
- e. 價值捕獲 (Capture the Value)：通過智慧財產權創造市場獨占性，進行授權等方式實現價值。



實現 IP 戰略的 5C

在 IP 諮詢及 IP 策略中，ADR 相較於訴訟具有顯著優勢，原因在於：

- a. 節省時間及成本：ADR 通常在幾個月內解決，而訴訟可能需要數年，且費用高昂。
- b. 靈活性：ADR 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各方更自由地討論問題，保持友好的合作關係。
- c. 維護關係：ADR 更有可能實現雙贏（win-win）的結果，特別是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中，能夠在解決爭議的同時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Topics for comparis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s (ADRs)	Trial
Time	• Weeks, months	• Year(s)
Costs	• Arbitrator/Mediator costs	• Attorney fees, court costs, experts' fees, litigation expenses
Control Over the Process and the Outcome	• More opportunities to tell your side of the story • Creative solutions may be available • Opportunity to choose a right technical expert	• Strict procedures • No possibilities to choose a judge with technical experti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 More opportunities to remain friendly and to look for a win-win • Especially important for long lasting relationships (e.g. customers, suppliers, partners, etc.)	• The court/judge is strict to apply the law conside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Satisfaction of the Parties	• More chances for a win-win outcome of the dispute, i.e. more chances for the overall satisfaction of both parties	• Normally there is a winner and a loser • Even the winner can be not satisfied by the decisio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s	• Attorneys are seen as problem-solvers • Quick, cost-effective, and satisfying resolutions are likely to produce happier clients	• Attorneys are seen as combatants

ADR 與訴訟之比較

每個商業集團可能需要不同的 IP 戰略，具體取決於各自的情況及目標。制定 IP 戰略時，必須考慮與客戶、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關係，以確保在合作中能夠有效利用 IP。

調解適合於希望保持友好關係的情況，而仲裁則適用於需要明確裁決的複雜案件。制定有效的 IP 戰略不僅能保護企業的創新，還能为企業提供競爭優勢，促進業務增長。

在處理 IP 和技術爭議時，確保選擇合適的仲裁員是至關重要的。以下是一些關鍵步驟和考慮因素，以確保仲裁過程的有效性及公正性。

- 確保仲裁員的專業知識
 - a. 選擇合適的仲裁員：在仲裁過程中，雙方可以指定具有特定技術知識的仲裁員，尤其是在涉及專利侵權等複雜技術問題時。仲裁員需要具備對專利有效性、專利請求項的理解以及相關技術的深入了解。
 - b. 個案依賴性：仲裁的選擇通常是基於具體案件的需求。例如，在與多個合作方的談判中，可能會因為難以達成共識而放棄仲裁；而在其他情況下，能夠選擇具備 IP 和技術背景的仲裁員則是一項優勢。
- 建立信任
 - a. 信任的重要性：仲裁過程的成功仰賴各方對仲裁員的信任。仲裁員必須能夠深入

理解案件的法律和技術細節，以便作出公正的裁決。

- b. 專業仲裁員的優勢：在技術複雜的案件中，擁有專業知識的仲裁員能夠更加理解案件的細節，從而促進達成雙贏的協議。

- 考慮因素

- a. 案件具體情況：每個案件都是獨特的，仲裁員的選擇應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整。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性、涉及的技術領域以及各方的信任程度。
- b. 仲裁與訴訟的比較：涉及技術和 IP 爭議時，仲裁通常比訴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選擇仲裁可以避免公開法庭程序帶來的風險，並提供更高的保密性。

藉由上述關鍵步驟及考慮因素，可以在仲裁過程中建立信任，並確保選擇到合適的仲裁員，從而有效解決 IP 和技術爭議。

ADRs overview				
ADR	Mediation	Arbitration	Neutral Evaluation	Settlement Conference
Key featur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Mediator helps the parties to reach a mutually acceptable resolution of the dispute • The Mediator does not decide on the dispu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 Arbitrator hears arguments and evidence of the parties and then decides on the outcome of the dispute • The decision can be binding or non-binding • Less formal than a tri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ch party presents the case to an Evaluator (normally an expert in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dispute) • The evaluator gives an opinion on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each party's evidence and arguments and an opinion how the dispute could be resolved • This opinion is not binding, still it can be very helpful for the parties to negotiate a resolution for the dispute • It predicts a trial result • Confidenti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Settlement Officer (a judge or a neutral person) helps the parties to discuss a possible settlement of their dispute • The Settlement Officer assists the parties in evaluating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case, and consequently assists in negotiating a settlement • May be either mandatory (held close to the date a case is set for trial) or voluntary
Advantag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rticularly useful when parties have a relationship they want to preserve • Effective when emotions are getting in the way of a resolution • An effective Mediator helps parties to communicate in an effective and non-destructive manner • Flexibility to smartly choose the discussion points • Full, partial or staged resolutions possi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best choice when parties want an independent person to decide on their dispute, but still to avoid the formality, time, and expense of a trial • Can be effective in the technically complex disputes, since the parties can choose for an Arbitrator having training and/or experience in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dispu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most appropriate in cases in which there are technical issues that require special expertise to find a resolution or when the only significant issue is the damages amou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 successful, the expensive and lengthy trial is avoided
Disadvantag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t effective if one of the parties is unwilling to cooperate or compromise • May not be effective if there i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power between the parties • Not effective if there is a negative history between the par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Arbitrator may not have required IP knowledge • Parties do not have control over how their dispute is resolved • In a binding arbitration parties cannot appeal even if there is no support by the evidence or the la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y not be appropriate when there are significant personal or emotional barriers to resolving the dispu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ne

Ilija Pjanovic 博士自製簡報

Ilija Pjanovic 博士展示自行製作之簡報，其歸納不同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之特性及優缺點。Ilija Pjanovic 博士表示，中立評估³ (Neutral Evaluation) 及和解會議⁴

³ 中立評估(Neutral Evaluation)是一種用於解決法律糾紛而不需要進行審判的程式。以下是其主要特點和過程：1. 程式概述：(1)在中立評估過程中，一個中立的協力廠商（評估員）會對案件進行評估。評估員可能是法官或資深律師，具體取決於案件所在的法院。2.法律約束力：中立評估的結果通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除非雙方同意

(Settlement Conference)，他從來沒有用過。在調解中，調解員會認真解決所遇到的爭議，但調解員並不能真正決定爭議，而是說服各方為爭議制定解決方案。若希望在爭議解決後仍向客戶銷售商品，或者需要供應商進行生產者，最好以友善的方式來解決爭議，以便繼續合作。在某些情況下，案件中會存在「情緒」，但調解可以克服這些情緒。因此，與訴訟相比，調解有很大的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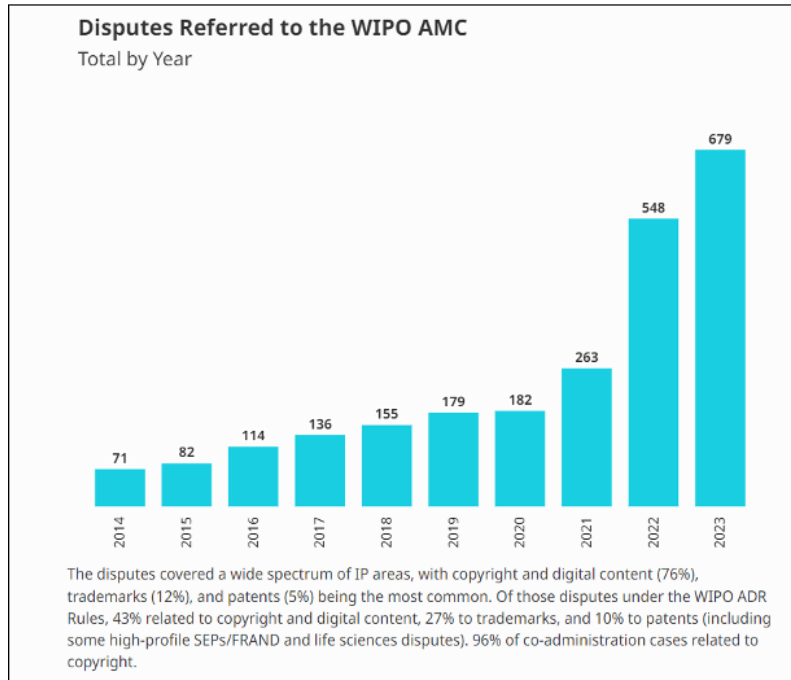
至於仲裁，Ilija Pjanovic 博士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技術真的很複雜，很難找到專家級的法官，這時，好的專業仲裁者可以提供解決方案；反之，如果仲裁沒有一個好的時機，可能造成不利後果。

(3) Ignacio de Castro 先生介紹 WIPO 仲裁和調解中心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下稱「WIPO AMC」) 之 IP 糾紛解決措施及相關統計資訊

- a. 2023 年 WIPO AMC 參與解決了 679 件 IP、創新和技術爭議，與 2022 年相比增加 24%，較過去 5 年增加 2.8 倍。這些爭議涵蓋廣泛 IP 領域，其中著作權和數位內容 (76%)、商標 (12%) 和專利 (5%) 最常見。在 WIPO 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規則下之爭議中，與著作權和數位內容相關者占 43%，與商標相關者占 27%，與專利相關者占 10% (包括一些備受矚目的標準必要專利/ FRAND 及生命科學爭議)，而 96% 的共同管理案件與著作權相關。

將其作為法律約束。3.參與和請求：任何一方都可以在訴訟的任何階段請求中立評估。雙方也可以共同請求中立評估。法官也可能建議將案件轉介給中立評估。4.過程和費用：在新加坡，中立評估通常由法院的爭議解決團隊(CDRC)進行。對於一些法院的案件，中立評估是免費的，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區法院案件，每方需要支付 250 新幣。參與中立評估的程式包括提交相關表格，確認所有當事人同意，並提供可用日期。5.優點：中立評估通常比審判更快捷和更便宜，因為它花費的時間和費用都較少。這種程序也可以說明當事人更好地決定是否要通過談判達成和解或繼續進行審判；中立評估的討論是保密的，不會在後續審判中被揭露。6.與其他爭議解決程序的區別：中立評估與調解和審判有明顯的區別。調解的主要目標是找到一個可接受的和解方案，而中立評估則是評估案件的實力和潛在結果。審判則是由法官做出最終判決，是一種用於解決法律糾紛而不需要進行審判的程序。

⁴ 和解會議(Settlement Conference)是一種在訴訟程序中，雙方在法官或中立第三方的協助下，進行詳細討論以嘗試解決爭議或縮小需要在審判中確定的問題範圍。和解會議可以是自願的，也可以由法院強制進行。在會議中，雙方通常由自己的律師代表出席，會議由法官或其他中立第三方主持。和解會議的目的是促使雙方達成和解，避免正式審判，同時也可以簡化爭議問題，減少訴訟成本。會議過程中，所有參與者需要以誠實的態度參與，並保持尊重和禮貌，以達成對所有當事人都合理的結果。



b. 近年來，WIPO AMC 處理的案件數量大幅增加，其中大部分是數位著作權糾紛，這一趨勢在亞洲尤為明顯。新加坡政府在著作權和集體管理方面的工作值得關注。過去，WIPO AMC 處理的糾紛主要是契約糾紛，但現在侵權案件大幅增加。參與方也發生了變化，除了歐洲及美國，來自亞洲，特別是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及印度的當事人數量大增，集體管理組織成為主要原告。WIPO AMC 案件中的原告包括各類實體，集體管理組織占很大比例，這是一個新趨勢。51%的當事人是中小企業，也有一些大公司參與。

Parties in Disputes Referred to the WIPO AMC
In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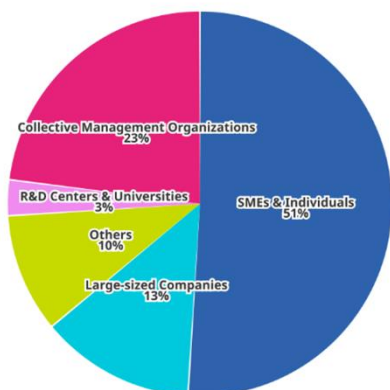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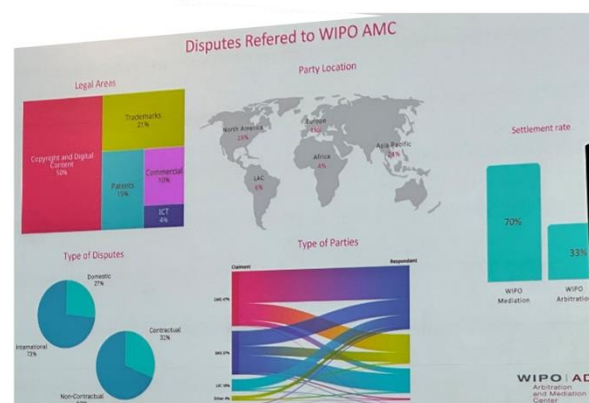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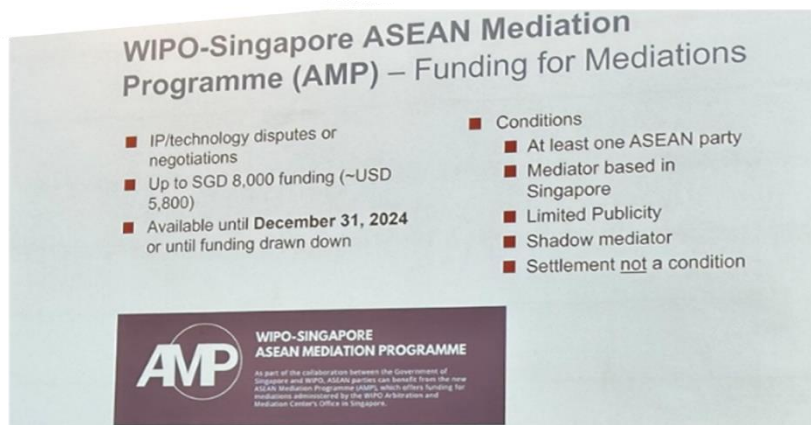
圖3 2023年WIPO AMC受理主要爭議當事人類型占比



c. 調解的和解率為 70%，這使得當事人能夠維持業務關係。契約糾紛中，當事人通

常有先調解、後仲裁的條款，即使在仲裁中，33%的案件也能達成和解。

- d. 近 3~4 年，標準必要專利糾紛大幅增加。WIPO AMC 自 2017 年開始處理此類案件，制定了相關指南。目前的案件多為調解，多數涉及亞洲及歐洲公司，也有一些美國公司參與。
- e. 新加坡作為中立的調解地點，相當重要。WIPO AMC 利用新加坡的一些調解員，獲得積極正面的結果，調解最終多以授權和交叉授權契約的形式達成和解。
- f. WIPO AMC 與新加坡政府和智慧財產權局密切合作，推出了亞洲調解計畫⁵（WIPO-Singapore ASEAN Mediation Programme, AMP），為至少一方來自 ASEAN 成員國的調解提供資金支援，並要求一定程度的公開性和旁聽員參與，迄今所有案件均已和解。AMP 不僅為 ASEAN 國家提供了一條高效率的爭議解決途徑，更是促進區域內的商業合作與創新。



- g. 與中國大陸的合作：AMC 與中國大陸司法部及最高法院密切合作，與 5 個省級的高級法院建立合作關係，設有專門 IP 法院，調解不少國際 IP 案件，和解率很高(達 64%)。AMC 對一些中國大陸調解員的專業水準印象深刻，願意與之合作，

⁵ WIPO-Singapore ASEAN Mediation Programme (AMP) 是由 WIPO 與新加坡政府合作推出的一項計畫，旨在為東南亞國家 (ASEAN) 內的 IP 和技術爭議提供高效率的調解服務。該計畫於 2024 年 1 月正式啟動，主要目標是透過提供資金支援，幫助解決涉及 ASEAN 國家或實體的 IP 和技術相關的爭議。主要特點：1. 資金支持：AMP 為參與調解的各方提供高達新加坡幣 8,000 的資金支持，涵蓋與調解相關的所有費用。這些費用通常由爭議雙方平均分攤，除非另有約定。2. 調解服務：調解由 WIPO AMC 在新加坡的辦公室進行，AMC 提供免費的會議室供各方進行調解。3. 適用範圍：AMP 適用於任何涉及 IP 或技術的爭議，包括在法院、IP 機構或仲裁機構進行的談判。4. 成功案例：AMP 已成功處理其首件調解案例，涉及 3 家新加坡的光學企業之間的商標爭議。通過 WIPO AMC 的調解，相關企業在 1 天內達成了和解協議，避免了可能長達 1 至 2 年的傳統訴訟過程。具體內容參考：WIPO-Singapore ASEAN Mediation Programme sees first successful mediation 17 November 2023 ; <https://asiaiplaw.com/section/news-analysis/wipo-singapore-asean-mediation-programme-sees-first-successful-mediation>)。

提升培訓水準。

(4) Judge Bennetz⁶從法官角度看替代性爭議解決

- a. ADR 並非替代訴訟，而是補充。人們常常將 ADR 稱為替代性爭議解決，但它也可以被理解為補充性爭議解決（addi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ADR 並非完全取代訴訟，而是可以與訴訟結合搭配使用。
- b. 仲裁與調解是不同的 ADR 方式，人們往往將仲裁及調解歸為同一類 ADR，但事實上有很大不同。仲裁與調解各有優缺點，不能一概而論。總之，ADR 是一個廣泛的概念，需要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選擇合適的方式。仲裁及調解各有優勢，可以靈活運用。
- c. 法院與替代性爭議解決比較：
 - 關鍵因素：
 - 時間：爭議解決的時間效率。
 - 靈活性：解決方案的靈活性及適應性。
 - 決策者的選擇：當事人對決策者之選擇權。
 - 雙方的平衡：確保雙方在爭議解決中的平等地位。
 - 持續關係：維護當事人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 d. 法院的運作並不像以前那樣靜態，以新加坡為例，大多數法院鼓勵使用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法，因為法院只是解決爭議的一種機制。法院的角色也在不斷地演變，法官的角色不再是完全中立，而是變得更加積極主動。這種變化使得法院在處理案件時能夠更有效地引導當事人尋求解決方案。法院可以採取多種措施，幫助當事人縮小爭議焦點，提高效率，例如使用共同專家等方法。
- e. 仲裁可以選擇仲裁員，甚至可以選擇一個團隊，包括 2 到 3 位具備所需技能的仲裁員。Judge Bennetz 提到她將“熱水浴”（hot-tubbing）⁷法庭實務引入仲裁領域。“熱水浴”源自澳洲，指的是同時聽取多位專家證人，而不是逐個審問。這種方法在法庭和仲裁過程中都非常有效，可以加快整個程序的進展，使法官更清楚地了

⁶ Bennetz 法官原本從事科學工作，後轉向法律，在澳洲從事智慧財產權訴訟 4 年，之後成為聯邦法院法官 13 年，專門負責智慧財產權案件，並主持法院的智慧財產權實務。她擁有技術背景，這在法官中不太常見。

⁷ 在法律上“hot-tubbing”指的是一種證人作證的程序，特別是在仲裁或訴訟中。這種方法允許仲裁庭或法庭同時詢問多個專家證人，以便更有效地比較他們的證據和意見。這種方式的目的是讓法官理解不同專家之間關於程序、假設或結論方面的差異，從而評估證據的可靠性及有效性。透過這種方式，法庭可以在同一時間聽取多個專家的觀點，促進對話及討論，可能有助於解決爭議或達成共識。

解爭議的核心問題。作為調解員，Judge Bennetz 認為她並不是那種僅僅坐著傳遞資訊的人，而是努力幫助各方明確問題。

- f. 在調解中，當事人是否有法律代表會影響調解的進展。如果當事人有法律代表，調解的氛圍也會有所不同；反之，如果某一方沒有法律代表或缺乏訴訟經驗，情況就會變得更加複雜。
- g. Judge Bennetz 認為，法官提供對案件優劣的評估是非常有用的。在調解過程中，她也傾向於進行評估性調解。在接受調解培訓時，通常被教導要保持完全的中立和客觀，關注當事人的利益而非法律權利。然而，有一些前法官作為調解員時，採取了非常強硬的立場。這在某種程度上是可行的，但如果代表的當事人在優劣勢上不平衡，這可能會讓律師感到不安。
- h. 總結：調解是一種靈活有效的爭議解決方式，尤其是在處理複雜的 IP 案件時。透過採用“熱水浴”等方法，調解員可以更高效率地引導當事人進行討論，及時識別問題並推動達成共識。儘管調解員需要保持中立，但適度的評估性調解可以為當事人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幫助他們更好地理解自己的立場和潛在結果。

(5) Jonathan Lim 先生談替代性爭議解決

華為（Huawei）公司和索尼（SONY）公司最近陷入了一系列專利糾紛：a.華為公司起訴臺灣晶片製造商聯發科侵犯其專利權；b.索尼公司起訴華為公司侵犯其“Watch GT”商標權⁸；c.索尼公司起訴華為公司侵犯其“Watch GT”智能手錶品牌的著作權。這些糾紛反映出 2 家科技巨頭在 IP 保護方面的激烈競爭。專利和商標是科技公司維護自身利益的重要手段。



圖片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sony-E6%8E%A7%E5%91%8A%E8%8F%AF%E7%82%BA-%E6%8C%87-watch-gt-113838104.html>

⁸ Sony 互動娛樂（SIE）因華為的「Watch GT」系列智能手錶商標存在侵權行為，向華為提出訴訟。據了解，華為目前已推出了多款可以穿戴裝置，Watch GT 系列就是其中的一款。而「GT」這個名字，則是取自代表高性能與豪華外形的 Gran Turismo 賽車。

作為國際仲裁專家，Jonathan Lim 先生認為仲裁並非解決所有爭議的靈丹妙藥，仲裁無法提供針對全世界的救濟，例如針對協力廠商侵權者的禁令，這是國際仲裁的侷限性。有時當事人可能更希望透過公開的司法程序，而不是保密的仲裁，來維護自己的權利。

Jonathan Lim 先生提出爭議解決的漏斗理論，他將爭議解決機制比喻為一個漏斗，許多爭議可以透過談判、調解等 ADR 方式解決，只有那些無法透過友善協商解決的爭議，才需要仲裁。儘管仲裁有侷限性，但在某些情況下仍有其價值，當各方都嘗試透過友善方式解決爭議但失敗時，仲裁可以提供最終裁決。仲裁可以為無法透過談判解決之複雜爭議提供一個中立的裁決平台，總之，仲裁是爭議解決工具箱中的一個選項，需要根據具體情況選擇合適的方式。對於華為公司和索尼公司這樣的科技公司來說，專利及商標的糾紛是常見的，需要採取多種方式來維護自身利益。

即使在缺乏契約關係的情況下，仲裁也可以解決涉及 IP 侵權的爭議。新加坡等法院普遍認為，只要仲裁條款足夠廣泛，不僅包括契約爭議，也包括非契約性的 IP 侵權爭議都可適用。在這種情況下，仲裁有以下三大優勢：

- a. 專業性：仲裁庭由在 IP 領域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仲裁員組成，能夠更加理解和處理複雜的 IP 問題。
- b. 靈活性：仲裁程序更加靈活，可以根據各方的需求客製化。例如，可以選擇在特定的地點，使用特定的語言等進行仲裁。
- c. 保密性：仲裁程序通常是保密的，這對於涉及敏感 IP 爭議來說是很重要的。只有當事人同意或法律要求時，仲裁裁決及程序才會被揭露。

仲裁通常被認為是當事人之間的私密事務，協力廠商被排除在外。當事人選擇仲裁的一大原因是其比起公開的法庭程序更具保密性，不會引起媒體關注，也不會產生不利的裁決被廣泛傳播的風險。然而，仲裁的保密性並非自動存在或固有於仲裁過程本身，其程度因情況而異。

- 為什麼保密性很重要？

當事人在談判及履行契約時，都是私下進行，保持內部溝通及相互之間溝通的私密性。但是，當糾紛發生並提交至國家法院時，公開司法的原則意味著沒有保密性。原本從未打算公開的私人資訊及通訊突然容易被揭露，這可能會造成尷尬、聲譽受損、損害一方的競爭地位，或干擾無關的商業關係等。敏感資訊可能包括定價、成本資訊，或與行銷及戰略規劃有關的資訊。還有一種令人不快的面向，即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將被公開交叉詢問並受到司法批評，在某些法院，訴訟程序會被電視轉播或永

遠放在網路上，這意味著，即使一方處於案件有利情況，也可能被迫和解或支付賠償，以避免法庭訴訟造成的聲譽和商業損害。保密的爭議解決程序可以保護當事人免受這種可能性，因此對許多企業來說，很有吸引力。

- 保密性從何而來？

每一個仲裁都有一個「座位」，即仲裁發生的法律地點，將適用該國家之仲裁法。一些國家法律包含有仲裁應保密的規定。例如，杜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2008 年仲裁法第 14 條規定⁹，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與仲裁程序有關的所有資訊都應保密，除非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命令揭露」。然而，許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不包含關於保密性的明確規定。英國 1996 年仲裁法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許多國家的法律所採用）也是如此。在這種情況下，保密性可能仍然會透過其他方式產生，也許是來自關於隱私的普通法規則或仲裁協定中的暗示條款。當事人可以透過確保仲裁協議包含保密條款，或選擇其仲裁規則明確規定保密性之仲裁機構來確保其仲裁的保密性。有許多機構的規則明確規定了保密性，例如，2020 年倫敦國際仲裁院（LCIA）仲裁規則第 30.1 條要求當事人承諾對仲裁中的所有裁決、為仲裁目的而創造的所有資料，以及另一方提供的所有其他檔卷保密。但是，其中也存在一些差異，國際商會（ICC）¹⁰規則並沒有規定仲裁將是保密的，但在其 2021 年規則第 22.3 條中，允許仲裁庭可應一方請求，就仲裁程序的保密性或與仲裁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做出命令，並可採取措施保護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

- 絕對保密性並不存在，有例外情況

要求撤銷裁決，或要求承認和執行國際商事仲裁裁決，都是在法院處理的法律行為，在這種情況下，保密性（如果有的話）必須讓步，裁決及其中包含的所有資訊都會被公開。如果需要司法協助來請求或執行仲裁中之臨時禁令，情況也類似。這些情況被稱為保密性的自然例外。此外，一方或雙方可能有法律義務揭露與仲裁有關的資訊，例如應某些監管機構（銀行、證券或保險業）的要求，或應稅務、刑事或司法機關的要求，在這些情況下，面臨的是公共利益凌駕於當事人私益的例外情況，儘管當

⁹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仲裁法第 14 條涉及仲裁庭的程式和權力。根據該條款，仲裁庭有權決定仲裁程式的進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證人作證的順序、證據的提交以及其他程式性問題。此條款的核心在於賦予仲裁庭靈活性，以確保仲裁程式的有效性和效率。DIFC 仲裁法的保密規定包括：仲裁程式的非公開性；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程式的進行不對外公開，確保各方的商業秘密和爭議內容不被洩露。資訊披露的限制：仲裁人、仲裁機構及與仲裁相關的協力廠商（如證人、專家等）不得向外界披露因參與仲裁程式而獲得的任何資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全體當事人同意。仲裁庭的裁決：仲裁庭的裁決也通常是保密的，只有在特定情況下，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才可能向外界揭露。

¹⁰ 國際商會（ICC）有一套自己的仲裁規則，稱為《國際商會仲裁規則》（ICC Rules of Arbitration）。這些規則由國際商會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管理和管轄。

事人希望使仲裁遠離公眾視線。

總之，在國際商事仲裁中，幾乎一致公認的一點是，仲裁員在履行職責時的保密義務，而不是當事人或其他參與仲裁程序的人。這就是為什麼國際商事仲裁中的仲裁員通常會促進當事人在確立仲裁程序基礎時（通常稱為職權範圍）達成關於保密性的明確協議。差異如此之大，以至於即使適用的規則承認保密義務，受約束的人和受保護的內容也會有所不同，這表明國際商事仲裁中沒有保密性的推定，或者至少沒有關於此的一般原則。這也是為什麼那些想保護其國際商事仲裁爭議免於公眾傳播，或避免潛在不利或有害宣傳的人，應該核實關於保密性的適用法律，因為這可能取決於每種情況的具體情況和當事人達成的協議，可能是適用於仲裁協議的法律，也可能是契約法或仲裁法。無論如何，在仲裁協議中包括明確的保密性條款仍然是明智的。

在新加坡及英國，仲裁程序通常被視為保密的，這種保密性是法律上所隱含者。保密不僅涵蓋檔卷和交付方式，還包括爭議本身。對於某些行業的客戶來說，這種保密性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涉及高端技術或有價值的營業秘密時，資訊洩露的風險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然而，並非所有仲裁都自動保密。例如，在法國及美國，仲裁是隱私，但並不一定保密，仲裁庭的成員有責任保持程序和檔卷的保密性，但當事人可能會被排除在（保密）外。因此，不能假設所有仲裁都是保密的，尤其是在選擇仲裁規則時，需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仲裁的靈活性是其另一大優勢，允許當事人選擇仲裁的地點、程序和仲裁員。仲裁員的選擇可以基於其技術專長或案件管理經驗，這對案件的處理至關重要。此外，大多數仲裁規則允許仲裁庭根據具體案件的需要制定程序，這種靈活性在開示程序中尤其重要。不同背景的仲裁員在檔卷揭露的處理上可能會有不同，例如，美國風格的仲裁員可能傾向於廣泛性揭露，而來自瑞士或其他民法體系的仲裁員則可能要求更具體的理由。靈活性還表現在專家的使用上，仲裁過程中可以採用專家會議、「熱水浴」等方式，這些都為案件的處理提供了更多的選擇和適應性。

在仲裁過程中，可以選擇雙方指定專家及仲裁庭指定專家，這為案件的處理提供了靈活性，以下是其關鍵點：

- 專家選擇與程序創新
 - a. 雙方指定專家：當事人可以各自選擇專家，以支持自己的立場。然而，這可能導致專家的偏見，因為他們通常是為一方服務的。
 - b. 仲裁庭指定專家：為了減少偏見，仲裁庭可以從雙方提供的專家名單中選擇一個共同專家，這種方法可提高專家證據的公正性及可信度。

c. **SACS 協議**：這是一個創新的程序，其中雙方提交專家名單，仲裁庭從中選擇一位共同專家，以解決關於專家偏見的爭議。

- **超級保密性**

在某些情況下，仲裁程序還可以實現「超級保密性」。例如，在至少 3 個案件中，採用了「限閱令」，意味著只有律師和對方的專家可以閱覽特定檔卷，而當事人本身無法接觸這些檔卷。這種安排有助於保護敏感資訊，防止洩露。在涉及市場份額競爭的仲裁中，尤其是當爭議方是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時，益發突顯對資訊共用的憂慮。仲裁提供一種程序機制，能夠在確保仲裁員獲取必要資訊以裁決爭議的同時，保護當事人的敏感資訊。

- **仲裁之可執行性與最終性**

仲裁的一個重要優勢是其可執行性和最終性。當涉及到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問題時，法院通常不願意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政策問題進行裁決。在跨境爭議中，可能會導致在多個法院的多層次訴訟，這不僅耗時且成本高昂。仲裁的美妙之處在於，如果有一個有效的仲裁協議，涉及多個 IP 法律的問題可以一次性解決，而無須進行實質性的上訴。一旦裁決發佈，依據《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即紐約公約）¹¹，該裁決在 172 個簽署國中是可執行的，意味著仲裁裁決可以在全球大多數貿易國家中得到承認及執行。

綜上所述，於存在預先契約關係的情況下，仲裁能夠為 IP 爭議提供一個保密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多個司法管轄區，並且其結果可以在 172 個國家中得到執行。然而，仲裁也有其侷限性，特別是在缺乏契約關係的情況下。不同的法律體系對 IP 爭議的可仲裁性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印度和中國大陸的法律可能認為專利權的有效性等問題不能仲裁；但是在香港、新加坡等地區，立法明確允許仲裁，即使涉及有效性的問題，但這僅適用於當事人之間的爭議。這種變化為仲裁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適應性，使其在國際商業爭議中變得越來越重要。

在新加坡，仲裁員對有效性的裁決僅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但法院在執行方面的態度同樣重要。例如，關於仲裁事項的可仲裁性，法院會從仲裁地的法律和仲裁協議的適用法律兩方面進行審查。如果仲裁協議適用印度法律，可能需要額外調查，以確認特定類型的有效性是否可以透過仲裁解決。Jonathan Lim 先生另外提到，在討論新加坡作為跨境 IP 爭議解決場所時，許多人表示，他們聽說過新加坡仲裁的良好聲譽，因此願意考慮在此解決爭議，強調對新加坡仲裁機構的信任。

¹¹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通常簡稱為“紐約公約”。它是一項多邊條約，於 1958 年在聯合國大會上通過，於 1959 年 6 月 7 日生效。

關於人工智慧（AI）如何影響仲裁過程的問題，Jonathan Lim 先生表示，正在開發的線上系統將集成 AI 功能，特別是在提供裁決草稿方面。雖然 AI 不會取代最終的裁決者，但它可以利用過去的案件資料來輔助決策，隨著技術的發展，AI 的引入可能會進一步提升仲裁的效率及效果。

3. 2B 主題－公開的秘密：擁抱創新與保護機密

最近被廣泛關注的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系統，如 ChatGPT 公司機密洩漏案件，提醒企業在保護敏感數據方面面臨的潛在風險。根據 OpenAI 的說法，這次數據洩露是由於駭客攻擊了被盜用的帳戶所致，這並非 OpenAI 第一次不得不解決用戶的安全問題。2023 年 3 月，ChatGPT 出現了一個漏洞，導致用戶支付數據被洩露。在另一個案例中，ChatGPT 意外洩露了屬於三星的公司機密，導致該公司內部禁止使用該工具。這起事件很可能突顯在人工智慧技術和大型語言模型中改善安全性和隱私性的挑戰。OpenAI、谷歌、Anthropic 公司等領先的人工智慧公司必須專注於保持警惕的安全態勢，並採取具體措施來防止此類風險。在擁抱新技術進步及應用的同時，包括向開放創新環境的轉變，這些安全事件強調建立健全法律框架以保護戰略商業資產的必要性。在當今迅速發展的技術環境中，保護營業秘密和機密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

本主題之與談嘉賓為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狄金森法學院 Daryl Lim 教授、Baker McKenzie Wong & Leow 公司 Lim Ren Jun 先生、Secretlab 集團總法律顧問 Welly Tantonio 女士。

(1) 主持人 Prof David Llewelyn 引言

在聽到 WIPO 總幹事提到專利起源於 15 世紀末的威尼斯時，我決定深入思考營業秘密與威尼斯的關係，因為威尼斯在營業秘密方面的案例研究非常有趣，追溯到 13 世紀末。在 1271 年，威尼斯決定不允許外國人進入，以保護他們的玻璃吹制技術這一當時著名的技能。為了防止外人竊取這些技術，威尼斯將玻璃吹制工人遷移到穆拉諾島，試圖通過將他們隔離來保護這些秘密。然而，這一措施並未奏效，因此在 1291 年，威尼斯引入了一項新法律，規定工人在離開穆拉諾島時，必須將其家人監禁，以確保他們會返回。如果他們不回來，甚至會派遣暗殺小組追殺他們，以防止秘密洩露。這種極端的保密措施反映了當時對營業秘密的重視。儘管威尼斯的這些措施在當時可能有效，但如今資訊傳播的速度和範圍已經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與歷史上那些需要乘船才能離開島嶼的人相比，今天的資訊可以瞬間傳播到世界各地。在當前的全球環境中，如何在保持營業秘密的同時促進合作和思想交流，成為了一個重要的挑戰。正如喬治華盛頓所說，思想應該是自由的，但法律界的看法往往相反，這使得在

保護 IP 的同時促進創新變得複雜。

威尼斯的歷史教訓提醒我們，儘管保護營業秘密至關重要，但在現代社會中，資訊的流動性和開放性也同樣重要。面對這種矛盾，如何平衡保密與交流，將是未來智 IP 管理和商業應用中的一項重要課題。

- 自發思想流動的挑戰

在現代社會，水冷卻器旁的閒聊(即非正式的交流)可能會導致資訊的意外洩露。隨著 AI 的發展，使用者在與這些系統互動時提供的資訊也在不斷增加，這使得資訊共用變得更加複雜。許多人在使用 OpenAI 等平台時，往往沒有仔細閱讀其契約條款，可能會不知不覺地放棄自己的權益。這種現象在學生中尤為普遍，他們可能會忽視這些條款，從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了不利的條件。

- 法律體系與網際網路空間的矛盾

我們現在生活在一個非物質的、數位化的空間中，而法律體系卻是建立在物質事物的基礎上。這種矛盾使得法律在處理 IP 和營業秘密時面臨挑戰。隨著資訊的快速傳播，如何在保護營業秘密的同時促進創新和合作成為一個重要議題。

- 重新思考舊模型

最近，關於約翰·凱恩教授的新書的討論引發了對 21 世紀企業模型的重新思考。他指出，舊有的物質模型已經過時，我們需要重新評估如何在新的數字環境中運作。然而，在這種思考中，我們必須確保不要過於重視過程而忽視思想本身。正如一位科學家所說，科學是一項集體事業，分歧是其特徵而非缺陷。作為法律工作者，我們常常忘記這一點，尤其是在處理營業秘密時，營業秘密的定義往往是主觀的，取決於誰聲稱它們是自己的。

在討論營業秘密時，特別是在不同文化背景和法律體系下，存在許多複雜的挑戰，以下是一些關鍵觀點：

- 營業秘密的理解與文化差異

- a. 定義模糊性：營業秘密的定義在不同國家和文化中可能存在顯著差異。例如，美國律師、日本或中國大陸律師對營業秘密的理解可能截然不同，這種差異可能導致在跨國合作中對營業秘密的保護及管理上產生誤解。
- b. 溝通與合作的障礙：在多文化環境中，如何有效溝通和共用資訊是一個挑戰。不同文化對資訊保密的態度和期望可能會影響團隊成員之間的互動與信任。有效的

合作需要建立明確的規則和預期行為，以便團隊成員能夠順利合作。

c. 實例分析：李開復的經歷

李開復在其自傳中描述他從微軟公司跳槽到谷歌公司的經歷，他因被指控違反營業秘密而面臨訴訟。儘管他並未帶走任何營業秘密，但這一事件反映出營業秘密保護的複雜性，以及在 IP 爭議中法律與商業的交錯。谷歌公司支持李開復並承擔法律費用，最終微軟公司撤回訴訟，這表示在 IP 議題上，法律界限並不總是清晰明確的。

d. 小型企業與大型企業的不同

營業秘密對小型企業和大型企業的意義也存在差異。小型企業通常對資訊的保密性非常敏感，可能會採取極端措施來保護其營業秘密，而大型企業則可能在保護及共用資訊之間找到更好的平衡。在商業環境中，適度的分享與合作是重要的。

(2) Daryl Lim 教授演講重點

討論開源與專有模型的選擇時，需要考慮以下幾個關鍵因素：

- 安全性和隱私

如果專案涉及敏感性資料或需要高標準的安全性及隱私保護，專有模型通常更加安全可靠，並定期更新以解決漏洞。

- 合法性

在需要嚴格遵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專有模型通常具有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基礎設施。

- 資源及支援

對於關鍵業務應用程式，需要一致的性能和專業支援，專有模型提供了更可控及可靠的環境。

- 靈活性和創新

如果專案需要大量客製化，開源模型提供修改及適應模型的靈活性，實現創新解決方案。

- 成本

專有模型通常更昂貴，特別是對於中小企業或個人開發者來說。

- 客製化能力

專有模型的客製化範圍通常有限。總之，選擇開源或專有模型，並非一蹴可幾。對於許多組織來說，混合方法可能是最有效的，亦即在創新及客製化至關重要的專案部分使用開源模型，在安全性、可靠性及支援對組織業務至關重要的部分使用專有模型。無論是開源還是專有模型，對它們進行微調都能帶來顯著好處。雖然開源模型在微調方面提供了更多自由，但專有模型通常附帶有簡化這一過程的工具及支援。

營業秘密是一種獨特的智慧財產權，它具有許多優勢，但也面臨一些挑戰，以下是一些關鍵要點：

- 營業秘密的定義及要件

根據美國法律，營業秘密是指從不被他人知曉且不易被他人發現而獲得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的資訊，並且所有者採取了合理保密措施予以保密的資訊。要獲得營業秘密保護，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資訊不為他人所知且不易被他人發現。
- b. 資訊為所有者帶來獨立的經濟價值。
- c. 所有者採取了合理措施予以保密。

- 營業秘密的優勢

- a. 成本低廉：不需要註冊，只要滿足法律要件即可獲得保護。
- b. 保護範圍廣：幾乎任何類型的資訊都可以作為營業秘密予以保護。
- c. 保護期長：只要持續滿足保密要求，營業秘密的保護期可以永久。
- d. 保護範圍廣：一些無法透過其他智慧財產權形式保護的內容，如技術 know-how，可以透過營業秘密得到保護。

- 營業秘密保護的侷限性

儘管營業秘密可以保護商業資訊，但在某些情況下，法律保護並不充分。例如，如果公司儲存的資料遭到駭客攻擊，導致敏感資訊洩露，這種情況下的保護可能就不夠。此外，營業秘密的保護也可能導致對某些過程不透明，增加了演算法偏見等問題的風險。在美國，有一種誤解認為，只要遵循法律，就可以得到營業秘密的保護。然而，營業秘密主要是保護免受非法行為的影響，如果環保局要求公司揭露其農藥成分，

而這些資訊被洩露，那麼公司可能會失去其營業秘密的保護。

- 營業秘密保護的挑戰

- a. 在人工智慧領域，為了實現可解釋性，需要揭露演算法、資料集和原始程序碼，這可能導致營業秘密洩露。在某些情況下，為了業務需要，營業秘密不可避免地需要被揭露，例如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需要與他人合作，這就需要在揭露與保護之間尋求平衡。一種方法是在必要時僅揭露部分資訊，而將製造工藝等關鍵資訊保留為營業秘密。
- b. 在美國，每年約有 1,200 起營業秘密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美國的庭前證據開示制度和豐厚的損害賠償制度鼓勵營業秘密的訴訟。
- c. 美國法院認為，只要與美國有聯繫，就可以對營業秘密的跨國侵權行為進行索賠，這與智慧財產權的領土性原則相悖。
- d. 由於專利保護範圍的限制，一些技術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只能依賴營業秘密保護，因此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增加。

- 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

在現今激烈的商業競爭及全球化的環境下，保護營業秘密已成為企業維持可持續競爭優勢和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基石。隨著近年來營業秘密侵權事件頻繁發生，如何妥善保護企業的營業秘密已成為企業的重要議題。營業秘密保護是一個需要平衡揭露與保密、滿足法律要件、應對訴訟風險的複雜領域。企業需要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培養全員的保密意識，以最大限度地保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

- 案例分析

ChatGPT 的一些使用條款禁止使用者逆向工程，這可能被視為對營業秘密的不當利用。一些法院會根據契約條款追究協力廠商責任，而不是僅限於契約救濟。這反映了公司試圖透過契約手段擴大營業秘密保護範圍的趨勢。

在討論競業禁止條款和營業秘密時，以下是一些關鍵要點：

- 競業禁止條款（non-compete clause）的背景

競業禁止條款是一種契約，限制員工在離職後與前雇主競爭。在美國，競業禁止條款是一種常見的法律約定，旨在防止員工在離職後與前雇主的業務競爭。這類條款的存在引發許多法律和政策的討論，尤其是在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試圖禁止這些條款的背景下。FTC 最近試圖通過立法禁止競業禁止條款，除了少數高級主管外，

幾乎所有員工都不再受此限制。這一立法旨在保護員工的工作自由，促進創新和新業務的發展。然而，德州的一名法官已推翻了這一禁令，顯示競業禁止條款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執行及接受程度存在差異。

- 營業機密與數據安全

除了競業禁止條款外，營業秘密也在保護企業的競爭優勢中發揮作用。然而，隨著數據安全問題增加，企業面臨著如何有效保護其營業秘密的挑戰。例如，數據洩露事件可能會導致企業的敏感資訊被不當使用，這使得企業需要更加重視數據的保護措施。

- a. 數據安全的挑戰：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將數據儲存在雲端，數據安全性漏洞的風險也隨之增加。企業必須考慮將數據鎖定在沒有互聯網訪問的封閉系統中，以減少被駭客攻擊的風險。
- b. 透明度與解釋性：在 AI 和演算法的使用中，對於透明度和解釋性的要求越來越高，這可能會導致企業在交出其演算法和數據集時無意中洩露營業秘密。

- 競業禁止條款和營業秘密的保護在法律上存在複雜的挑戰

雖然競業禁止條款旨在保護雇主的商業利益，但過於嚴格的條款可能會抑制員工的流動性及創新。而營業秘密的保護雖然靈活且成本低，但在現代資訊環境中，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資料洩露和資訊透明度的問題。因此，企業在制定相關政策時，需要在保護商業利益與促進創新之間找到平衡。競業禁止條款和營業秘密的保護在當前的商業環境中是相互交織的。企業需要在保護自身競爭優勢的同時，考慮法律的變化及市場需求，這對於中小企業尤其重要。隨著政策的變化和市場環境的變化，企業應該重新評估其商業策略，尤其是在競業禁止條款和營業秘密的管理方面。

(3) Welly Tantonio 女士之演講要點

- 營業秘密的價值

Welly Tantonio 女士表示：「作為一個相對較小的公司，我們非常重視營業秘密的保護。我們的創始人對保密協議（NDA）非常嚴格，每次與人交談時，都會要求簽署協定，否則就無法繼續討論。這種保密性對於公司的行銷相當重要，因為它驅動著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在創新方面的目標很簡單，就是為了賺錢。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在研發中必須確保創新能夠轉化為實際的市場優勢。我們採取了多種策略來保護我們的智慧財產權，包括透過營業秘密來保持競爭優勢。」

- 分享與市場策略

有時，公司會選擇分享一些資訊，以吸引客戶加入。許多公司採用開源策略，成為某個特定工具的創始成員，這樣可以在市場上占據主導地位，迫使其他競爭對手支付標準必要專利的費用。透過分享資訊，公司能夠更好控制市場，確保沒有供應商能夠接近，這種策略使公司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確保公司的品牌在市場上的成功。公司相信，保持資訊的秘密性及適時的分享是實現商業目標的關鍵。

在討論如何保護營業秘密時，以下是一些關鍵要點和策略：

- 產品及營業秘密

對於 Welly Tantonio 女士的公司來說，椅子是一種物理產品，與軟體或服務不同，公司無法通過使用者協定或服務條款來保護產品。因此，公司需要採取其他方式來確保公司的營業秘密不被洩露。

- 契約製造與供應鏈管理

由於公司採用契約製造的方式，而不是內部生產，必須特別關注與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並不是朋友，因此需要確保與他們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公司的營業秘密。這包括：

- a. 保密協議：與所有參與生產和設計過程的協力廠商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他們不會洩露我公司的秘密資訊。
- b. 競業禁止與非招攬條款：與員工和承包商簽署競業禁止和非招攬條款，以防止他們在離職後與競爭對手分享我公司的營業秘密。

- 市場行銷與保密

在市場行銷方面，保持資訊的秘密性對品牌價值至關重要。公司需要確保在發布新產品資訊之前，所有相關資訊都不會洩露。這種保密性驅動公司的銷售與利潤。

- 創新與營業秘密的衝突

在當前的商業環境中，公司面臨的一個挑戰是創新目標與營業秘密保護之間的衝突。雖然公司的目標是賺錢，但在追求創新的過程中，可能會無意中洩露一些重要的營業秘密。

- 非法營業情報的風險

如今，許多工具和技術使得非法商業情報的獲取變得更加容易。雖然這些工具在法律上可能是合法的，但從公平和正義的角度來看，它們可能會影響到公司的營業秘

密保護。

保護營業秘密是一項複雜的任務，尤其是在契約製造和市場行銷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採取多種策略來確保營業秘密不被洩露，包括與供應商和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實施競業禁止條款，以及在市場行銷中保持資訊的秘密性。同時，公司也必須警惕非法商業情報的風險，以確保公司的創新和營業秘密得到有效保護。

- 當今數位時代營業秘密保護面臨的挑戰

技術的飛速發展確實給保密帶來了巨大壓力，以下 Welly Tantonio 女士提供一些想法：

- ◇ 歷史上的保密方式

在工業革命之前，保守秘密主要依靠行會制度。工人不能擅自離開行會，否則就會受到懲罰。工業革命後，雇主-員工關係出現，員工離職後可能為競爭對手工作，導致不正當競爭的概念的出現。

- ◇ 數位時代的挑戰

如今，資料傳輸速度驚人，一部 2 小時的 1080P 電影只需 1 秒鐘就可以在雲端傳輸完畢。這對於保護營業秘密的企業來說，是一個巨大的挑戰。同時，數位時代鼓勵知識共享，但問題在於有時缺乏對原創者的適當歸屬和認可。

- ◇ 保護措施

即使透過直接訊息傳輸，如果接收方的手機沒有密碼保護，資訊也可能被洩露。公司需要採取更多措施來保護數位時代的營業秘密：

- a. 與員工簽訂嚴格的保密和非競爭協議。
- b. 加強資料加密及存取控制。
- c. 培養企業保密文化，提高員工保密意識。
- d. 密切關注技術發展，及時調整保密策略。

企業內部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作對於有效保護營業秘密至關重要。公司經常會忽視與 IT 基礎設施負責人進行坦誠交流的重要性。

- 資訊分類與存取控制

IT 部門在談論資料分類時，通常是指存取控制授權，而不是營業秘密的標籤。

這種差異導致了企業內部的溝通鴻溝，公司必須設法彌補這一差距，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交流。

- BYOD 政策的風險（ALWAYS-ON INNOVATION CHEAPLY）

很多公司允許員工使用自己的設備進行工作（BYOD），這種作法可能會導致客戶名單等機密資訊的洩露，當員工離職時，他們可能會帶走這些資訊。雖然容器化技術¹²（containerization）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但它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

- 創新工具的影響

公司必須審視當前採用的創新工具，它們是否真的有助於實現創新的最終目標——賺錢。有時，這些工具可能會成為「特洛伊木馬」，讓公司暴露在風險之下。

- 權衡利弊

對於小公司來說，使用一些免費的行銷工具可能是合適的。但是，必須謹慎地決定是否將最重要的產品資訊或行銷資料放在這些平台上，因為它們可能會被平台方利用。

- 新的培訓概念

為了有效保護創新和營業秘密，我們需要開發新的培訓概念。不再是簡單的行銷和標籤，而是要學習新的語言，如檔案和設備的分類標籤、基於 NEED-TO-KNOW 原則之存取權限、唯一登錄等。

- 資料銷毀的困難

在契約終止時，很多公司都要求銷毀所有資料。但事實上，完全銷毀資料是不可能的，最好的辦法是全面加密，永久禁用存取權限，並丟棄加密金鑰。但即便如此，資料的安全性也無法百分之百保證。

- 保密和營業秘密管理

保密和營業秘密管理應該是一個全面的計畫，不僅包括法律手段，還包括 IT 政策和基礎設施，更重要的是企業文化。我們要學習迪士尼的作法，在每一個新員工入職的第一天就進行智慧財產權培訓。

- 關愛員工

¹²容器化技術(containerization)，指的是將軟體及其所有依賴項目打包到一個標準化的單元(稱為容器)中的方法，以便在各種環境中快速部署和運作。

當員工對公司忠誠時，即使離職也不會帶走公司的機密資訊。但如果員工認為雇傭關係純粹是一種交易，他們可能會在離職前幾個月就開始竊取資料，而且很難被發現，因為在數位時代，他們可以頻繁地下載資料。

保護營業秘密需要企業內部各部門的通力合作。公司必須加強與 IT 部門的溝通，制定明確的資料分類和存取控制政策。同時，公司也要謹慎地選擇創新工具，權衡其帶來的風險和收益。只有這樣，才能在創新和保密之間找到平衡，維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4) Lim Ren Jun 先生的演講重點

Lim Ren Jun 先生探討了資訊是否可以被視為財產的法律問題，並討論了財產權的定義及其在法律系統中的重要性，以下是其主要觀點：

- 資訊不是財產

Lim Ren Jun 先生指出，資訊並不屬於財產的範疇，因此不能被視為盜竊的對象。盜竊的定義是非法占有他人財產，並有意永久剝奪他人對該財產的擁有權。

- 法律上的財產權利

財產權需要明確的界限，法律系統中必須能夠清晰地劃分「我的財產」和「他人的財產」。如果界限模糊，就會出現對法律保護不足的抱怨，但當被問及應該有多少保護時，卻沒有明確的答案。

- 加密貨幣和 NFT 的問題

在加密貨幣和 NFT 的法律地位上，法院普遍認為它們具有財產的價值，但實際上，關於這些問題的法律爭議仍然懸而未決。

- NFT 的法律性質

- a. NFT 是建立在區塊鏈上的獨特的數位資產，可以代表任何數位資源，使其可被證明及經濟評估。
- b. NFT 的購買者可能會錯誤地認為他們擁有與 NFT 相關的實際藝術作品的權利，但只有藝術作品的創作者擁有複製、散布、修改或公開展示該作品的權利。
- c. NFT 的法律地位尚未得到官方確認，是否可被視為證券仍存在爭議。

- 資料保護和隱私

包含個人資訊的 NFT 可能會違反資料保護法，因為區塊鏈技術無法刪除或修改

個人資料。

- 智慧財產權

NFT 購買者需要進行盡職調查，確保充分理解 NFT 購買過程的每個方面，因為目前還不清楚在英國鑄造數位代幣是否可以賦予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如果 NFT 被認為是證券，可能需要遵守證券發行的相關法規。

- 稅收問題

稅收是一個明顯落後於 NFT 發展的領域，大多數國家在這方面缺乏立法或官方指導。數位資產所在的管轄區將影響買賣該資產時適用的相關稅收。

- 監管問題

NFT 目前尚未被具體監管，但各國或國際組織可能會施加法律義務，如「瞭解您的客戶」檢查、驗證所售內容的義務、與反洗錢、制裁法律或歐盟「加密資產金融市場監管法案」(MiCAR)¹³相關的紀錄保存或其他合法要求。跨國 NFT 交易可能會引發契約爭議，現有的銷售契約可能無法完全適用。

Lim Ren Jun 先生講述其對 NDA 之看法，重點如下：

- NDA 的挑戰

- a. 大型企業的 NDA 問題：

小型企業經常面臨大企業要求簽署廣泛 NDA，這使得小型企業感到不公平，因為這些協議的條款往往對小型企業不利

- b. 簽署 NDA 的必要性：

對於希望與大型企業合作的小型企業來說，簽署 NDA 通常是進行商業合作的必要條件，即使這些協議看起來不合理。

- c. 資訊的保護：

NDA 主要目的是保護機密資訊，小型企業需要確保他們的機密資訊不會被不當使用。

- d. 小型企業的應對策略：

¹³MiCAR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是歐盟針對加密資產之第一個跨司法管轄區監管框架，旨在為加密貨幣及相關服務提供統一的監管規則。該法規於 2023 年 7 月正式生效，適用於所有 27 個歐盟成員國，標誌著對加密資產市場的全面監管。

小型企業應該運用常識來處理 NDA，並考慮資訊的保護和保密的必要性。

e. 建立文化：

創建一種忠誠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這樣即使員工離開，也不會帶走公司的機密資訊。

f. 教育員工：

教育員工認識到營業秘密的價值，這樣可以減少機密資訊的洩露風險。

● NDA 的法律保護

a. 契約形式的重要性：NDA 作為法律文件，提供對機密資訊的保護。即使員工離開，這些契約也能幫助企業維護其營業秘密。

b. 契約的有效性：確保 NDA 的條款清晰且具體，以避免未來的法律爭議。

Lim Ren Jun 先生講述他在一起刑事案件中的經歷，尤其是在交叉詢問過程中的一些細節和法律程序的要點。該案件進行了 24 天的審判，時間過長的原因是客戶缺乏完善的流程，初始的文書工作非常不完整。涉及的員工聲稱他所創造的一切都屬於他自己，並且現在是貿易公司的 CEO。在交叉詢問中，律師問該員工是否認為他公司裡員工創造的所有東西都屬於他們自己，該員工無法回答，陷入了困境。以下是重點摘要：

I-Admin (Singapore) Pte Ltd v Hong Ying Ting and others 是一起涉及營業秘密和保密義務的法律案件，該案件於 2020 年在新加坡上訴法院進行。

● 案件背景

當事人：

— 上訴人：I-Admin (Singapore) Pte Ltd，提供薪資和人力資源資訊系統服務。

— 被上訴人：Hong Ying Ting 和 Liu Jia Wei，前 I-Admin 員工，後來共同創辦了 Nice Payroll Pte Ltd。

事件經過：

— Hong 和 Liu 在 I-Admin 工作期間開發了一款新的薪資系統，並於 2011 年成立了 Nice Payroll。

— 2013 年，I-Admin 發現 Nice Payroll 的網站上廣告的系統與其業務重疊，隨後進行

了調查，發現 Hong 和 Liu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擁有 I-Admin 的機密文件並進行了內部傳播。

- 法律訴訟：

I-Admin 對 Hong 和 Liu 提起訴訟，指控他們侵犯了公司的保密義務和著作權。初審法院駁回了 I-Admin 的訴訟，認為未能證明對其機密資訊的未經授權使用對其造成了損害。

- 上訴法院的裁決

上訴法院認可 I-Admin 的上訴，並修改對保密義務的傳統測試，認為僅僅擁有雇主的機密資訊即可構成保密義務的違反，而不必證明該資訊已被實際使用。此裁決被視為對雇主的有利判決，因為它減少雇主在證明保密資訊被濫用時的負擔，並強調保護營業秘密的重要性。該案件為新加坡的營業秘密和保密義務法律提供了重要先例，強調在數位化時代保護機密資訊的必要性。對企業而言，這一裁決促使其加強內部保密政策和程序，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並保護其商業利益。I-Admin (Singapore) Pte Ltd v Hong Ying Ting and others 案件在新加坡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影響了營業秘密的保護和雇主在面對員工違反保密義務時的法律地位。

Lim Ren Jun 先生強調公司政策及程序的重要性，這有助於確立資訊的保密性。確定資訊是否保密的因素包括意圖、授權和資訊的標記。公司應該標記文件（如「高度機密」、「機密」、「限制」），但若過於詳細，可能導致員工浪費時間決定文件的分類。

對於訴訟的挑戰，Lim Ren Jun 先生提到使用某些工具（如 Google 工作區）可能導致證據不足，因為這些工具對誰可以訪問檔卷和如何演變的紀錄有限，這會使得訴訟變得困難。

Lim Ren Jun 先生說明新加坡的營業秘密及保密侵權，要點如下：

- 營業秘密的保護

a. 民事與刑事制度的比較：在新加坡，營業秘密的保護可以透過民事及刑事兩種途徑進行。民事侵權主要涉及對保密資訊的非法使用，而刑事制度則涉及更嚴重的行為，如盜取營業秘密。

b. 民事侵權的三要素：根據《Coco v AN Clark (Engineers) Ltd》一案，民事侵權的構成需要滿足 3 個要素：

- 資訊具有保密性。

- 資訊是在保密的情況下揭露的。
- 資訊未經授權使用。

其中，第 3 個要素通常是最難證明的，特別是在缺乏直接證據的情況下。

- c. 案例分析：在 2015 年，IMS Health 的案例中，員工在離職前下載了大量保密資訊並創辦了競爭公司。儘管證明實際使用困難，但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判決表明，如果被告下載了大量保密資訊，即使無法證明實際使用，也可以滿足侵權的構成要件。

- 刑事制度的適用

- a. 刑事追訴的必要性：對於一些創始人或企業主來說，民事賠償可能不足以滿足他們對正義的需求。因此，尋求刑事起訴可能是更合適的選擇。
- b. 案例分析：在一個關於新加坡本地初創公司的案例中，該公司在技術和營業秘密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但其員工盜取了機密資訊。該案件強調了在刑事層面追究責任的重要性。

- 文化與員工關係

- a. 企業文化的重要性：保護營業秘密不僅僅是法律問題，更是企業文化的問題。員工對公司的忠誠度直接影響到他們在離職時是否會帶走公司的機密資訊。
- b. 培訓與意識：企業應當在員工入職時進行智慧財產權和保密培訓，以增強他們對保密資訊重要性的認識。

在新加坡，營業秘密的保護涉及複雜的法律制度和文化因素。企業需要在民事和刑事層面上都採取措施來保護自身的營業秘密，同時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員工在離職時不會洩露機密資訊。透過加強培訓及溝通，企業可以更有效地維護其核心競爭力。

- **綜合 Q&A**

Q1：在所提到的案例中，Chang-Cheng、Kee-Hee 在辭職前一天將近 3000 個檔發送給自己，這些檔包含了 Gank Capital 的機密資訊，包括專有檔、Excel 表格和電腦程序。公司在員工離職前並未意識到存在資訊洩露的風險，直到發現該員工在競爭對手公司中以相似的方式進行交易。作為律師，您接手了此案，並發現客戶希望追究前員工的責任，儘管面臨證據不足的問題，您仍然努力尋找法律途徑來保護客戶的利益。您提到的案例表明，如果被告下載了大量機密資訊，即使無法證

明實際使用，也可以滿足侵權的構成要件？

A1：新加坡的民事侵權制度允許在無法證明實際使用的情況下，仍然可以對洩露機密資訊的員工提起訴訟。這一制度為保護營業秘密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在新加坡，雖然沒有專門的刑事營業秘密法，但可以依據其他法律（如著作權法和電腦濫用法）進行起訴。所提案例中，嘗試根據《著作權法》提起刑事指控，儘管面臨挑戰，但最終被告獲得了定罪。

Q2：在追求正義的過程中，您提到的一個關鍵問題是如何在法律框架內有效地保護營業秘密，企業文化在此過程中有其重要作用，員工的忠誠度和對公司的信任關係直接影響到資訊的安全性？

A2：新加坡的營業秘密保護制度在民事和刑事層面上都提供了多種選擇。企業在保護營業秘密時，應結合法律手段與企業文化建設，確保員工理解保密的重要性。同時，企業應積極尋求法律支持，以應對潛在的洩密風險。通過有效的法律和文化措施，企業可以更好地維護自己的核心競爭力。

Q3：人工智慧的發展給營業秘密的保護帶來新的挑戰，如何界定人工智慧創造資訊的所有權？

A3：資訊是否應該被視為財產，是一個需要法律不斷適應的問題。在數位時代，資訊的價值日益突顯，傳統法律概念難以完全適用。各國都在努力尋找解決之道，以確保資訊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得到合理保護。這需要法律、技術和社會各方面的共同努力。

Q4：簽署 NDA 時，尤其是小型企業與大型企業之間的關係，確實存在許多挑戰和考慮因素，關鍵點有那些？

A4：NDA 的挑戰是，許多大型企業在要求小型企業簽署 NDA 時，通常會使用非常廣泛和嚴格的條款，這可能讓小型企業感到不公平，尤其是當這些條款限制了小型企業的未來活動時。小型企業在與大型企業合作時，往往處於弱勢地位。如果希望與大型企業建立合作關係，通常需要接受這些不平等的條款。這種情況下，小型企業可能會感到被迫簽署不合理的協定。簽署 NDA 的建議，首先是權衡利弊，如果您希望與大型企業合作，簽署 NDA 可能是必要的，雖然條款可能看起來不合理，但如果不簽署，可能會失去合作機會。第二，理解條款的目的是，對於小型企業來說，理解 NDA 的目的非常重要。大型企業通常希望通過 NDA 保護其營業秘密和敏感資訊，而小型企業也可以透過 NDA 來保護自身的智慧財產權。第三，尋求公平的協定，如果可能的話，嘗試與大型企業協商 NDA 的條款，確

保協定中明確規定哪些資訊是保密的，以及如何使用這些資訊。第四，保持透明，在簽署 NDA 之前，確保您了解協定的所有條款，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以確保您的權益得到保護。NDA 可以保護小型企業的營業秘密、客戶名單和其他敏感資訊，防止這些資訊被不當使用或洩露。如果 NDA 被違反，小型企業可以依據協議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賠償損失。透過簽署 NDA，雙方可以在合作中建立信任，確保資訊的安全共用。

4. 3B 主題－法官小組：對全球智慧財產權案件的見解

本場次匯集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之傑出法官，分享他們對現今智慧財產權界所面臨之棘手問題的見解。討論之議題如下：

議題 1：AI 可以是作者（發明人）嗎？

議題 2：專利法之充分性（Sufficiency）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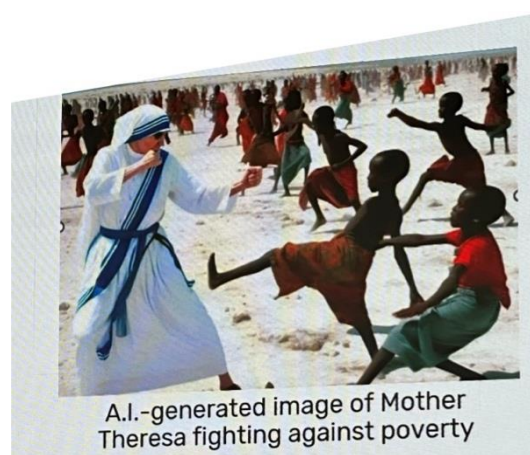
議題 3：地理標示-保護的合理性及範圍

議題 4：關於統一專利法院的介紹

● 議題 1：AI 可以是作者（發明人）嗎？

主持人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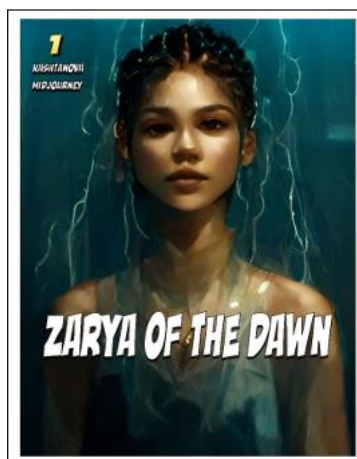
這幅圖像是 AI 被要求生成一幅描繪特蕾莎修女與貧困作鬥爭的畫作時產生的。那麼，這幅圖像是否享有著作權保護，或者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複製它呢？這個問題最近得到了美國著作權局和北京互聯網法院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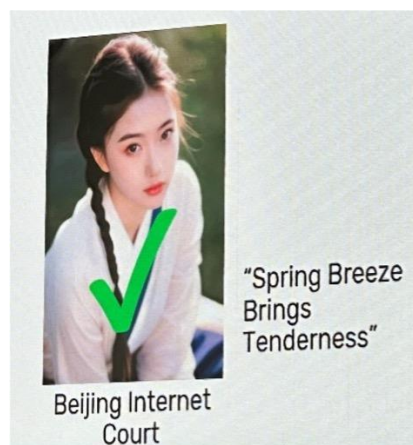
以下二幅圖像分別是通過 Midjourney 和 Stable Diffusion 生成的¹⁴。創作者使用一

¹⁴ZARYA 案-本案涉及《Zarya of the Dawn》這部圖畫小說的著作權問題，該案件在美國引起廣泛關注，因其涉及

系列的提示，選擇了一幅生成的圖像，並多次反覆運算這個過程，直到對最終圖像感到滿意。第一幅圖像還使用 Adobe 照片編輯軟體進行了微調，並用作了一本漫畫書的封面。美國著作權局拒絕對該圖像及漫畫書中所有其他圖像的著作權申請。第二幅圖像則在社交媒體平台「小紅書」上發布，標題為《春風送暖》¹⁵。北京互聯網法院裁定該圖像享有著作權保護。



卡什塔諾娃作品中的 AI 生成的插圖



社交媒體平臺「小紅書」發布之《春風送暖》

(1) Bennett 法官分享她對這二個案例的看法：

在討論 AI 生成作品之著作權及專利問題時，Bennett 法官提出個人法律觀點：

- AI 與著作權的基本原則
 - a. 創作者的身份：在著作權法中，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沒有自由意志，不具備法律主體資格，因此不能被視為作者。無論是生成圖像的過程還是最終作品，創作者必須是人類。這一原則在中國大陸的判決中也強調，儘管圖像是由人工智慧模型生成的，但模型本身並不是作品的作者。法官在 Zarya 案中明確指出，著作權法的核心原則是必須存在人類的創造性，沒有人類元素的作品不符合著作權保護的要求。Bennett 法官引用關於猴子拍攝照片的經典案例，儘管攝影作品的創作過程可能發生了變化，但始終需要人類的參與，強調人類創造在著作權法中的重要性。
 - b. 創作過程的參與：在生成圖像的過程中，使用者通過輸入一系列提示來指導人工

生成式 AI 在創作過程中的角色及其對著作權保護的影響。美國著作權局最終決定對《Zarya of the Dawn》授予有限的著作權保護，僅對文本和圖像的排列提供保護，而不對個別圖像提供保護（美國著作權局，2023 年 2 月 21 日）。

¹⁵ Li v. LIU 案-本案是中國大陸第一件涉及 AI 生成圖片之著作權案件，於 2023 年 11 月在北京互聯網法院裁決。該案件引起 AI 行業及公眾的廣泛關注，因其探討生成式 AI 在創作過程中的法律地位及其對著作權保護的影響。北京互聯網法院在審理後認定，該 AI 生成的圖片《春風送暖》符合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的保護條件，並認為原告擁有該圖片的著作權（北京互聯網法院，2023 年 11 月 27 日）。

智慧，這意味著創作者在創作中發揮重要作用。法官指出，只有當作品反映創作者的個性化表達時，才能被視為著作權作品。

- 美國/中國大陸著作權局的裁決

- a. 美國著作權局的立場：美國著作權局在處理涉及 AI 生成內容之著作權申請時，強調必須有足夠的人類創作元素才能獲得著作權保護，即使作品中包含 AI 生成的內容，只要人類對其進行了足夠的創意選擇或安排，仍然可以申請著作權。美國著作權局在處理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申請時，通常會拒絕對完全由機器生成的作品進行著作權註冊。例如，在《Zarya of the Dawn》一書的案例中，著作權局承認了整本書的著作權，但拒絕對單獨圖像的著作權申請，理由是儘管創作者使用了 Midjourney 等技術生成圖像，但這些圖像的生成並不符合人類創作的標準。與美國相比，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可能對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持更為寬鬆的態度。例如，北京互聯網法院裁定某些 AI 生成的圖像可以享有著作權保護，前提是用戶在生成過程中進行了足夠的創作性輸入。Bennett 法官特別提到：「試圖區分使用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與實際作者身份之間的界限就是他們劃分的重點。他們實際上採取了完全相同的方法，即查看人類參與的程度。這二個決定之間的區別在於對技術的描述以及決策的參與程度，但即使在拒絕圖像時，他們也沒有涉及到用文字進行照片編輯或文本與創作著作權的編排，當然，文本也是創作作品的一部分。因此，與其說，這顯示了兩個司法管轄區在處理此事上的差異，不如說，在深入分析其推理後，實際上是相同的。因此，我想說，知道著作權原則以相同的方式適用是件好事。事實上，你可以看到他們希望得出正確的結論，並且得出相同的結論，但由於他們對技術的不同處理方式，導致了不同的方向。」
- b. 技術的理解與應用：美國著作權局在裁決中強調，理解和描述所使用技術的方式對案件結果至關重要。AI 生成的圖像缺乏足夠的人類參與，因此不符合著作權保護的條件。

- 專利法中的人工智慧

- a. AI 作為發明者的爭議：在專利法中，關於 AI 是否可以被視為發明者的問題也引發了廣泛的討論。澳洲聯邦法院曾裁定，AI 可以被視為發明者，但這一裁定隨後被更上級法院推翻。
- b. 各國的立場：包括英國及新加坡在內的多個國家的法院均持相似立場，認為發明者必須是人類。最近，德國法院也同意 AI 不能被視為發明者，他們的裁決更加細緻。

● 著作權爭議與法律挑戰

- a. 創作與歸屬：在 AI 生成內容的背景下，關於誰是作品的真正作者的問題變得複雜。儘管用戶可以通過輸入提示來影響生成的結果，但 AI 本身並不具備創作自主權。
- b. 法律適用的模糊性：由於 AI 生成作品的法律地位尚未明確，許多藝術家和開發者面臨法律不確定性。他們需要在現有的著作權框架內尋求保護，同時關注可能的法律變動。
- c. 未來的發展：隨著 AI 技術的不斷進步，法律界正在探索如何調整現有著作權法，以適應 AI 生成作品的獨特性質。一些建議包括為 AI 演算法賦予法律人格，或在特定情況下修訂著作權法，以含括 AI 生成的作品。

結論

在人工智慧技術不斷發展的背景下，著作權法面臨著新的挑戰和機遇。儘管目前的法律框架對 AI 生成作品的保護仍然有限，但隨著技術的進步和法律的演變，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解決方案。創作者和使用者應當密切關注這些變化，以確保其作品的合法性和著作權保護。透過合理的法律框架和文化建設，各國可以更有效地保護商業秘密和智慧財產權，同時促進創新。

(2) Dr Krapinski 先生發表關於 AI 是否可以作為發明人的見解

有關 AI 在專利法中的地位，德國聯邦法院 (BGH) 在 DABUS 案件中做出裁決：AI 不能被指定為發明人。BGH 明確表示，即使 AI 系統（如 DABUS）創造了發明，也不能被指定為專利申請中的發明人。根據德國專利法，發明人必須是自然人。即使發明是通過使用 AI 系統創造的，申請人也必須指定一個自然人作為發明人。只要人類對發明的產生做出不可忽視的貢獻，就可以被認定為發明人，不需要是創造性貢獻。BGH 接受申請人指定 Stephen L. Taylor 博士為發明人的請求，因他“促使 AI 系統 DABUS 創造了發明”。法院認為，這種補充性陳述不會對申請權構成損害，可以接受。法院進一步指出，目前還沒有完全由 AI 獨立創造的發明，總是存在人類的投入。AI 只是一種工具，發明最終還是由使用 AI 的人類創造的。

BGH 的裁決與其他國家法院的判決一致，即專利法的基本概念要求發明人必須是自然人。在其他國家，Dabus 案的結果也與德國類似。英國上訴法院裁定，發明人只能是“自然人”，而不是機器。歐洲專利局也拒絕將 AI 列為發明人，因為發明人必須是具有法律資格的人。不過，歐洲的專利案例法正在適應日益增多的 AI 相關申請。即使未來出現完全由 AI 創造的發明，目前的法律框架下，申請人仍需指定一位人類

發明人。在共同發明人的概念中，並不要求共同發明人的貢獻本身具有創造性，只要貢獻不完全微不足道，就足夠了。即使將 AI 視為假設的共同發明人，只要有人類在場，也仍然可以將人類確定為發明人。因此，德國法院駁回將 AI 系統指定為發明人的請求，但接受將啟動 AI 生成發明的人類指定為發明人的請求，認為這是唯一相關的部分。德國法院的裁決確認，只要將啟動人工智慧的人類指定為發明人，AI 生成的發明仍然可以獲得專利保護，這為未來 AI 輔助發明的專利申請指明方向。

※ 參考案例

a. Thaler v. Comp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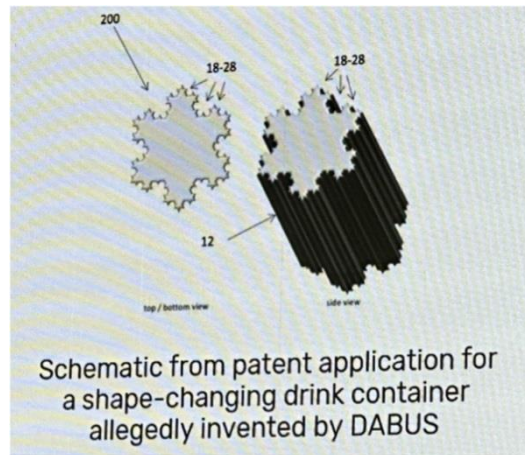
本案涉及英國專利法中關於發明人定義的法律問題。2023 年 12 月 20 日，英國最高法院最終駁回 Thaler 的上訴，確認 DABUS 不能被視為發明人，並重申根據現行法律，AI 機器的擁有人無權申請由該機器創造的發明的專利。(Thaler v Comp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 and Trade Marks [2023] UKSC 49 (UK Supreme Court, 20 December 2023))

b.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v. Thaler 案－

澳洲聯邦法院裁定，法律並未禁止 AI 作為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這是繼南非之後，第 2 個承認 AI 為專利發明人的國家。FCAFC 62 (澳洲聯邦法院，2022 年 4 月 13 日)

c. DABUS 案－

德國聯邦法院 (Bundesgerichtshof-BGH) 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就 DABUS 案件做出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裁決，強調根據專利法，只有自然人可以被指定為發明人。這一裁決對於 AI 生成的發明和未來的專利申請具有重要影響。Dabus (X ZB 5/22) (德國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BGH, 2024 年 6 月 11 日)



d. Thaler v. Vidal 案－

2022 年 8 月，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裁定，根據美國專利法，發明人必須是自然人，AI 系統不能被視為發明人。（Thaler v. Vidal 43 F 4th 1207 (Fed. Cir. 2022.8.5)）

● 議題 2：專利法之充分性（Sufficiency）要求

英國上訴法院大法官柯林伯斯演講重點如下：

在以下的參考案例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的最高法院中都涉及充分性要求的問題。

(1) Iia Technologies Pte Ltd v. Element Six Technologies Ltd 案－

本案係涉及專利有效性和侵權的案件，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新加坡上訴法院作出裁決。該案件主要圍繞 Element Six Technologies Ltd (Element Six) 對 Iia Technologies Pte Ltd (Iia) 提出的專利侵權指控，涉及的是一種通過化學氣相沉積 (CVD) 技術生產合成鑽石的方法 (Singapore 上訴法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

(2) Regeneron v. Kymab 案－

本案涉及 2 項與轉基因小鼠相關的專利，這些小鼠能夠生成適合人類治療的抗體。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原告) 指控 Kymab Ltd (被告) 侵犯其專利，並且 Kymab 則反訴這些專利無效，理由是這些專利未能滿足充分揭露的要求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Respondent] v. Kymab (Appellant) [2020] UKSC 27 (UK Supreme Court, 24 June 2020))。

(3) Amgen v. Sanofi 案－

本案係關於專利充分揭露要求的重要案件，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作

出裁決。Amgen v. Sanofi 案確立美國最高法院對專利充分揭露要求的解釋標準，要求專利申請人在請求項範圍越廣時，提供越充分的揭露，以使技術人員能夠製造和使用整個類別的發明。這一標準將對未來生物技術領域的專利可實現性產生深遠影響（Amgen v Sanofi 598 US 594 [2023]（美國最高法院，2023年5月18日））。

(4) BGH，X ZB 8/12 –二肽基肽酶抑制劑案–

本案係有關功能界定特徵的可接受性之重要案例（BGH Z ZB 8/12 dipeptidyl-peptidase-inhibitors，德國2013年9月11日）。

在專利法中，充分性要求和請求項範圍是二個概念，二者之間的平衡對於專利的有效性至關重要，以下是對這二個概念的深入探討。

● 充分性要求

充分性要求指的是專利說明書必須充分揭露發明的內容，使得普通技術人員能夠根據這些內容實現該發明。這一要求的核心在於確保公眾能夠從專利中獲益，而不僅僅是專利權人獲得壟斷權。

(1) 法律背景：在1977年Liardet v Johnson案之前，英國專利法中對於充分性的要求與請求項的範圍是完全分開的。充分性被視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問題，而請求項的範圍則被稱為公平基礎，意表專利的請求項必須公平地基於其說明書揭露的內容。

(2) 案例分析：在2018年英國Warner Lambert Compant v Generics (UK) Ltd案¹⁶中，公平基礎原則被重新引入，強調請求項的廣度必須合理地基於其說明書揭露的內容。這一原則在後續的Element Six案、Regeneron案及美國的Amgen v Sanofi案中有進一步的探討和應用。

● 請求項範圍

請求項範圍是指專利權人對其發明的保護範圍。這一範圍不應過於寬廣，以免涵蓋未在專利說明中實現的內容，也不應過於狹窄，否則可能無法有效保護發明。

● 可實現性問題

在Regeneron案中，專利被裁定無效的理由是未能在整個請求項的範圍內實現。這表明，法院認為專利必須在其聲明的所有範圍內都能夠實現，否則就會被視為不充

¹⁶Warner Lambert Compant v Generics(UK) Ltd [2018] UKSC 56 at para 17:”The principle remains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patent law.”

分。

但柯林伯斯法官持不同意見，認為過於簡化的「在整個範圍內實現」的標準可能會導致一些問題。例如，假設一個專利請求項申請一個茶壺，這個茶壺的設計是基於當前已知的材料。然而，若未來出現了一種新材料，專利請求項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法院僅僅依賴於「整個範圍內實現」的標準，可能會錯誤地認為這個專利無效，因為它無法涵蓋這種新材料的應用，充分性要求與請求項範圍之間的平衡是專利法中的一個複雜問題。法院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應該更加審慎，避免過於簡化的標準導致不必要的法律不確定性。專利法的發展需要考慮到這些不同的理念，以確保專利權人和公眾之間的公平與透明，這樣才能有效促進創新，並保護發明者的權益。

● 議題 3：地理標示-保護的合理性及範圍

新加坡高等法院 Dedar Singh Gill 法官演講重點如下：

※參考案例：

(1) Consorzio di Tutela della Denominazione di Origine Controllata Prosecco v Australian Grape and Wine Incorporated[2023]案－

本案涉及義大利的 Consorzio di Tutela della Denominazione di Origine Controllata Prosecco（簡稱“Consorzio”）申請將「Prosecco」註冊為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GI），以保護來自義大利東北部的葡萄酒。澳大利亞葡萄與葡萄酒協會（Australian Grape and Wine Incorporated，簡稱「AGWI」）對該申請提出反對，理由是“Prosecco”同時也指一種葡萄品種，可能會誤導消費者關於產品的真實來源。這一裁決對於地理標示的註冊具有重要意義，特別是在全球化背景下，如何平衡地理標示的保護與植物品種的名稱之間的關係。該案件的結果不僅影響「Prosecco」在新加坡的註冊，也為其他類似的地理標示申請提供法律依據和指導（Consorzio di tutela della denominazione di origine controllata prosecco v Australian grape and wine incorporated SGHC 37 Singapore 2023.11.8）。

(2) Fonterra Brands (Singapore) Pte Ltd v Consorzio di Formaggio Parmigiano Reggiano 案－

本案 Fonterra Brands (Singapore) Pte Ltd（簡稱 Fonterra）對義大利的 Consorzio di Formaggio Parmigiano Reggiano（簡稱 Consorzio）提起上訴，涉及「Parmesan」是否為「Parmigiano Reggiano」的翻譯。Consorzio 是一個自 1934 年以來成立的非營利組織，負責保護和推廣 Parmigiano Reggiano 乳酪的地理標示。2023 年 3 月 31 日，新加坡高等法院作出裁決，確認「Parmesan」確實是「Parmigiano Reggiano」

的翻譯，駁回 Fonterra 的上訴。這一裁決對於地理標示的保護具有重要意義，強調翻譯在地理標示法中的角色。該案件的結果可能會影響未來有關地理標示的法律爭議，特別是在涉及食品和農產品的情況下（Fonterra brands (Singapore) v consorzio di formaggio parmigiano Reggiano [2023] SGHC 77 Singapore High Court 2023.3.31）。

地理標誌（GI）是一種標誌，表明產品具有特定的地理特徵或聲譽，這些特徵源於產品的地理來源。Dedar Singh Gill 法官表示，他的簡報將僅限於產品的品質及聲譽。在 Prosecco 案例中，可以看到保護地理標誌的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為“景觀方法”（landscape approach）¹⁷，此情況是有一個客觀定義的地理區域，產品具有某些特質，而這些特質源於該地理區域。此處的重要考量是土地與產品之間的深厚關聯性。第二種方法則基於不正當競爭，問題在於市場上是否存在某個特定產品的有價值的聲譽。這是一種區域產品，重點在於消費者是否意識到某個特定產品與其產地的關聯。可以看出，這兩種方法的區別：一種是非常客觀的定義，而另一種則依賴消費者的認知。地理標誌的兩種保護方法都得到 GIA 的認可，因為 GI 的定義涉及到產品的品質或聲譽。

新加坡是一個小型城市國家，是金融中心和繁忙的港口，但新加坡沒有農業用地，意表新加坡沒有葡萄酒產業，也沒有奶酪產業。因此，為什麼新加坡要提供比 TRIPS 協議要求的更強的 GI 保護？在解決這個問題時，需要考慮 4 個因素，這些因素係基於 2014 年法案通過之前的法律現狀：

- (1) 遵守 TRIPS 協議：根據 TRIPS 協議，未註冊的 GI 已經獲得基於混淆的保護。
- (2) 額外保護：同樣根據 TRIPS 協議，未註冊的葡萄酒和烈酒 GI 在之前的法案下獲得額外的非混淆（non-confusion based）保護，這是為了遵守 TRIPS 協議的要求。
- (3) 可註冊性：GI 可以作為集體商標或認證標章，根據商標法來進行註冊。例如，「我的手（my hand）」在新加坡是一個註冊的集體商標。
- (4) 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不正當競爭法可能對未經授權使用 GI 提供保護。

以上是 2014 年法案生效之前的法律地位。以下將討論現行法律地位及其保護範圍。2014 年 GI 法於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提供了一個 GI 註冊系統。然而，根據該

¹⁷地理標示在景觀方法中的應用主要包括幾個方面：1.促進地方經濟：通過地理標示，地方產品可以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進而提高當地農民的收益，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2.保護文化遺產：地理標示不僅保護產品的經濟價值，還有助於維護地方的文化和傳統，這對於許多依賴傳統技術和知識的產品尤為重要。3.可持續發展：地理標示的推廣有助於促進可持續的農業實踐，因為它鼓勵生產者保持產品的特性，並避免大規模的工業化生產模式，這對於環境保護和生物多樣性有正面影響。

法案，僅有有限類別的產品可以註冊。這一法律的實施旨在加強對 GI 的保護，並確保消費者能夠識別產品的地理來源。根據新加坡的地理標誌法，所有註冊的 GI 都享有非混淆保護。這意味著，即使消費者不會因為產品的名稱而感到困惑，仍然可以對未經授權使用該 GI 的行為提出法律責任。例如，蘇格蘭威士忌在新加坡是註冊的 GI。如果一位俄羅斯威士忌製造商在新加坡銷售俄式蘇格蘭威士忌，無論他如何標示，都無法逃避法律責任，因為這種混淆並不是保護的必要條件。在新加坡註冊的 GI 數據顯示，目前有 168 個 GI 註冊，其中 165 個屬於歐盟組織，僅有 3 個來自其他國家，包括來自英國的 2 個 GI 和來自日本和墨西哥的各 1 個 GI。這顯示出，絕大多數的 GI 註冊都是由歐盟組織擁有的。具體而言，義大利的 GI 註冊數量最多，其次是法國及西班牙。在產品類別方面，79 個註冊是針對葡萄酒，24 個針對奶酪。由於新加坡沒有農業用地，因此沒有以新加坡實體名義註冊的 GI。此外，由於可註冊的產品類別有限，中國、印度、澳洲和美國的 GI 也沒有在新加坡註冊。新加坡提供增強型 GI 保護的直接原因是與歐盟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EUSFTA），該協定要求新加坡提供這種增強型保護。這樣的保護不僅符合國際貿易的要求，還有助於保障新加坡消費者的利益，因為新加坡人越來越多接觸到來自世界各地的各種美食產品，這使得消費者能夠更加放心地知道他們所消費的產品確實來自其聲明的來源地。

Dedar Singh Gill 法官建議新加坡在適當的時候，對所有符合地理標誌定義的產品提供增強型保護，包括擴大可註冊產品的清單，因為最終這將使新加坡消費者受益。如果有一個註冊的 GI，消費者將知道他們所購買的產品具有其生態來源所知的特質。新加坡法律部長在推動 2014 年 GI 法案時就認識到了這一點，並且上訴法院在 Prosecco 案件中引用了這位部長的話，指出消費者保護是 GIA 的關鍵政策之一。除了消費者保護之外，增強型 GI 保護還為其他商家和消費者提供重要保障。在之前的制度下，如果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 GI 的情況，GI 所有者必須上法庭來確立其對 GI 的權利。不正當競爭法可以用來保護 GI，但需要滿足三個要素：商譽、虛假陳述和損害的可能性。在新加坡，公眾可能將 GI 視為通用名詞，這使得建立商譽變得困難，而在虛假陳述方面，假如俄羅斯的生產商標示其產品為「俄式蘇格蘭威士忌」，消費者不會對產品的來源產生混淆，因此這樣的情況不會構成不正當競爭的行為。最後，Dedar Singh Gill 法官簡要說明簡報顯示的 2 個參考案例。第 1 個案例涉及註冊 Prosecco 作為 GI 的申請，該申請遭到一個澳洲組織的反對，但最終在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均未能成功，因此 Prosecco 現在已在新加坡註冊為 GI。第 2 個案例是關於帕爾馬干酪的，這是義大利組織和澳洲組織之間的爭議，問題在於「Parmesan」是否是「Parmigiano-Reggiano」的翻譯。高等法院認為這是一個翻譯，目前上訴法院正在審理此案，正在等待判決。Dedar Singh Gill 法官最後強調，儘管新加坡根據與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實施 GI 法，但新加坡的模式與歐洲模式非常不同，因此，在查看歐洲的

GI 決策時，必須非常謹慎。

● 議題 4：關於統一專利法院的介紹

統一專利法院上訴法院院長 Klaus Grabinski 先生介紹統一專利法院，重點如下：

1. 歷史回顧

為什麼歐洲需要另一個法院，甚至是一個專利法院？在 1977 年之前，當發明者希望在歐洲獲得保護時，必須逐個國家申請專利，亦即需要在每個國家的專利局取得國家專利，並在每個國家的法院執行專利權。在歐洲，這就涉及到大約 30 個國家，最糟糕的情況是需要進行 30 起平行訴訟。1977 年，歐洲專利局(EPO) 成立，情況有所改善。自那時以來，發明者可以通過一個集中授權程序取得歐洲專利。這一制度的主要優勢在於只需向一個專利局申請，即可取得專利，稱為歐洲專利。這不僅涵蓋了歐盟，還包括 38 個締約成員國，其中有 11 個不是歐盟成員，如英國。然而，歐洲專利的效力與國家專利相同，亦即在認證和維護方面，仍須逐個國家處理，必須向英國、德國及法國的專利局支付年費。此外，在執行專利權方面，仍須逐個國家上法院，這使得情況變得很複雜。因此，這一問題需要解決，而解決方案就是統一專利法院和單一專利。

2. 單一專利 (UP)

單一專利是利用 EPO 的集中授權程序授予的歐洲專利。一旦專利獲得核准，專利所有者可以在一個月內申請單一專利保護，這樣該專利就不再具有國家專利的效力，而是提供在統一專利法院締約成員國(目前有 17 個國家)的單一保護，也就是認證和維護只需在 EPO 辦理，大大簡化流程。而且，單一專利的年費低於傳統的歐洲專利所需支付的 4 個國家專利的年費。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來，單一專利註冊的請求數量達到 31,000 多個，採用率為 24.4%，亦即每 4 個授予的專利中就有 1 個申請了單一保護。值得注意的是，許多申請單一保護的往往是小型和中型企業，這對於創新型的小型企業來說非常具吸引力。

3. 統一專利法院

統一專利法院 (UPC) 協議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統一專利法院的主要理念是，這是一個由目前 17 個歐盟成員國共同設立的法院。這個法院的運作方式類似於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等國的法院。這是一個新的概念，至今在世界上尚未見過類似的組織。隨著羅馬尼亞於 9 月 1 日加入，將有 18 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統一專利保護。統一專利法院 (UPC) 對於單一專利 (UP) 和歐洲專利 (EP) 具有專屬管轄權，除非這些專利選擇退出 UPC 的管轄。UPC 是唯一可以

就這些專利提起侵權訴訟和撤銷訴訟的法院。對於傳統的歐洲專利，UPC 在過渡期內與國家法院並行管轄。專利所有人可以選擇將案件提交至 UPC 或國家法院，前提是該專利未被選擇退出。根據統計，大約 1/3 的專利選擇了退出，2/3 的專利留在 UPC 體系中。有時，專利所有人也可以撤回退出選擇，並將案件提交至 UPC。

4. UPC 的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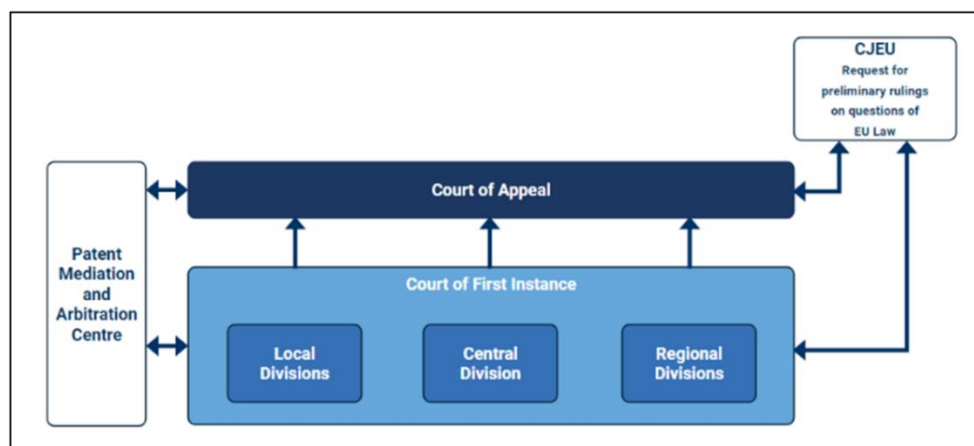
UPC 的構成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 第一審法院：包括中央分庭、地方分庭和區域分庭。撤銷訴訟在位於巴黎、慕尼黑和米蘭的中央分庭提起，具體取決於專利的技術分類。侵權訴訟原則上在地方分庭或區域分庭提起。地方分庭由單一締約成員國設立，而區域分庭則由多個締約成員國共同設立。

— 上訴法院：位於盧森堡，負責審理第一審法院的上訴案件。

— 與歐洲法院的關係：UPC 可以就歐盟法律的解釋向歐洲法院提請預審判決。儘管 UPC 適用的實質專利法主要由 UPC 協議規定，但 UPC 在處理案件時仍需考慮一些歐盟法律。

目前，UPC 協議還規定一個專利調解和仲裁中心，待該中心投入使用後，可能對在 UPC 待審的案件特別有吸引力。如果雙方同意，他們可以將案件提交至該中心尋求解決方案。



UPC 的構成

5. 統一專利法院的構成

統一專利法院（UPC）由兩級法院組成：第一審法院和上訴法院。第一審法

院包括中央法庭、地方法庭和地區法庭，中央法庭設在巴黎和慕尼黑，負責撤銷訴訟，而地方和地區法庭則處理侵權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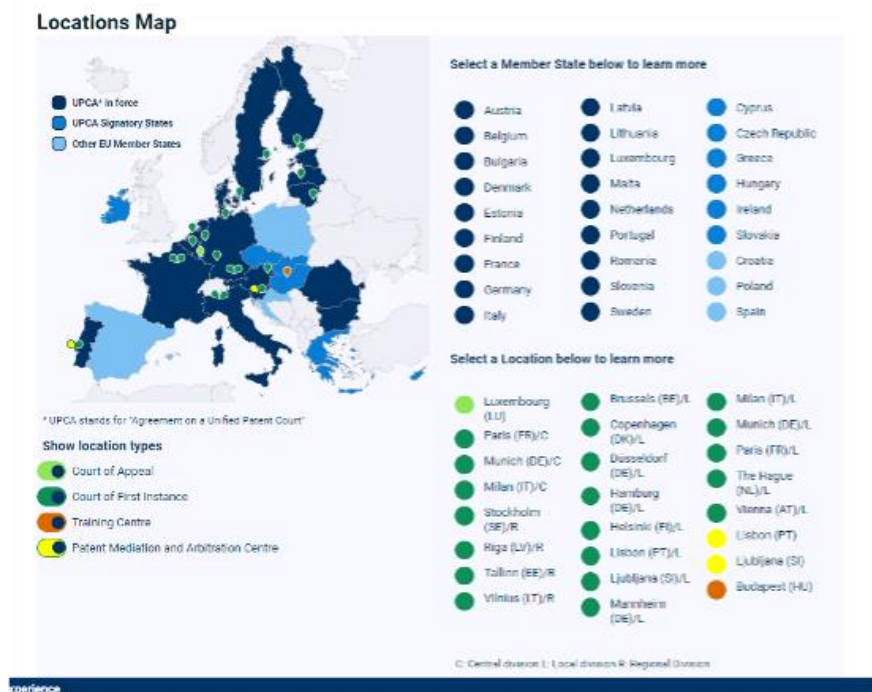
法官組成：每個審判小組包括至少一名來自不同國家的法律資格法官和一名技術資格法官，後者通常是具有相關技術背景的專利代理人或專家。確保法官之間沒有利益衝突是重要的。

案件處理：統一專利法院處理涉及統一專利和傳統歐洲專利的侵權和撤銷訴訟。專利所有者可以選擇在統一專利法院或國家法院提起訴訟，選擇退出的專利約占 1/3。

法律程序：統一專利法院的程序與國家法院不同，案件可以通過書面程序進行，技術內容要求較高。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至上訴法院，並可能轉介至歐洲法院尋求解釋歐盟法律。

市場覆蓋：統一專利法院的締約成員國覆蓋了歐盟單一市場的大部分，旨在降低專利授權和維護成本，提升法律確定性。

未來發展：隨著更多國家的加入，統一專利保護的範圍將擴大，可能會影響專利的有效性和創新的促進。



如簡報所示歐洲的地圖，深藍色的國家是締約成員國，即 UPC（統一專利

法院)適用的國家，而淺藍色的國家則是尚未批准該協議的國家，特別是波蘭和西班牙。中間的普通藍色國家是已經簽署協議但尚未批准的國家。很快，羅馬尼亞也將變為深藍色。重要的是，當您查看歐盟的單一市場時，締約成員國覆蓋了市場的 3/4，因此所有單一市場都是最大的部分。綠色點表示地方和區域分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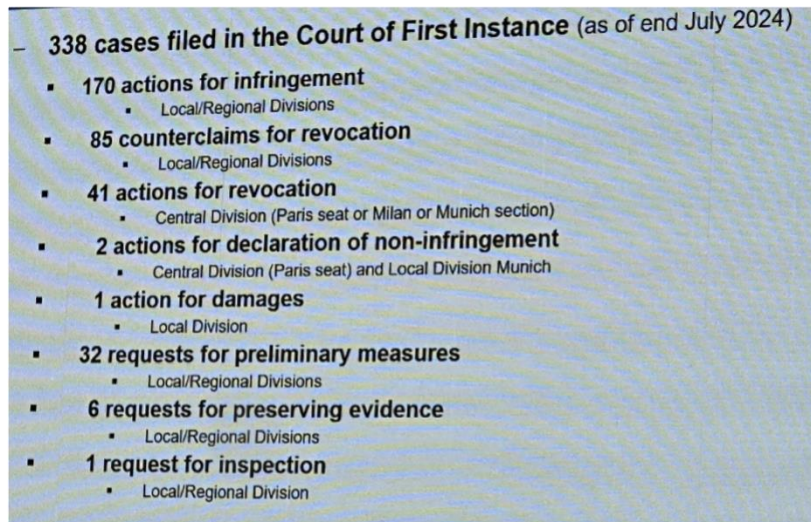
有趣的是，UPC 是一個國際法院，意表在這些法庭上，法律資格的法官中至少有一位來自所在分庭的其他國家。例如，在慕尼黑的地方分庭，有兩名來自德國的法官和一名來自其他國家的法官。此外，他們大多數時間會與一名技術資格的法官一起審理案件，該技術資格的法官通常來自專利技術領域。通常，這些法官的背景是他們在各自國家中擔任國家技術資格法官，在德國有技術資格法官，但如果沒有這樣的分庭，技術資格法官也可以是專利律師。在分配技術資格法官到案件之前，必須確保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以確保他們之間沒有任何利益衝突。法律資格的法官通常來自國家專利法官的團隊，UPC 吸引了大量經驗豐富的法律資格專利法官加入。起初，他們的工作量較低，但隨著案件數量的增加，工作量逐漸增加。

6. 語言問題

UPC 的工作語言不僅僅是英語，歐洲有很多語言，原則上，當您向中央分庭提起案件時，專利的語言是重要的，這也是訴訟的語言。查看歐洲專利時，您會發現有三種官方語言：德語、法語和英語，您會發現超過 70%的專利是用英語撰寫的，因此在這些情況下，英語將是中央分庭的訴訟語言。超過 20%的專利是德語撰寫的，少於 10%是法語撰寫的。對於地方和區域分庭的情況，語言的使用也會有所不同。通常情況下，地方分庭的訴訟語言是主辦國的官方語言，例如，如果地方分庭在巴黎，則使用法語，但所有主辦地方分庭的國家也允許原告選擇使用英語作為替代訴訟語言。因此，原告可以決定使用哪種語言，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原告希望，最後幾乎都使用英語。此外，原告還可以在後期請求更改語言。在程序方面，UPC 的書面程序要求所有事實都必須在書面陳述中呈交給法院，因此不需要簡要陳述狀。一旦書面程序完成，便進入口頭聽證準備階段，法院將查看案件是否可以和解，所有程序的目標是在一天內完成。之所以能在一天內完成，是因為所有內容已經在書面程序中呈現，因此與正常程序的概念有所不同。

截至今(2024)年7月底，UPC 已經運行了一個多月，已收到 170 個撤銷 (revocation) 請求，其中地方分庭有 85 個撤銷請求，中央分庭有 41 個撤銷請求，還有 32 個臨時措施請求和證據保全請求。上訴法院處理關於臨時禁令案件的上訴，以及處理常態性問題的上訴。如果上訴獲得批准，可以對在訴訟過程中

作出的程序性決定提出上訴，法院已經有機會對其中一些案件作出裁決，從而建立案例法，以便在 UPC 中可預測地應用程序規則。



UPC 的 6 個法院分布在不同的城市，包括斯德哥爾摩、維也納、漢堡和巴黎等地，巴黎的地方分庭靠近塞納河，可以在此看到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場景，而盧森堡則是上訴法院的所在地。



盧森堡，上訴法院



第一審地方分庭，巴黎

5. 4B 主題－法庭行動：簡化程序角色扮演

簡化程序 (Simplified Process) 是新加坡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實施的一項選擇性法律程序，旨在為 IP 訴訟提供更快速且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這一程序的引入可簡化小額索賠的法律程序，尤其是在涉及金額不超過 50 萬新加坡幣的情況下。

● 主要特點

- (1) 適用範圍：這一程序適用於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並且索賠金額不超過 50 萬新加坡幣，或所有當事人同意適用簡化程序。

- (2) 程序要求：原告需要提交相關表格，選擇適用簡化程序，並放棄任何超過 50 萬新加坡元的金錢索賠。
- (3) 案件管理：簡化程序強調早期和有效的案件管理，旨在促進和解，減少訴訟成本和時間。
- (4) 法院的裁量權：法院擁有裁量權來決定某案件是否適合進入簡化程序，即使所有當事人都同意。

- 實例

在 2023 年 5 月，首例適用簡化程序的案件是 *Tiger Pictures Entertainment Ltd v Encore Films Pte Ltd*。該案中，法院認定該爭議適合在簡化程序下解決，因為涉及的法律和事實問題並不複雜，且預計審判時間不會超過 2 天。這一裁決為未來的 IP 爭議處理提供了指引。

- 優勢

- (1) 提高可及性：簡化程序使得知識產權訴訟的成本和時間與案件的複雜性和價值相稱，從而提高了對正義的可及性。
- (2) 促進和解：法院的更大控制權即對程序的管理有助於促進當事人之間的和解。

新加坡簡化程序的靈感來自英國的智慧財產權企業法庭，該法庭在提高英國 IP 訴訟的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有相當的成效。這些措施之目的在幫助中小企業和資金有限的個人執行智慧財產權或自我辯護。為使外界了解此簡化程序之進行，大會特地安排模擬法庭演示。新加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Dedar Singh Gill* 主持此次角色扮演活動，與會者能夠親身體會簡化程序的主要特點，並在角色扮演結束時有難得的機會向法官提問。

本次模擬法庭係參考新加坡高等法院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就首件涉及《2022 年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權）規則》第 2 部所規定的「簡化程序」（Simplified Process）的案件作出的裁決。該案件為 *Tiger Pictures Entertainment Ltd v Encore Films Pte Ltd* 一案。法院最終裁定，該案符合適用簡化程序的 3 個條件：1) 涉及智慧財產權；2) 請求金額不大可能超過 50 萬新加坡幣；3) 案件的複雜程度和預計審理時間均適合採用簡化程序。法院認為，即使雙方都有能力走正常訴訟程序，不代表其不應適用簡化程序。法院還指出，被告擬傳喚的專家證人的證詞可能不會有助於解決案件的核心法律問題，因此不太可能獲准出庭。



※關於電影《曼谷鬥士 2》(Bangkok Passel 2)的著作權糾紛

● 案情概要

- 2020 年，電影《Bangkok Passel》在泰國上映，取得了很好的票房成績。
- 2022 年，該片的續集《Bangkok Passel 2》上映。
- 原告 Elephant Pictures 公司擁有《Bangkok Passel 2》的著作權。
- 被告 Lion City 公司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在新加坡上映該片，遭到 Elephant Pictures 起訴。
- Elephant Pictures 稱雙方正在就授權合約進行談判，但最終未簽訂契約。如果沒有契約，Lion City 的行為構成侵權。
- 雙方同意，如果沒有成立契約，Lion City 的行為就構成侵犯著作權。

● 訴訟程序

本案將分為三幕進行：

第一幕：關於是否適用簡化程序的臨時聽證會。原告主張適用，被告主張不適用。

第二幕：案件進入法官案件會議階段，法院將聽取雙方的意見，做出必要的決定和指示，以便案件進入審理階段。

第三幕：法院審理階段，包括交叉詢問、最終陳述，最終法官做出判決。

● 證據問題

- (1) Ms. Eng 的證詞將證明 Obsession Entertainment 在 Mr. Mock 和 Mr. Wong 之間的討論中的地位。

- (2) Kai Kai 代表將證明 Kai Kai 是否同意在新加坡發行《Bangkok Hustle 2》，這是原告爭議的一個事實。
 - (3) 專家證人將證明電影行業的慣例，即分享 DKDM 和下載連結是否表明授權方已同意發行相關內容。
- 適用簡化程序的爭議

被告認為本案不應適用簡化程序，應按普通程序進行，主要理由有：

- (1) 專家證人和需要翻譯的證人，將大幅延長審理時間，超出簡化程序的預期。
- (2) 專家證詞對判斷行業慣例很重要，不應為簡化程序而犧牲公平。
- (3) 雖然金額請求已降至 50 萬以下，但案情複雜，不適合簡化程序。

四、WIPO 2024 全球創新指數 GII 科技集群排行發表會及專家座談會

WIPO 每年發布的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 簡稱 GII）排名全球前 100 名科學與技術（S&T）集群，旨在找出全球範圍內最具活力的科學和發明活動的都市區域。今年首次在新加坡舉辦了預告專場活動，提前預告即將於 9 月 26 日揭曉的 2024 年科學與技術集群排名。

排名結果顯示，前兩名與去年相同，東京-橫濱（日本）居首，隨後是深圳-香港-廣州（中國大陸和香港）、北京（中國大陸）、首爾（韓國）、上海-蘇州（中國大陸）、以及美國領先的科技集群加利福尼亞州聖荷西-舊金山。台北-新竹在全球排名第 25。

除了排名頂端的穩定性外，WIPO 也觀察到新興經濟體中的中等收入國家集群表現強勁。例如，開羅、清奈和伊斯坦堡首次進入前 100 名，中國大陸的哈爾濱和濟南在科技產出增長顯著。值得一提的是，開羅以 11% 的增長成為首個進入前 100 名的北非集群。目前，巴西、中國、埃及、印度、馬來西亞和土耳其等八個中等收入國家有集群進入前 100 名，這反映了新興經濟體在全球創新舞台上的重要性。這些國家正在投入資源，依賴創新和創意推動增長，並需要政府支持、人力資本發展及公共與私營部門的協調。此外，WIPO 公布前 100 名以外的 130 個有潛力的集群，包括阿根廷、墨西哥和泰國等國。儘管如此，東協城市仍有增長空間，WIPO 將持續支持該區域的科技與創新發展，助其將創意轉化為經濟增長的動力。

日本經濟安全保障擔當大臣、國家科技政策擔當大臣與智慧財產戰略擔當大臣高市早苗女士透過影片發表得獎感言，2021 年，日本啟動了為期五年的「科學、技術與創新基礎計畫」(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Basic Plan)，目標是打造永續、

安全且多元幸福的社會。日本政府承諾投入 30 萬億日元推動創新，並特別關注人工智慧、生物技術和量子技術等領域的發展。東京-橫濱區域作為創新中心，創業生態系統發展迅速。日本將繼續推動該區域成為全球創新重鎮，推出 NEXUS 計畫以加強與東協的合作，促進經濟增長。

北京市市長殷勇先生感謝 WIPO 對北京的認可，並強調北京通過頒布地方性法規推動成為全球科技創新中心，同時促進智慧財產權保護。中關村科技園區試點的多項改革，為科研創新營造了開放、公平、公正的環境。政府對研發的總投入已超過 GDP 的 6%，其中 16% 用於基礎研究。北京擁有超過 50 萬名科研人員，在高科技研究領域達到世界一流水準。此外，北京每萬人擁有超過 260 項發明專利，技術交易合同總額超過 8,500 億人民幣，且每天平均有 330 家高新技術企業註冊。面對全球技術的快速發展，機遇與創新將成為未來的關鍵。北京將加強與全球科學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全球科學治理，促進創新資源流動，並探索尖端技術的合作應用。

參、心得與建議

心得

- 一、本團受邀至 IPOS 辦公室參加 IPOS 360°活動時，IPOS 負責全程陪同人員，主動介紹 IPOS 各級主管與我方人員認識，由面對面交流過程中，我方了解星方審查實務之現況及未來發展策略方向。此行可感受到星方對此次實質交流之重視暨呈現之意義。
- 二、參加 IPOS 360°活動時，觀察到 IPOS 對東協國家於 IP 方面之協助；另一方面 IPOS 也積極邀請五大局專家予以指導，此「教與學」之策略對該局之成長應有很大之助益。
- 三、本局於審查實務及相關檢索系統建置確較 IPOS 進步，與 IPOS 各級主管會談中，廖局長除說明本局目前之實務狀況，並強調若兩局間多交流對彼此而言是雙贏。然不可否認的是，因 IPOS 預算充裕，再加上有國際間諸多舞台，因此其進步速度相對較快。
- 四、對於無形資產融資，企業專家認為鑑價、風險管理及市場基礎設施方面仍存在挑戰。銀行推動 IP 融資時，應加強與專業鑑價機構合作，以保障融資安全。如何將 IP 資產化是星方重要政策，由於星方目前推動過程中尚面臨些難題，臺灣於專利融資方面因有工研院技術評估報告，致有成功案例。
- 五、隨著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引入新規定，要求發明者於提交 AI 相關專利申請案件時，必須揭露 AI 與發明間之技術關聯性，否則專利可能因無法據以實現

而遭核駁。此是否會削弱專利制度對 AI 技術之保護，導致越來越多的創新者轉向以營業秘密保護，是值得關注之議題。

- 六、美國專利商標局前局長 David Kappos 先生提及：「目前還不清楚未來涉及 AI 之 IP 政策會如何發展，美國正學到一些教訓，其過早之規範及監管並不是正確的作法。我讚賞那些採取謹慎態度的國家，讓技術先行發展，然後依據實際情況制定規則並建立適當的防護措施。」此段話道盡目前涉及 AI 議題，何時立法或導入指引之痛點。
- 七、IP Week@SG 2024 活動有諸多贊助單位，贊助單位除贊助經費及資源外，更主動邀請其客戶參與此活動，因此會場上除法制、實務等議題之討論分享外，處處可見 IP 相關之學術、新創與商業活動，此致所有參與者可獲取所想要之利益，主辦方創設多贏局面的利之所趨局面。

建議

- 一、藉由未來兩局間互邀之活動積極參與，由實質面交流展現本局確實具可讓星方學習之處；而本局與星方交流可汲取其國際經驗。
- 二、臺灣於專利融資方面之經驗是星方有興趣之處，本局可從中促成更進一步之交流。
- 三、AI 相關專利申請是否會轉向營業秘密保護，其中重要關鍵係說明書技術內容揭露問題，此涉及審查人員、專利從業人員及發明人，就說明書技術內容如何達到完整揭露與解讀，未來本局除於基準上規範外，更須以實務案例藉由工作坊形式研析。
- 四、IP 所涉及 AI 議題，何時立法或導入指引？以所有與會者所言，目前尚無定論，即便有些國家於司法個案上展現其判決觀點，然此僅止於風向測試，而非正式政策，更非全球潮流。David Kappos 所主張，讓技術先行發展，然後依據實際情況來制定規則和建立適當的防護措施之論點，確實是目前因應之道，然本局亦當緊密關注各國之發展局勢，當有各國具體趨勢成形時，本局即應有相關法制或指引之推動。
- 五、本局相關活動可引入公私協力之概念，以目前 tie 發明競賽活動中導入企業獎項、新南向智財研討會、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之營業秘密研討會、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工作或法人研究機構的營業秘密管理趨勢與實務分享交流會，均屬本局與企業或公協會共同舉辦之活動，由實證上可看出，共同舉辦之活動其參與人數相對較多，且參與者是真正之客群。以規劃於明年舉辦之檢索競賽，或相關研討會，亦可朝此引入外部資源以共同主辦方向規劃。

肆、附錄

附錄一：

➤ 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地址)	備註
8月25日 (日)	13:50	抵達新加坡 樟宜國際機場	新加坡 樟宜國際機場 第三航站	駐星經濟組吳 文忠組長、 IPOS LIM Yong Wah 接機
8月26日 (一)	13:30 16:00	IP Week 相關活動 (科技創新與 IP 的國際 合作：創造繁榮新篇章)	濱海灣金沙酒 店 (Marina Bay Sands) 10 Bayfront Ave, Singapore 01895	
	15:30 18:00	IPOS 360°	IPOS 1 Paya Lebar Link #11-03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18:30 20:30	歡迎晚宴	National Gallery 1 St Andrew's Road, Singapore 178957	
8月27日 (二)	10:00 15:30	IP Week SG @2024 Day1	濱海灣金沙酒 店-三樓會議中 心 (Marina Bay Sands Expo & Convention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地址)	備註
			Centre, Level 3)	
	15:30 17:00	WIPO 2024 全球創新指數 GII 科技集群排行發表會及相關 panel discussion	濱海灣金沙酒店-三樓會議中心 海棠廳 (Begonia Ballroom)	
		IP Week SG @2024	濱海灣金沙酒店-三樓會議中心	
	17:30 	IP Week 社交晚宴		
8月28日 (三)	9:30 	IP Week SG @2024 Day2	濱海灣金沙酒店-三樓會議中心	
8月29日 (四)	13:10	新加坡 樟宜國際機場(長榮 BR226)	新加坡 樟宜國際機場 第三航站	

➤ 第 13 屆全球智慧財產論壇(GFIP)活動議程

Day 0, 26 August 2024, Monday

Time	Event
4.00pm – 6.00pm	IPOS 360°
6.30pm – 8.30pm	Welcome Reception

Day 1, 27 August 2024, Tuesday

Time	Event	
10.00am	Welcome Remarks by Chief Executive, IPOS	
10.15am	Opening Address by Guest-of-Honour	
10.30am	WIPO-IPOS IP for Innovation Awards	
10.45am	Keynote Remarks by Director General, WIPO	
11.00am	Tea Break	
11.30am	The Future of IP: Trailblazing or Trailing Tech Disruptions?	
1.00pm	Lunch	
	Business Track	Legal Track
2.00pm	The Intangible Investment: Assets vs Liabilities	The Successful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IP and Tech
3.30pm	Tea Break	
4.00pm	The Start-up IP Playbook: What Every Founder Should Know	The Open Secret: Embracing Innovation vs Safeguarding Confidentiality
5.30pm	Networking Dinner	

Day 2, 28 August 2024, Wednesday

Time	Event	
9.30am	The Crossroads of IP: Man or Machine in the Age of AI?	
11.00am	Tea Break	
11.30am	The Economics of IP: Costs or Benefits for Businesses and Policymakers?	
12.30pm	Lunch	
	Business Track	Legal Track
	IPOS X IVAS: The Value of Intangible Assets <i>An inaugural collaboration between ACRA and IPOS</i>	
2.00pm	The Future Unicorn: The New World of Intangible Asset Finance	The Judges' Panel: Insights on Global IP Cases
3.30pm	Tea Break	
4.00pm	The Right Price: Capturing the Full Value of Intangibles	The Court In Action: Roleplay on the Simplified Process
5.30pm	Closing Reception	

附錄二：活動照片



圖 1 參訪 IPOS 辦公室合照



圖 2 參加 IP Week 論壇合照



圖 3 與駐星經濟組合照

TIPO-IPOS Bilateral Meeting

TIPO
2024.08.28



Outline



1. Introduction of TIPO
2.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Environment
3. Current Status of AI-Assisted Applications
4. Future Plans for AI-Assisted Applications
5. IP Valuation and Monetization Strategies

1.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IPO)



TIPO at a glance

- Established in 1999, TIPO was restructured from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It integrates the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patents, trademarks, copyrights, IC layouts, and trade secrets.
- TIPO operates as an administrative agency under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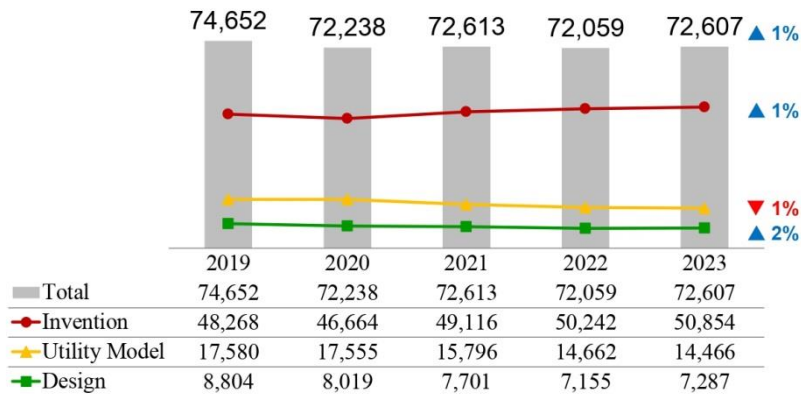


Responsible for

- IP policy formulation
- IP law drafting
- inter-agency enforcement coordination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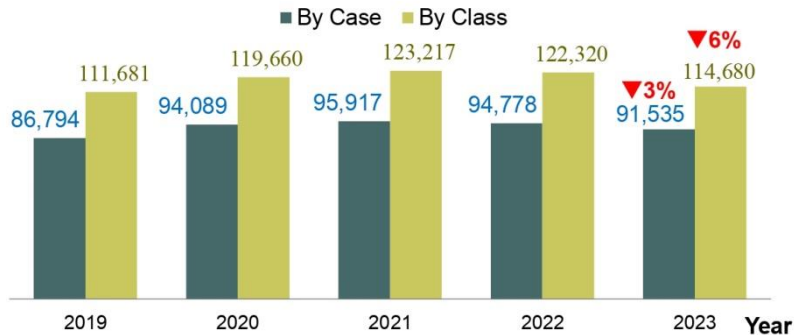
Patent Applications Over the Past 5 Years



In 2023, TIPO received a total of 72,607 patent applications, marking an 1% increase compared to 2022. Of these, invention grew by 1%, reaching a new high in 11 years. However, utility model patent applications decreased by 1%, while design patents experienced a positive turnaround, growing by 2%.

4

Trademark Applications Over the Past 5 Years



In 2023, the number of trademark applications decreased by 3% to 91,535 cases (covering 114,680 classes, decreased by 6%).

5

2.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Environment



The Legal Aspect-
Strengthen legal protection network

The Promotional Aspect-
Assist industry, academia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in improving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6

The legal aspect- strengthen legal protection network



- Trade Secrets Act

- ◆ In 2013, an amendment to the Trade Secrets Act introduced criminal liability, making the intentional disclosure of trade secrets for use outside the country punishable by up to 10 years in prison
- ◆ In 2020, the "Investigation Confidentiality Order" system was introduced to accelerate investigation efficiency

- National Security Act

- ◆ In 2022, the National Security Act was amended to criminalize "economic espionage" involving the illegal theft of "trade secrets of national core key technologies," with a maximum penalty of 12 years in prison, and to implement a "tiered protection system" for trade secrets."

7

-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 Adjudication Act

In 2023,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 Adjudication Act was amended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handling trade secret cases, aiming for "quick trial and quick decision."

- ◆ For crimes involving trade secret infringement under the Trade Secrets Act and the National Security A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ercial Court" has been clearly designated as the first-instance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The Promotional Aspect- Assist industry, academia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in improving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successful companies
 - TIPO and the Taiwan Association for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have held **23**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promotional activities since 2016,
 - inviting practical experts to share successful **experiences** and help companies in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mechanisms.



● Improve the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network of academ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TIPO assists academic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establishing and enhancing trade secrets management systems, aiming to create a robust network for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that integrates industry, academia, and research.

- conducted the "Practical Sharing of Trade Secrets Management of Academic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2023



- compiled the "Academic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 Trade Secret Management Operational Guidelines" in April 2024

Designed 13 practical essentials specifically tailored for academic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to help them gradually improve their trade secrets management systems in stages

10

-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and application practices for enterprises

- (1) Strategic Manual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3.0
- (2) SME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Mechanism Checklist
- (3) Promotional Brochure for Reasonable Confidentiality Measures SOP in Enterprises
- (4) Promotional Short Film and Infographic on Reasonable Confidentiality Measures for Enterprises
- (5) Compilation of important judgments on trade secrets



Enrich the "Trade Secrets Area" of TIPO's website



3. Current Status of AI-Assisted Applications



- Application 1 | Automatic IPC Classification
- Application 2 | Trademark Image Search
- Application 3 | Design Image Search
- Application 4 | Prior Art Smart Search for Patents
- Application 5 | Patent Application Document Error Detection

Application 1- Automatic IPC Classification

TIPO 仪表盘 消息

个人待辦案件

結辦案件 2 當月已辦案件 已辦程序案件 通知申請案件 移轉其他承辦人功能

案次	公開準備日	案號	專利名稱	建議三類	申請人
1	1090328	108147070	臺灣掌紋鑒別虛之抗	A61K	o-o 巨豐達居輔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Select cases to be classified

案號	預測模型	IPC排序	IPC部類碼
108147070	1	1	A61K
108147070	1	2	A61P
108147070	1	3	G01N
108147070	2	1	A61K
108147070	2	2	A61P
108147070	2	3	G01N

Display case details

Each case provides 3 classification suggestions for the classifier's reference.

13

Application 2- Trademark Image Search

Internal search system launched 2023

2021 Feasibility verification

External Trademark Search System launched 2024.3

Trademark Search System
<https://cloud.tipo.gov.tw/S282/S282WV1/>

Average monthly usage reaches over 6,000 times

14



Application 3-Design Image Search

Identify key points in graphic content, train the model to understand design concepts, and make the image search model more accurate in finding similar designs.

2024

Complete model verification and prototype system

2025

Trial

Application 4-Prior Art Smart Search for Patents



GPSS Launched in 2022

智慧檢索 (Beta) 檢索及顯示設定 功能操作說明

user enters texts

A kinetic child restraint device which is fastened to or integrated into the seat of a vehicle to provide for 360 degree spherical impact protection to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risk of injury to a child in the event of a collision. The restraint device includes a capsule, a pivotally attached bracket and a pivotally attached base. The restraint device is designed so that it will automatically pivot a child forward, rearward and sideways to position the head, neck and back of the child perpendicular to the impact force. The restraint device is also designed to rotate during a collision to dissipate impact fo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injury to the child.

The system automatically searches for similar pa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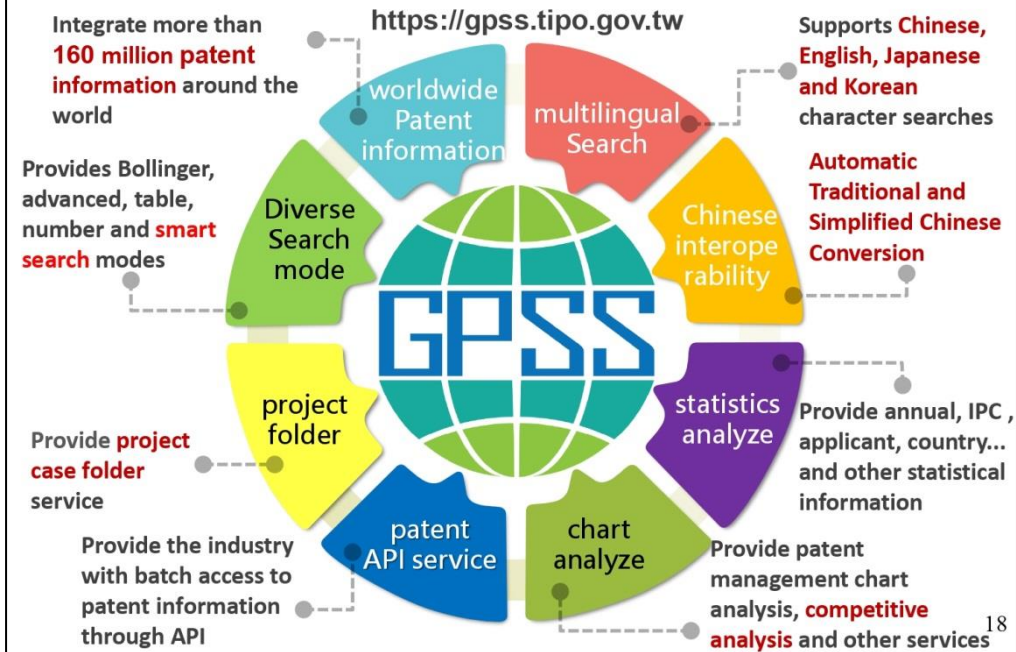
序號	公開公告日	公開公告號	專利名稱	摘要	IPC	相關度
1	2002/11/28	US20020175546A1	Kinetic child restraint device	A kinetic child restraint device which is fastened to or integrated into the seat of a vehicle to provide for 360 degree spherical impact protection to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risk of injury to a child in the event of a collision. The restraint device includes a capsule, a pivotally attached bracket and a pivotally attached base. The restraint device is designed so that it will automatically pivot a child forward, rearward and sideways to position the head, neck and back of the child perpendicular to the impact force. The restraint device is also designed to rotate during a collision to dissipate impact fo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injury to the child.	(IPC 1.7) A47C 1/08 B60V 2/28; 2/05; 01	★★★★★
2	2016/05/26	US20160144823A1	Vehicular child restraint and child protection system	A forward-facing child restraint and a child restraint system providing superior collision protection. The restraint and the system are for use in a vehicle having a lap belt and a shoulder belt. The child restraint system comprises a restraint which may be used with a booster seat, independently of a booster seat or associated with a booster seat.	B60R 22/14; 2/06; 01 B60R 2/28; 2/05; 01; B60R 22/08; 2/06; 01; B60R 22/28; 2/05; 01	★★★★★
3	2001/08/09	US20010011830A1	Device for avoiding whiplash injuries	An apparatus that reduces the acceleration to which the body is subjected after the incidence of the collision to less than 4 g, since it has been found that whiplash injuries occur in collisions exceeding 5 g. In one embodiment, a device and a method intended to counteract the occurrence of whiplash injury to a person sitting in a seat, which could occur through a rapid change in velocity, such as in a collision essentially from the rear. The arrangement contains means whereby the seat will move in a controlled manner against the direction of movement during a change in velocity, and that the seat is provided with guide means, which are designed as follows.	(IPC 1.7) B60N 2/02 B60V 2/42; 2/05; 01; 2/47; 2/05; 01	★★★★
4	2002/11/28	US20020175444A1	Child safety seat	The infant safety seat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provides improved occupant protection in all vehicles, especially in the front seat of vehicles equipped with a passenger-side airbag. The infant safety seat includes an air bag deflecting canopy, and dampening mechanisms to protect against the shock of airbag deployment and an	(IPC 1.7) B60N 2/42 B60V 2/28; 2/06; 01; 2/18; 2/06; 01	★★★

Relevance is shown with an asterisk

Global Patent Search System <https://gps.tipo.gov.tw/>

17

Global Patent Search System (GP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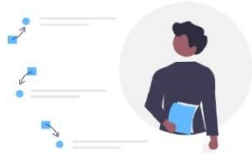


18

Application 5-Patent Application Document Error Detection

The system automatically analyzes the content of patent cases

Service launched on September 28, 2023.



Developed in-house by our examiners

TIPONET <https://tiponet.tipo.gov.tw/>

19

4. Future Plans for AI-Assisted Applications

Targets th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field as the initial scope for model training and validation, assisting examiners in quickly and accurately retrieving the necessary prior art information through automatic search. The scope will be expanded to encompass all technology fields in the future.

20

5. IP Valuation and Monetization Strategies



Policy Aspect-

Constructing an ecosystem for the utiliz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Industry Aspect –

Synergistically amplifying the impact of intangible assets financing

21

Constructing an Ecosystem for the Utiliz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Converting IP into Value → IP Monet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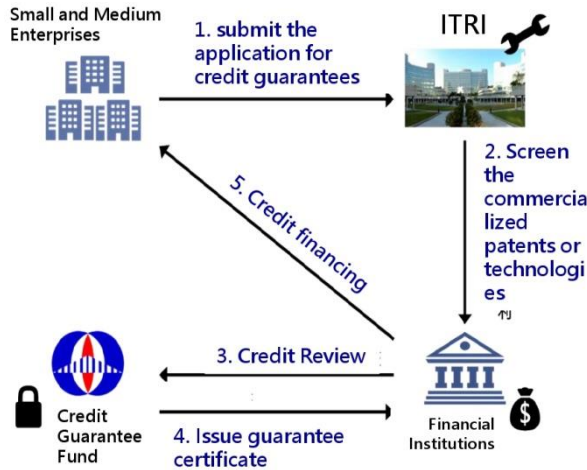
- ◆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SMEG) - Provide guarantees and assist in obtaining funding
-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Provide loans and business-friendly funding
- ◆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Taiwan ITRI) - Evaluate technology and link to capital markets



22

Constructing an Ecosystem for the Utiliz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TSMEG, ITRI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Creating a new landscape for the value of intangible assets in Taiwan



- ITRI is moving towards the goal of Intangible Asset Valuation and Financing 2.0
- Improving processes and expanding the scope of intangible asset financing to create a closer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echnology market and the capital market

23

Credit Guarantee Fund Preferential Guarantee Meas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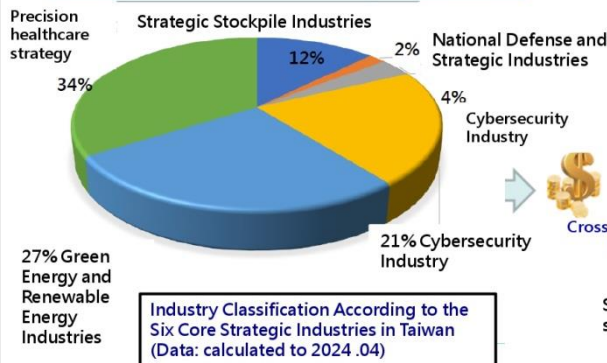
	National Development Preferential Guarantee Measures	Credit Guarantee Measures for Startups and Intangible Asset Financing New! 2024.05	
Eligibility	Six Core Strategic Industries -Prioritiz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Startups	1. Applicants must be startups established for less than eight years and demonstrate innovative capabilities 2.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possessing technology or products that have obtained patents in Taiwan. An evaluation report must be attached	
Loan Amount	Additional financing guarantee up to NT\$100 million for the same eligible enterprises (including affiliated enterprises)	Registered capital	Ceiling Loan Amount
		≤ NT\$ 10 million	NT\$ 5 million
		> NT\$ 10 million	NT\$ 20 million
		≤ NT\$ 30 million	NT\$ 30 million
		Additional financing guarantee up to NT\$100 million for the same eligible enterprises	
Loan Purpose	Operating Working Capital and Capital Expenditures (including the acquisi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etc.)	Working Capital, Performance Guarantees, and Capital Expenditures for Intangible Assets	
Guarantee Ratio	UP to 95%	Loan Amount	Ratio
		≤ NT\$ 5 million	95% ~ 100%
		> NT\$ 5 million	80~ 95%
Guarantee Fees	0.375%~1.375%	0.1%	

Effectiveness of Promoting Intangible Asset Financ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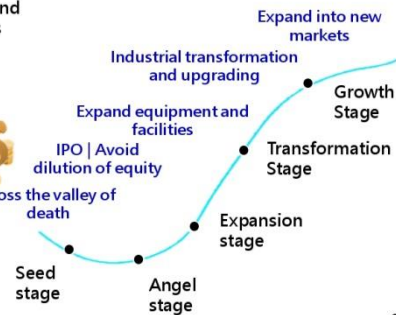


- Since 2019, 57 SMEs have applied for financing from 17 banks
- To date, over 33 of SMEs have secured bank financing amounting to hundreds of millions through patents and technologies. By injecting fresh capital into SMEs, the approach has created subsequent financial market synergies that are difficult to quantify

Distribution of 57 SMEs by Industries



Needs and use of Financing



25

Industry Aspect – Synergistically amplifying the impact of intangible assets financing



Case Studies of Companies with financing exceeding 10 million

- Patent and Technology Monetization
- Enhancing professional image of the company



Growth and Expansion – Tron Future

Net Zero Transformation – Ccilu Intl.

Startup Funding – Flat Medic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 Semisilis

AI Innovation – Asia Pacific Machine Intelligence Company

R&D Expansion – Turning Point Lasers

26

Synergistic Diffusion of Intangible Asset Financing



Enhance corporate branding



- Through professional, rigorous, and credible assessments/evaluations, highlight the value of intangible assets
- Enhance business value: licensing/transfer, investors, supply chain, customers, and expand core market share

Enhance Operational Momentum



- Break through traditional financing limitations to obtain funds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novations,
- enhance corporate competitiveness, accelerate product market entry, seize market opportunities,
- expand production scale, and meet market demand

Expand cooperation between industries



- Driving corporate brand recognition through financing-following investment
- enh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industries, and expand cross-domain collaboration o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to drive industrial growth and transformation

27

Thank you !



28